学校的理想装备

电子图书·学校专集

校园网上的最佳资源

关贸总协定知识读本

BOOK

内部资料 非卖品

关贸总协定知识读本

第一章　关贸总协定的基本情况

关贸总协定是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的简称。（General Agree-ment on Tariffs and Trade 英文缩写 GATT）它是目前国际上唯一的一个以法律形式调整国际贸易和贸易关系，并体现成员国之间权利和义务关系的体制。它本身包含两个方面：一方面，它是一个由缔约方签订的旨在降低关税，减少贸易壁垒的多边国际协定；另一面，它是一个监督协定实施的多边组织，是由以代表理事会为核心，加上其它附属委员会和工作小组等组成的一整套行政机构。自诞生之日起，关贸总协定就依据其基本原则，以其独特的运作方式，围绕一贯的宗旨，在不断改进和发展的过程中对国际贸易乃至整个世界经济产生着巨大的影响，并因此而为世人所瞩目。本章即对该组织的基本情况作一简略的分析和介绍。

一、关贸总协定的产生和发展

十九世纪末二十世纪初，资本主义由自由竞争进入垄断阶段。迫于国内垄断资本的压力，各主要资本主义国家纷纷制订和实施关税的贸易保护主义政策，森严的关税壁垒严重地阻碍了国际贸易的发展。特别是 1929—1933 年爆发的世界资本主义经济大危机更加助长了本已严重的贸易保护主义浪潮，各国间的关税大战愈演愈烈。美国将关税水平提高至 53%，推动了 45 个国家不同程度地提高了关税。国际贸易进一步趋于萎缩，而这反过来又加深了危机本身。深刻的教训，促使各国开始认识到在生产国际化日益发展的背景下，广泛开展国际协调与合作的必要性。早在二战结束前，美英两国即为了保持或增强自己在战后国际金融和贸易中的地位，各自提出了有关进行国际合作的方案。为在大范围内扫除商品出口的障碍，经济实力业已雄厚的美国开始竭力主张国际贸易的自由化。 1945 年 12 月，美国政府向各国政府发出照会，建议召开国际贸易和就业会议。 1946 年 2 月，联合国经社理事会通过了这一建议，并成立了由英、美、中等 19 个国家组成的筹备委员会。1947 年 4 月，包括上述国家在内的 23 个国家在参加国际贸易和就业会议的第二次筹委会期间进行了减税谈判，签订了 123 项双边减让关税协议。这些双边协议被汇编成一个单一文件，称为《关税和贸易总协定》。同年 10 月，23 国签署了《临时适用议定书》，宣布在国际贸易组织宪章生效之前临时实施总协定。由于后来被国际贸易和就业会议所通过的《国际贸易组织宪章》未获多数与会国特别是美国国会的批准而宣告夭折，因此，总协定从 1948 年 1 月 1 日起临时生效后一直延用至今。

自生效以来，关贸总协定的发展是十分迅速的，这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首先，为适应国际经济贸易关系的变化和发展，缔约国全体对总协定规则作了重大的修改和补充。到目前为止，除在 1955 年的关贸总协定回顾大会期间对总协定条款所作的重新检查并对文件作了某些修正外，还陆续增加了处理发展中国家贸易和发展问题的第四部分及其它九个附件，所规范的领域已由关税扩展到非关税措施；由货物贸易延伸至服务贸易，知识产权保护和投资措施乃至环境保护等等。

其次，监督总协定实施的组织机构不断完善。最初，总阶定并无正式的常设机构，后以“国际贸易组织临时委员会”作为秘书处，设于日内瓦，无任何立法权，最高机构是缔约国全体大会，每年举行一次，休会期间如遇紧急问题则召开特别会议或交临时委员会处理，由于事务日繁，又成立了常设委员会。后来，一些重要的缔约国开始向日内瓦派遣常驻代表，在此基础上，于 1960 年产生了缔约国代表理事会，一年举行 9 次例会，负责处理日常事务。1979 年，又将 1965 年成立的临时组织“18 国协商集团”正式确定为常设机构。负责协调与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的活动，防止干扰多边贸易体制事态的发展。此外，还有几个常设的专门机构，其中最重要的是“贸易和发展委员会”和“国际贸易中心”。前者专门研究与发展中国家利益有关的贸易问题，并提出报告和建议；后者从 1968 年起由总协定与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共管，主要任务是邦助发展中国家扩大出口，免费提供有关信息，传授推销技术，训练专门人才等。目前总协定还通过联合国经社理事会与联合国进行合作，成为联合国的联系机构。

最后，关贸总协定在世界经济中的影响日益扩大，地位显著提高。到目前为止，总协定的缔约国已由当时的 23 个增加到 105 个，另有八个国家其中也包括中国正申请加入或恢复地位。我国虽曾是 23 个原始缔约国之一，但在 1950 年，台湾当局非法以中国的名义宣布退出，从此由于种种原因，我国与关贸总协定中断联系多年，直到 1986 年 7 月，才正式提出恢复我国在总协定中缔约国地位的申请，目前，有关谈判仍在进展之中。除此之外，还有 28 个国家沿袭殖民地时代的关系，实际上适用关贸总协定规则。缔约国之间的贸易额已占世界贸易总额的 90%以上。由于它所制订的一整套有关国际贸易的原则和规章为世界大多数国家所承认，故又被称为“经济联合国”，与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世界银行一起成为当今世界经济的三大支柱。

然而，应当指出的是：在长期的发展过程中，关贸总协定的里里外外自始至终交织着重重矛盾，缔约国之间由于受多种因素制约，存在着复杂的经济贸易利益关系，并由此而引起各种争议和冲突。这常常使总协定的作用受到限制。近年来，随着世界市场上竞争的日趋激烈，各国间的利益冲突逐渐加剧，这一调整贸易关系的法律体系也面临日益削弱的危险。第八轮多边贸易谈判即“乌拉圭回合”的久拖未决，就表明了这一点。但从总的趋势看，关贸总协定并未完成它的历史使命，继续建设和维护一个统一、稳定、相对自由和透明的国际贸易体制和国际贸易环境，毕竟仍是各国长远利益之所在。

二、关贸总协定的基础和宗旨

从关贸总协定产生的前提及其所包含的基本原则来看，它实行的是以市场经济为基础的自由贸易体制。为克服关税战、贸易战对世界贸易的消极影响，关贸总协定致力于建立一个透明、稳定的国际贸易环境和统一、自由的世界贸易市场。公平合理，自由竞争等原则是其基本前提。按照它的要求，贸易价格应完全由成本和市场供求因素来决定；从事进出口业务的企业应是完全独立的，且以追求利润最大化为目的，并能自主地对市场信息作出灵敏的反应；政府应减少甚至取消干预市场机制发挥作用的行为，以逐步实现贸易自由化。由于在总协定条款酝酿和谈判期间，发挥主导作用的美英等国，当时都是主张自由贸易的市场经济国家，因此，总协定的条款自然也就反映了自由贸易的基本精神。这主要体现在“无歧视待遇原则”（包括“互惠原则”、“透明度原则”、“关税减让原则”和“消除数量限制原则”等原则）上，“无歧视原则”是指一缔约国在实施某种优惠、限制或禁止措施时，不准对任何缔约国实施歧视待遇。这具体体现在最惠国待遇和国民待遇这两项原则上。最惠国待遇原则规定：一缔约国给予其它任何国家的优惠，必须同样给予总协定的其它缔约国。其适用范围是一切与进出口货物有关的关税和费用及其征收办法，销售和运输等等，以消除缔约国之间歧视性的差别待遇。国民待遇原则是指缔约方承担在国内税收和销售规章等方面对进口产品给予国内产品同样待遇的义务，目的是防止一缔约国利用国内有关的法律、条令作为推行保护主义的手段，使进口产品在缔约国的国内市场上与其国内产品处于同等的竞争地位。关税减让原则实际上是最惠国待遇和国民待遇原则及贸易自由化的执行载体。关税的大幅削减是推动自由贸易发展最为直接的因素，但如果缔约国在作出关税减让后，又实施进口数量限制措施，关税减让便失去了实际的意义，故而关贸总协定规定：任何缔约国除征收关税和其他费用外，不得设立和维持配额，进口许可证或其他措施以限制其它缔约国产品的输入。可见，上述原则就是为了在削减关税，消除配额、许可证等限制措施的前提下提供公平竞争的条件，确保缔约国之间建立平等的，互惠的和无歧视的自由贸易关系。

正因为关贸总协定赖以存在的是市场经济体制，故而从总协定产生之日起，一直到 60 年代，正式缔约国几乎全是市场经济国家。 60 年代以后，关贸总协定虽允许一些社会主义国家加入，但却将其列在“中央计划经济国家”项目下，使之处于受歧视的地位。尤其是以承担进口义务方式加入的社会主义国家如波兰、罗马尼亚更是如此。在我国申请恢复关贸总协定缔约国地位的过程中，国内也有人提出争取让总协定把我国当作计划经济特例来接纳的建议，但要想真正利用和发挥作为关贸总协定缔约国的好处，享受与其他缔约国同等的待遇，其唯一有效的办法就是逐步消除在体制方面与关贸总协定的差别，建立起它所要求的市场经济新体制。

在倡导自由贸易的基础上，关贸总协定及其全部活动的逻辑出发点是：通过实施无条件的最惠国待遇和在多边贸易谈判中大幅度削减关税及其它贸易障碍，建立一个相对自由、透明而且统一的世界贸易市场，以扩大整个市场的容量，便于各种生产要素的流动和各国产品的交换与实现，利于各国依据自身的自然和经济条件，克服资源禀赋的约束，充分参与国际分工并分享协作与贸易的好处，从而在客观上促进各国以及整个世界经济的增长和发

展，最终提高民众的生活水准，因此，正如关贸总协定在它开篇的第一段所阐明的：最大限度地增加有效需求，保障充分就业，利用世界资源，促进经济发展，提高生活水平即是总协定所奉行的宗旨。应该说，40 多年来，关贸总协定为达到目的进行过不懈的努力，也取得了很大的成就，但距目标的实现尚有很大的距离，还有漫长的道路要走。

三、关贸总协定的作用和局限性

关贸总协定有着一套极为复杂和特殊的运行方式。一般他说，关贸总协定以三种方式运转：一是作为一套一致同意的管理国际贸易行为的多边规则，实质上也就是进行国际贸易的“交通准则”；二是作为谈判和对话的场所；三是作为解决缔约国之间贸易争端的国际“法院”。与这一运转方式相适应，关贸总协定在国际贸易关系中所发挥的作用主要体现在以下一些方面：

首先，作为世界性的国际贸易组织，它所制订的一系列多边贸易规则已成为各缔约国所普通接受的共同准则。保证了进行国际贸易的相对自由、透明及其稳定性，极大地促进了世界贸易的增长和发展。据统计，自总协定成立以来，世界贸易总额增长了 10 倍以上。

其次，它所主持的多轮多边贸易谈判，使备缔约国达成了一系列的互惠互利恢议，导致关税总体水平的大幅度削减。在前七轮谈判中，发达国家的平均关税从 36%减到 4.7%，发展中国家和地区的平均关税在同期也下降到 13%；正在进行的第八轮谈判还谋求将总体关税水平再削减三分之一。

再次，它为各国在经济贸易上提供了谈判和对话的场所，特别是为解决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之间的贸易矛盾提供了机会。在长期的接触对话过程中，经过发展中国家的不懈努力，关贸总协定对发展中国家的特殊利益逐步开始注意，制定了一些适用发展中国家的特别优惠条款和规定。这对促进发展中国家的贸易和经济发展起了极大的作用。

最后，它在处理各缔约国问经济贸易纠纷方面起着关键的作用。因总协定适用于所有缔约国，故而一旦发生争端，用多边贸易规则取代一国的贸易法进行裁决，可以较为公正地解决纠纷。虽然总协定在处理国际经贸纠纷方面尚缺乏强制性手段，而主要依赖于协商、调解，但它仍有一个最后手段：即缔约国全体的联合行动。这无论对哪一个缔约国都是有着强大的威慑力。因此，自总协定签约以来，总协定已成功地解决了 100 多起缔约国之间的贸易纠纷。

总的看来，关贸总协定 40 多年在调节国际经济贸易关系，促进世界贸易自由化，推动世界经济发展方面发挥了巨大的作用；随着乌拉圭回合多边贸易谈判的进展，关贸总协定所包括的领域将越来越广，在世界经济中的作用也会越来越重要。

但是，也必须看到，关贸总协定还存在着许多缺陷和不足，有待于进一步完善和发展。

可以说，关贸总协定是先天不足的。作为 40 年代未为打破高关税壁垒的产物，原本是想建立一个国际贸易组织，以促进国际贸易自由化，为此而起草的“哈瓦那国际贸易组织大宪章”因与一些国家的国内立法相矛盾而未被通过。关贸总协定只是将大宪章中可以被当时 23 个原始缔约国接受的有关贸易政策部分与当时原始缔约国在关税减让谈判中取得的协议合在一起而成的一个“临时协定”。故而本质上这只是一个临时协定。虽在生效后的实施过程中，它慢慢演变成一个越来越庞大，越来越复杂的国际性组织，但它仍只是个准国际组织，这就是为什么在正进行的乌拉圭回合多边贸易谈判中，人们还在酝酿筹建一个新的真正的多边贸易体系的原由。

那么，关贸总协定的局限性具体表现在哪里呢？

首先，总协定的许多规则不很严密，有些规则缺乏法律约束，同时，还缺乏必要的核查和监督手段。例如，关贸总协定的第二部分第 6 条“反倾销税和反补贴税”中规定，“用倾销的手段将一国产品以低于正常价值的办法进入另一国市场内，如因此对某一国领土内已建立的某项工业造成实质性损害或产生实质性威协……”其中“正常价值”和“实质性损害或实质性威胁”等等实际上都是难以界定的。于是，一些国家就可借口利用国内立法来征收反倾销税，使其成为推行贸易保护主义的重要手段，从而违背总协定制定此项规则的初衷；还有在总协定的第十九条有关保障条款中曾规定：当进口增加对国内生产者造成严重损害或严重威胁时，允许缔约方对特定产品采取紧急限制措施。这里仍未规定如何确定损害和如何进行确定损害的调查及核实，也未就“国内生产者”下定义，这也就给该条款的实施造成很多的困难和麻烦。

其次，在解决国际贸易纠纷方面，关贸总协定的主要手段是协商，最后只是缔约方的联合行动，至今仍没有具法律约束性的强制手段。这也是许多重大国际贸易争端无法真正解决的重要原因。美日贸易战旷日持久，美欧农产品之争相持不下，而总协定对此却束手无策，无能为力，其局限性也可窥见一斑。

再次，关贸总协定中还存在着”灰色区域”，基本规则的例外也过多。在实际的国际贸易活动中，一些缔约国往往采取“灰色区域”措施通过双边安排来限制某些产品的出口贸易，所谓“灰色区域措施”指的是成员国为绕开总协定第十九条的保障条款而采取的一些歧视性贸易政策措施，如“自动出口限制”、“有秩序的销售安排”等等。这些灰区措施在总协定中没有适用条款。自东京回合以来，“灰色区域”措施已达 90 多种，涉及钢铁、半导体等敏感商品，影响总贸易量的 10%以上，极大地损害了最惠国待遇原则。同时，由于关贸总协定规则的过多例外，致使许多原则不能得到很好的适用。例如，美国就曾利用最惠国待遇原则的例外无理地取消过波兰的最惠国待遇；许多缔约国也常利用一般禁止数量限制原则的例外而大量采用非关税壁垒的措施，推行贸易保护主义等等。

最后，关贸总协定被某些大国政策左右的局面长期未能得到根本改变。关贸总协定的成立和历届多边贸易谈判一直受到少数大国特别是美国国内政策的影响。30 年代，因美国国会通过了“互惠贸易协定法”，由此导致了以后一系列双边贸易谈判和关贸总协定本身的建立； 50 年代，由于美国国内贸易保护主义抬头，国会修改了“互惠贸易协定法”，增加了国家安全条款和一般保护条款等，又致使总协定的第三轮和第四轮谈判收效甚微； 70 年代，美国推出“贸易改革法案”，这又成为美国发动关贸总协定东京回合多边贸易谈判的法律依据； 70 年代以后，虽然发展中国家在关贸总协定中的地位明显提高，但少数发达国家决定关贸总协定命运的状况仍严重存在。乌拉圭回合多边谈判因美国与欧共体在农产品问题上的分歧而一再中断的事实即明显他说明了这一点。

近年来，关贸总协定还受到区域经济集团化的挑战。区域经济集团对外的排它性是不可避免的，故而这一趋势必将削弱总协定基本原则的实施。如何使各区域集团的成员国遵守总协定的原则和规定，无疑是摆在关贸总协定面前的一个大难题。

至于关贸总协定未来的去向，由于生产国际化趋势的不断加强，国际交

往与经济联系的日益密切，旨在推动世界贸易自由化的关贸总协定必将在不断克服其缺陷和局限性的基础上，对调整世界经济贸易关系和建立国际贸易新秩序发挥越来越大的作用。

第二章　关贸总协定的基本原则

关贸总协定为了实现其贸易自由化的宗旨，制定了一整套被各缔约国所普遍接受的多边贸易规则。这些规则看上去非常复杂，但其核心是总协定的基本原则。弄清楚这些基本原则是了解关贸总协定的钥匙。本章主要介绍关贸总协定的基本原则、其适用范围及例外条款，包括无歧视待遇原则、关税减让原则，取消数量限制原则，透明度原则，互惠原则等。

一、无歧视待遇原则

（Rule of Non-Discrimination）

（一）无歧视待遇原则的基本含义

无歧视待遇原则是关贸总协定的基石，也是其成功的奥秘所在。它是针对歧视待遇的一项基本原则。这一原则规定：一缔约国在实施进口数量限制或其它限制及禁止措施时，不对任何缔约国实施歧视待遇。如果缔约国一方根据合法的理由（如例外情况）而采用某种限制或禁止措施时，这些措施在同样情况下普遍适用于所有缔约国，这就符合无歧视待遇原则。反之，如果这些措施单独对某缔约国实行，而对另一个缔约国却不实行，这就违反了无歧视待遇原则。无歧视待遇原则充分体现了平等的原则精神，与各国主权一律平等这一国际法原则是一致的。

（二）无歧视待遇原则的适用范围

无歧视待遇原则，在关贸总协定中是通过第 1 条《一般最惠国待遇》、第 2 条《关税减让表》和第 3 条《国内税与国内规章的国民待遇》等条款来体现的。关贸总协定要求将该原则无条件地适用于所有缔约方。

无歧视待遇原则适用面较广，主要包括： （1）对进口、出口及进出口国际支付方面所征收的各种关税和费用； （2）征收这些关税和费用的方法；（3）对进口货物征收的国内税和费用及影响其国内销售的法令、条例和规定； （4）海关估价、原产地标记、输出入手续、贸易条例的公布和实施。总之，这一原则是国际贸易各项活动中贯彻始终的最基本原则。

（三）无歧视待遇原则的例外

总协定中对无歧视待遇原则在一定范围内和一定程度上合法地附加了例外和限制，使它具有适用的灵活性。这种例外条款可分为以下五类：

1.所谓“历史上形成‘优惠’或‘祖父条款’”优惠安排。所谓“祖父条款”是指总协定的创始国和以后加入总协定的缔约国在有关议定书中都列入了一项保留，即缔约国可以在国内税和国内规章、进出口手续、数量限制、外汇安排等方面在不违反现行立法的最大限度内履行总协定第二部分规定的义务。

2.地区经济一体化协议例外。这包括在关于“关税同盟和自由贸易区”的条款中。

3.边境贸易安排。这是指任何缔约国为便利边境贸易对毗邻国家给予某种利益。

4.普遍优惠制度及“授权条款”所允许的灵活性。这些贸易安排允许偏离最惠国待遇原则给予发展中国家以差别的或更优惠的待遇。

5.在特别情况下，缔约国全体可以解除某缔约国对总协定所承担的某项义务。

值得注意的是，总协定的例外条款往往同时规定相互制约的双重规定。如总协定规定了一般地取消数量限制；但同时也规定了对某些产品进出口可加限制的例外。因此，如何运用总协定的各种例外条款，就取决于缔约各国把握总协定条款的特性的程度、缔约各国之间的经济实力对比，以及运用总协定的能力和谈判技巧。

具体体现无歧视待遇原则的最惠待遇条款和国民待遇条款的详细内容将

在第三章介绍。

二、关税减让原则

(Customs duties As Mean of protection)

（一）关税减让原则的基本含义

关税是一个国家的海关对进出其关境的物品所征收的一种税。它时常成为推行贸易保护主义的一种手段，成为阻碍国际贸易的重要因素。因此，关税减让始终是关贸总协定历届谈判中所倡导的原则。这一原则旨在降低关税的总体水平，以便使国际贸易在稳定和可预见的基础上发展，推动贸易的自由化。

关税减让原则的基本内容是：在“对等、互利”的基础上，1.降低进、出口关税的总体水平。在互惠原则基础上的关税谈判还常有四种类型：（1）多边贸易谈判回合中的关税减让谈判。总协定自 1947 年产生以来已进行了八轮多边贸易谈判；（2）修改或撤回总协定减让表中缔约国义务的关税谈判；（3）在“授权条款”优惠基础上进行的发展中国家同发达缔约国的关税谈判，达成的关税减让项目纳入特别关税表。（4）申请国加入总协定时与各缔约国之间进行的关税减让谈判。

2.关税减让谈判通常采取两种方式：

（1）产品对产品的谈判方式。首先确定哪些出口缔约国应视为“主要供应者”。所谓“主要供应者”，就是指出口某项产品的缔约国，其出口额在某个进口国该项产品的进口中占最大数额者。在确定若干个主要供应者之后，谈判者在邀请某个或若干个主要供应者就某一或若干产品逐项、对等地进行关税减让谈判。关税减让谈判的结果被列成分表，在进一步平衡权益的基础上，将分表汇总制成一份在谈判各方之间达成一致的总表，作为关贸总协定多边关税谈判所达成的总体协议的不可分割的部分，并适用于所有缔约国，从而使双边谈判结果为多边使用。

（2）“划一削减方式”。从 60 年代起，总协定的关税谈判由传统方式向现代方式转变。在“肯尼迪回合”中，已有 16 个缔约国采用了“划一削减方式”。多边的“划一削减方式”多用于工业品，以大幅度削减此类产品的贸易障碍。双边的“产品对产品”的减让方式，在税率上差别较悬殊、敏感性产品谈判中仍适用。在“乌拉圭回合”谈判中，由于关税谈判采用新的方法，使工业品的进口关税下降 35%，涉及贸易额 400 亿美元。是历届谈判中削减关税幅度最大的一次。

3．关税减让的评估标准

关于关税减让的评估标准，各缔约方一般采用的标准是（1）原则上，削减关税的价值高于约束关税的价值；（2）对于低税率或免税的“约束”，在价值上就相等于对高税率的“削减”，（3）对于低税率的一般减让，相等于对高税率的大幅度减让。

（二）关税减让的运用情况

关贸总协定的主要活动是根据国际贸易发展的需要，在互惠互利的基础上安排以降低关税为主的多边贸易谈判。关税减让原则一直被作为重要原则之一适用于历届多边贸易谈判，关税减让议题始终被放在谈判议题的首位。

关税减让是总协定实现其宗旨的主要手段，也是前五轮多边贸易谈判的唯一议题。各缔约方就产品有选择地，逐项进行谈判。谈判最终达成的关税

减让表中所列“约束”的关税项目，缔约方不得任意提高，也不得利用变更关税价格的审定方法或货币的折合方法达到提高关税水平的目的，从而形成对全体缔约国适用的约束关税。

“肯尼迪回合”以后，关税减让原则主要通过公式减让和有选择的、逐项产品谈判两种方式来具体体现。由于自“肯尼迪回合”开始，关税大幅度削减，一些缔约方相继采用非关税措施，以阻碍进口。鉴于这一情况，总协定开始考虑将关税减让谈判与约束非关税壁垒措施的谈判并列举行。自“东京回合”以后，多边贸易谈判一个显著的特点是：关税减让议题与非关税壁垒措施约束议题并重。但关税减让议题仍是国际贸易领域中人们最重视的课题之一，这也是在“乌拉圭回合”15 个议题中，为何仍将关税谈判议题列在榜首的原因所在。总之，关税减让原则仍将在相当长的时期内发挥其作用。

（三）关税减让原则的例外

1、有选择的逐项产品对产品谈判仅使部分产品的关税受辖于关税减让原则，另有许多产品则不受此原则管辖。即使在启用公式减税法之后，仍有部分产品长期处于这一原则相应规则之外。

2、敏感性产品部门，如纺织品、鞋类等，以及农产品对关税减让的逃避，也是一种公认的例外。

3、发展中国家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及以关贸总协定第四部分作为法律依据提出的非对等更优惠的待遇，包括关税减让，可视为合理的例外。

4、由于发达国家在关贸总协定内的利益之争，导致产生许多例外。如在“狄龙回合”中，双方实际上仅在个别产品上削减了关税，这就使关税减让领域存在着一些“空白”和“死角”。

三、取消数量限制原则

（Elimiatuil of Quantitative Restrictions）

（一）取消数量限制原则的基本含义

总协定的一个主要原则，就是应通过关税而不是通过实行进口数量限制及其它非关税措施来保护国内工业。因此，一般来说，实行进出口数量限制都是违反总协定基本原则的。实行数量限制就是限制外国产品到国内市场进行竞争，所以要禁止。但是数量限制作为一种非关税壁垒措施，因操作简单，效果明显，更符合政府干预对外贸易的需要，故常常被各缔约国所采用，致使贸易往来的流量和流向畸形，国内产品价格被扭曲，价格和竞争的作用受到限制。

总协定第 11 条规定：任何缔约国除征收税捐和其它费用以外，不得设立或维持配额，进出口许可证或其它措施以限制或禁止产品的进口或出口。这只是对取消一般数量限制的规定。

在特殊条件下，如果有必要实施数量限制，应在无歧视待遇原则基础上实施。第 13 条规定了在总协定的任何条款下无歧视地运用或实施数量限制的程度。其实施方式大体有三：

1.实施全球配额

全球配额，它属于世界范围的绝对配额，对于来自任何国家或地区的商品一律适用。政府主管部门通常按进口商申请的先后次序或过去某一时期的进口实际额批给一定额度，直到总配额发放完为止。简言之，就是不专门对某一国家或地区分配特定数量。

2.实施国制配额

在无法实施全球配额的情况下，则应达成配额在各供应国之间进行分配的协议，或应根据前一代表时期供应产品的缔约国在受限产品进口总量或总值中所占的比例进行分配。应适当考虑可能影响或正在影响该产品贸易的特殊因素（包括本国生产者与外国生产者之间或外国生产者之间在相对生产效率方面的变动）。

3.在可能情况下，应避免许可证要求。但如果许可证确属必要，则不得规定某一特定供应国或供应来源。

（二）取消数量限制原则的适用情况

数量限制的形式有以下几种：

1.进口配额：它是一国政府在一定时期内，对于某种商品的进口数量或金额的直接限制。在规定的期限内，配额以内的货物可以进口，超过配额不准进口，或者征收较高的关税或罚款。

2.自动出口约束：它指出口国家或地区在进口国的要求和压力下，“自动”规定某一时期内，某种商品对邻国的出口限制，超过配额即禁止出口。这种协议其实质就是“灰色区域”措施，“多种纤维协定”即是其典型代表。

3.进口许可证：它是指商品的出口商事先需向进口国有关机构提出申请，经过检查批准并发给进口许可证后，商品方可进口，否则，一律不准进口。

在取消数量限制方面，关贸总协定第一次将其列入专门议题是在“东京回合”谈判，在这次谈判结束中，达成了《进口许可证手续协议》。在总协

定第 38 届缔约国大会上通过的“部长宣言”宣布：为取消数量限制和其它非关税措施而成立的小组的主要任务是：复审现行数量限制和其它非关税措施，以及保护这些措施的理由和它们与关贸总协定的一致性，以便取消同总协定不一致的数量限制或使它们同关贸总协定相一致，也为了在放宽其它数量限制和非关税措施的范围方面取得进展，并充分注意对影响发展中国家有特殊出口利益的产品的数量限制和其它措施所须采用行动的必要性。“乌拉圭回合”部长宣言又将非关税措施列入 15 个议题之中，并声明：谈判旨在取消包括数量限制在内的非关税措施。由此可见，关贸总协定在这方面仍面临大量的工作。

（三）取消数量限制原则的例外

1.总协定第 11 条规定了三个例外：（1）为防止或缓和粮食或其它必需品的严重缺乏而临时实施的禁止出口或限制出口；（2）用于实施分类和分级标准的禁止或限制；（3）为了贯彻某些政府措施而有必要对任何形式的农渔产品实施的进口限制。

2.第 14 条非歧视原则规定的例外：（1）歧视性限制与国际货币基金协定条款所允许的外汇（或支付）限制具有相同的影响；（2）在对实行限制的国家所造成的利益大大超过对其它缔约国贸易所造成的损害的情况下，经缔约国全体同意，可以使它的一小部分对外贸易暂时背离非歧视限制。

3.其它六个例外：（1）为国际收支目的；（2）发展中国家为幼稚工业的发展及经济发展的目的；（3）作为一项临时性免责条款措施；（4）为保护国内健康及安全措施；（5）在加入议定书项下；（6）根据第 25 条授予的豁免项下。

四、透明度原则

（Trans parancy）

（一）透明度原则的基本含义

关贸总协定规定：缔约国有效实施的关于海关对产品的分类或估价，关于税捐和其它费用的征收率，关于对进出口货物及其支付转帐的规定、限制或禁止，以及关于影响进出口货物的销售、分配、运输、保险、存仓、检验、展览、加工、混合或使用的法令、条例与一般援用的司法判决及行政决定，都应迅速公布，以使各国政府及贸易商对它们熟悉。缔约国政府或政府机构与另一缔约国政府机构之间缔结的影响国际贸易政策的现行规定，也必须公布。这就要求各缔约国政府实施有关贸易政策法律时，必须提前公布，以便缔约国有一定的时间熟悉它。这种透明度是互惠的，各缔约国彼此都要公开这些内容。

（二）透明度原则的运用情况

透明度原则是关贸总协定三个主要目标之一（贸易自由化，透明度和稳定性）。关贸总协定之所以规定透明度原则是为了防止缔约国之间进行不公开的贸易，从而发生违背无歧视待遇原则的现象。

在“乌拉圭回合”谈判中，对服务贸易的透明度原则，在“服务贸易多边框架协定”（草案）中作出规定：除非在紧急情况下，参加各方必须将影响其国内市场服务贸易的所有有关法律、法规和行政命令（除非司法机构另有规定在外）及所有其它决定、规则以及习惯做法，无论是由中央或是地方政府作出的，还是由非政府有权制定规章的机构作出的，都应最晚在它们生效以前予以公布。任何参加方也必须公布其签字参加的所有有关的或影响服务贸易的其它国际条约。

（三）透明度原则的例外

总协定第 10 条规定：本协定所要求的透明度是有一定的范围。它不要求公开那些会妨碍法令的贯彻执行、会违反公共利益、或会损害某一公、私企业的正常商业利益的机密材料。很明显，对于那些有关国家利益如企业正常商业利益的机密材料，总协定允许缔约国不予公布。

五、互惠原则

（Reciprocity）

（一）互惠原则的基本含义

互惠原则或叫对等原则。互惠是利益或特权的相互或相应让与。它是国与国之间确立各种经济关系的一个基础，在国际贸易中，贸易减让要有给有取，互惠互利。

（二）互惠原则的适用情况。

互惠原则是关贸总协定最为重要的原则之一。它是历届谈判的基础，它不仅明确了各缔约国在关税谈判中相互应采取的立场，而且也包含着各缔约国之间应建立什么样的贸易关系。关贸总协定第 28 条第 1 款规定：缔约国应在互惠互利的基础上进行谈判，以大幅度降低关税和其它进出口费用的一般水平，特别是降低那些使少量进口都受到阻碍的高关税，并在谈判中适当注意本协定的目的与缔约各国的不同需要。这对发展国际贸易是非常重要的。关贸总协定还在其它条款中也包含了互惠原则。由此可见，互惠原则在关贸总协定所处的重要地位。

（三）互惠原则的例外

在某种特殊情况下，总协定允许成员国可以援引关贸总协定的“免责条款”，即在一定程序和条件下。进口国可以撤回它已作出的关税减让。（例如当产品进口出现不正常发展情况时）也就是说当进口数量剧增，进口增加对国内生产所造成严重损害或严重威胁时，根据这一条款，进口国就可修改或撤回它原先已作出的关税减让。

互惠原则，对发达国家来说，是总体减让对等，对发展中国家来说是互惠。发达国家在作出贸易减让时，不应期待发展中国家给予对等的回报。作为发展中国家，要深刻理解和充分利用关贸总协定的有关规定，将自己的权益用足用好。

第三章　关贸总协定的主要条款

关贸总协定作为一项调解缔约方之间关税和贸易政策多边国际协定，包括序和四大部分内容，共计 38 条，分别对其宗旨、基本原则、运作方式、例外条款、谈判方式、优惠待遇等方面作为了具体规定。本章将重点介绍关贸总协定的主要条款。

一、序文内容介绍

序文的文字不多，但却高度概括了关贸总协定的宗旨以及为实现这个宗旨所采取的手段。其宗旨为：缔约国认为在处理它们的贸易和经济事业的关系方面，应提高生活水平保证充分就业，保证实际收入和有效需求的巨大持续增长，扩大世界资源的充分利用以及发展商品的生产与交换为目的。所采取的手段是切望达成互惠互利协议，导致大幅度地削减关税和其它贸易障碍，取消国际贸易中的歧视待遇以对上述目的作出贡献。

这就清楚地表明，关贸总协定的宗旨是通过实施普遍的最惠国待遇，削减乃至取消关税和其它贸易壁垒，促进自由贸易，以便充分利用世界各国资源扩大商品的生产和交换，从而促进世界经济发展和人口就业，提高生活水平。

二、第一部分的主要内容

关贸总协定第一部分共包括第 1、2 条款，是整个总协定的核心。其主要内容是规定缔约国在关税与贸易方面相互提供无条件最惠国待遇和关税减让表。

（一）第一条最惠国待遇条款

1.最惠国待遇条款的基本内容

最惠国待遇原则是整个关贸总协定体系赖以建立的基本原则。其基本含义是：如果一国给予另一国“更优惠待遇”(如降低对某一产品征收的关税)，它应立即无条件地将同一待遇扩展至其它国家。换句话说，总协定的所行缔约国都有资格从一国给予另一国的最优惠待遇中获益。该原则意味着通过承诺给予最惠国待遇，一国保证不在各国间实行歧视及保证在与对外商品贸易有关的各项事务中给予一国优惠不低于或少于给予另一国的优惠。最惠国待遇至少起到如下几方面的作用。

（1）从经济的角度来看，最惠国原则待遇可以确保一国从最有效的供应来源去满足其全部进口需要，从而使比较成本原则发挥作用。

（2）从贸易政策的角度来看，最惠国待遇原则的义务可保护双边减让的成果，并且通过使之成为多边体系的基础来扩散这一成果。

（3）从国际的角度来看，承诺实行最惠国待遇条款可调动大国的实力以实现小国的利益和要求，使之获得平等的待遇。它表明了实现国家主权平等理想的唯一途径。更确切地说，它可以保证新来者进入国际市场。

（4）从国内的角度来看，最惠国待遇的承诺意在实行更直接的更透明的政策及更为简化的保护制度。

（5）最后，承诺无条件的最惠国待遇具有立法上的意义。它可保障授予行政当局贸易问题的处置权。

2.该条款的适用范围

总协定的多边最惠国待遇条款适用范围非常广泛，包括：进出口关税和其它规费的征收方式，对国际贸易支付而征收的费用、对进出口产品征收的国内税费、对进口产品销售、发行、运输、分配和使用过程中所适用的法律规章和要求，对产品征收的过境费用和适用的规章程序、进口许可证程序、海关估价、政府采购以及进出口检验标准等方面。此外，总协定还规定一般不得对缔约方的进出口采取禁止或限制措施；在特殊情况下如采取数量限制，也须在无歧视基础上同样实施于任何第三国的同类进口产品，即采取消极的最惠国待遇方式。在“乌拉圭回合”多边贸易谈判中，各缔约方已同意将服务贸易、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与贸易有关的投资措施等新领域纳入谈判议题，这意味着如果达成协议，最惠国待遇原则将可能扩大适用于这些新领域。

3.该条款的义务——普遍化

总协定的最惠国条款突破了传统的双边互惠形式，而采用了多边互惠形式，这种权利义务关系的多边化，引伸出了最惠国待遇的普遍化。按照总协定第一章的规定，缔约国对来自或运往其它国家的产品所给予的利益、优待、特权或豁免，应当立即无条件地给予来自或运用所有其它缔约国的相同产品。主要表现在：　（1）任何缔约方给予另一缔约方的产品的任何优惠，应立即无条件地给予所有其它缔约方同类产品。　（2）任何缔约方给予任何非

缔约方产品的任何优惠，也应立即无条件地给予所有其它缔约方的同类产品。 （3）关贸总协定是一个开放型的多边贸易协议，原则上它对所有国家开放。 （4）非缔约国可以通过与总协定中的缔约国订立双边最惠国条款，而要求在同类事项方面得到该缔约国按总协定规定给予其它缔约国的优惠待遇，除非有专门例外条款。

4.例外条款

按照总协定规定，给予最惠国待遇的义务是无条件的，但是总协定对多边最惠国待遇附加了种种例外条款，使它具有适用的灵活性。其内容主要有：

（1）一般例外

总协定第 20 条中规定了一般性例外，其中包括以下十项：①为维护公共道德所必需的措施；②为保护人类、动植物的生命或健康所必需的措施；③关于金银进出口的措施；④为实施与本协定各项规定无抵触的法律和规章而采取的必要措施，如海关法令等；⑤有关罪犯所制产品的措施；⑥为保护本国具有艺术、历史或考古价值的文物而采取的措施；⑦关于保护有限天然资源的措施；⑧为履行符合总协定原则的任何政府问的商品协议所承担的义务；⑨为保证国内工业需要而对某此地原料采取的输出限制措施； （10）对于当地非常缺乏物资的取得和分配而采取的措施。

（2）安全例外

总协定第 21 条规定，对关系国家安全资料的公布，对核裂变物质，武器军火贸易，在战时和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而采取的行动，均作为例外。

（3）对无歧视地实施数量限制原则的例外。

总协定规定，任何缔约国如果限制或禁止另一缔约国的产品进口或向其出口，必须对所有第三国的同类产品进口或出口加以同样的限制或禁止。但是，第 14 条对此规定了例外，在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中有共同配额的某些领土可以限制来自其它国家的进口，而不限制它们相互之间进口；并且缔约国可以实施与国际货币基金协定第 17 条允许实施的外汇限制有相同效力的数量限制以及其它情况下的例外措施。

（4）外汇安排例外

总协定第 10 条第 9 款规定，缔约国为实施与国际货币基金协定条款或缔约国问实行的外汇特别协定条款相符的外汇管制或外汇限制可以作为例外。

（5）边境贸易，关税同盟和自由贸易区的例外

总协定第 24 条规定，最惠国待遇原则并不阻止任何缔约国为便利边境贸易对缔约国成立关税同盟或自由贸易区，目的是为了便利组成关税同盟或自由贸易区的各领土之间进行的贸易，但对其它缔约国与这些领土之间的进行的贸易，不得提高壁垒，即不得或严于未建立关税同盟和自由贸易区之前各组成领土所实施的关税和贸易规章的一般限制水平。欧洲共同体利用这一例外，取消了成员国之间的关税。嗣后，此类自由贸易区等也纷纷建立，将区内成员国之间的优惠作为例外。

（6）对发展中国家的特殊优惠待遇例外

总协定第 18 条规定，不发达国家可以为建立某一特定工业提供所需要的关税保护；可以为国际收支目的而实施数量限制。第 36 条规定，发达缔约国对不发达缔约国所承诺的减少或撤除关税和其它非关税壁垒的义务，不应企望得到互惠；第 37 条规定了发达缔约国对发展中缔约国应承诺减税和放宽限制的义务。此外，在“东京回合”多边贸易谈判结束时还通过了“授权条款”，

授权给予发展中国家以特殊的、更加优惠的待遇。

（7）特惠制度的例外

总协定签订之初曾允许 12 个主要殖民主义国家与其殖民地领地保持特殊关系，相互实行特惠，把英联邦、法联邦、荷比卢及其领地、美国与古巴、菲律宾等具有保护关系或宗主关系的国家或领土之间的特惠关系作为例外。但是，随着这些殖民地取得政治独立，这一例外适用范围逐步缩小。

（8）特定缔约国之间互不适用总协定的例外

总协定第 35 条规定，如果两个缔约国未进行关税谈判，并且缔约一方在另一方成为缔约国时不同意对它实施关贸总协定，那么在这两个特定的缔约国之间就可以互不适用总协定或其第二条（关税减让表）。依此条款，就可以使一个或两个以上不同意相互给予总协定优惠待遇的国家同时作为总协定缔约国而存在。

（二）第二条减让表

1.减让表的基本含义及作用

减让表是关税减让表的简称，是总协定文本在法律上不可分割组成部分之一。它将各国关税谈判达成的减让结果以条约法律形式固定化。关税谈判的结果，即各成员国所作出的关税及其它减让，均反映在关税减让表中，就是说，关贸总协定关税谈判的最终体现是将减让项目列入关税减让表，从而承担了履行减让的法律义务。

减让表共分三部分。第一部分列举了所有在各缔约国之间实施多边最惠国待遇的关税减让项目和税率；第二部分则保留了一些宗主国与殖民地附属国或属地之间的特惠关税幅度；第三部分是特别关税表，其中包含了发展中国家之间的谈判达成的优惠关税率，仅适用于发展中国家之间。应该指出，在“乌拉圭回合”中，非关税壁垒措施也被列入缔约国谈判减让的范围，因此非关税措施的减让也将相应地列入减让表中。

根据第 2 条第 1 款（2）的规定，要求各缔约国不得对减让表中的产品征收超过按减让表规定的关税税率计征的关税或其它费用，这称之税率“约束”。约束关税的主要好处，是通过保证关税不高于约束关税而提供一条进入其它国家市场有保证的途径。同时，它对于总协定多边最惠国待遇的实施起了关键作用。

2.征税的标准

对不同产品征税的标准为：当减让表中的第一部分所列的产品，输入到这一减让表所适用的领土时，应依照该表的规定，条件或限制，对它免征超过该表所列的普通关税（普通关税的税率为最高的税率）。减让表第二部分列名的产品，输入到该减让表所适用的领土，按照本协议第 1 条可以享受优惠待遇时，应依照减让表的规定，条件和限制，对它免征超过减让表所列的普通关税。

3.关税减让形式

在总协定中，关税减让的形式包括：①削减关税并约束削减后的税率水平；②约束现有的关税税率；③最高限制约束，即将关税约束在高于现行税率的某一特定水平，承诺即使是高税率也不超过该特定水平；④对免税待遇加以约束，即承诺税率保持在零的水平。

4.有关修改减让表的原则

关贸总协定第 28 条第 1 款规定，在缔约国承诺关税减让后的 3 年期间

内，原则上不允许修改与撤回。该期限被称为“确保有效期限”。每一个 3 年期限满后，下一个 3 年期限自动延续。

然而，包括在总协定减让表中的优惠或约束的关税，可以通过谈判及作出“补偿性调整”或对属于下列情况的某国或某些国家的减让予以修改或撤销：（1）减让初谈国；（2）有资格自称主要供应国的有利害关系或重大利害关系的国家。一国可在下列情形下就修改或撤销其所作出的减让进行谈判：其一，在每 3 年期的谈判开始之前，这种在第 3 年有效时期之初就修改或撤回关税减让的谈判，被称为“定期谈判”，其二，在某种特殊情况下，经过缔约国全体的授权，可以对约束的关税减让作非常规的修改或撤销谈判，即“不定期谈判”。

三、第二部分的主要内容

第二部分自第 3 条“ 国内税与国内规章的国民待遇 ”至第 23 条“ 利益的丧失或损害 ”，共 21 条，主要内容是缔约国贸易政策，规定取消数量限制和可以采取的紧急措施。

（一）国民待遇的基本内容

总协定的“ 国民待遇 ”原则是无歧视待遇原则的又一具体体现。它要求缔约国对“ 进口产品 ”给予不低于“ 相同的本国产品 ”的待遇。具体地说，对进口产品给予“ 国民待遇 ”的义务适用于国内税及影响产品的国内销售、推销、购买、运输、分配或使用的政策法令、条例和规定等领域。

（二）国内税范围中的国民待遇

第 3 条第 2 款规定在国内税方面给进口产品的“ 国民待遇 ”的原则。该条款规定：一缔约国领土的产品输入到另一缔约国的领土时。不应对它直接或间接征收高于对相同的本国产品所征收的国内税或其它国内费用。同时，缔约国不应对进口产品采用其它与本条第 1 款规定的原则有抵触的办法来实施国内税或其它国内费用。值得注意的是，这里所指的国民待遇仅仅是指各缔约国之间在产品进入另一缔约国关境内在捐税和流通领域方面要给予和本国生产同类产品同等的待遇。在本条中，对产品的混合，加工或使用的特定数量或比例的国内数量限制及其来源都作出了具体规定。

（三）关于反倾销税和反补贴税的规定

1.反倾销税的有关条款

总协定第六条对反倾销税的规定为，用倾销的手段将一国产品以低于正常价格的办法挤入另一国贸易内，如因此对某一缔约国领土内已建立的某项工业造成重大损害或产生重大威胁，或者对某一国内工业的新建产生严重阻碍，这种倾销应该受到遣责。本条所称一产品以低于它的正常价值挤入进口国的贸易内，系指从一国向另一国出口产品的价格：（甲）低于相同产品在出口国用于国内消费时在正常情况下的可比价格或（乙），如果没有这种国内价格，低于： （1）相同产品在正常贸易情况下向第三国出口的最高可比价格或（2），产品在原产国的生产成本加合理的推销费用和利润。但对每一具体事例的销售条件的差异、赋税的差异以及影响价格可比性的其它差异，必须予以适当考虑。

缔约国为了抵销或防止倾销，可以对倾销的产品征收数量不超过这一产品的倾销差额的反倾销税。本条所称的倾销差额，是指按本条第 1 款的规定所确定的价格差额。

“ 正常的可比价格 ”指的是出口国的国内市场的批发价格。关贸总协定中的“ 乌拉圭回合 ”所达成的新的“ 反倾销守则 ”对倾销的确定是根据以下的标准来进行的，即①一国向另一国出口的产品价格是否低于相同产品在出口国用于国内消费时，在正常情况下的可比价格。②出口国国内市场的一般贸易过程中，不存在该相同产品的销售，或者，由于该市场的特定情况，或者该产品销售量低，该项销售不允许进行适当比较，则倾销幅度应通过向合适的第三国出口相同产品的可比价格和代表价格进行比较决定，或者与相同的结构价格进行比较而决定 ”。这里的“ 结构价格 ”是指受调查的出口商品或与出口商品相同产品原产地国的生产成本加上合理数额的管理、经销和任何其它费用，以及利润构成。

2.反贴补税的有关条款

在第六条第 3 款中，对征收反补贴税作了规定。反补贴税又称反补偿税或抵销税。它是对于直接或间接接受任何津贴或补贴的外国商品在进口时所征收的一种进口附加税。反贴补税数按下列规定确定：一缔约国领土的产品输入到另一缔约国领土时，对这种产品征收的反补贴税，在金额上不得超过这种产品在原产国或输出国制造、生产或输出时，所直接或间接得到的奖金或补贴的估计数额。一种产品于运输时得到的特别补贴，也应包括在这一数额之内。反补贴税的主要目的在于，使出口国给予其出口商品的津贴或补贴失去效力。征收这种附加税后，使进口的商品价格提高，抵销其所享受的补贴金额，削弱其竞争能力，从而达到保护国内市场的目的。

（四）海关估价条款

海关估价是海关对进口申报货物价格进行审查以核实免税价格。它与税率、税则归类和汇率有着紧密的关系。该条规定：海关对进口商品的估价，应以进口商品或相同商品的实际价格，而不得以国产品的价格或者以武断的或虚构的价格，作为计征关税的依据，“实际价格”指的是在进口国立法确定的某一时间和地点，在正常贸易过程中，在充分竞争的条件下，某一商品或相同商品出售的价格。

“东京回合”中达成的估价协定对发展中国家规定了相当一部分适用和履行的灵活性。特别是：①接受本协定的发展中国家适用该规定可延长 5 年，自对其生效之日算起；②另外，它们适用的估价方法可以再延期 3 年。

协议还规定，发展中国家的修正案编入可供选择的海关估价的文本内。发展中国家的海关当局应有权作出适当的调整，保证海关估价与在全面竞争条件下被考虑的实际价格相一致。

在成交价格与同类产品的其它成交价格根本不同，但又没有合理解释的情况下，海关当局有权拒绝该成交的价格。外商在未经海关许可的情况下，无权选择估价的方法。

（五）原产国标记

原产地标记在国际贸易中具有相当重要的地位，原产地实际上是指与货物的生产地有关的某一产品的经济国籍。总协定中第九条规定：一缔约国在有关标记规定方面对其它缔约国领土产品所给的待遇，应不低于对第三国相同产品所给的待遇。

“乌拉圭回合”对各国原产地规则之间存在问题进行了磋商，并达成“原产地规则协议”。该协议规定各缔约方对原产地规则的制定应遵循可预见性、客观性、无歧视性和连续性原则。

所谓可预见性是指原产地规则在执行上是可预见的。所谓客观性是指原产地规则是可以理解的，是不以非正当的限制要求作为确定原产地先决条件的。所谓无歧视性是指各缔约方对进出口商品所实施的原产地规则，不得在其它缔约方之间实行差别待遇，不论产品的生产国别属性如何。所谓连续性是指缔约方以连续、统一、公正合理的原则执行其原产地规则。

（六）为保障国际收支而实施的限制

第 12 条及第 18 条第二节是对总协定取消数量限制原则的重要例外条款。这两个条款允许国际收支困难的国家采用这类限制，以保障其对外金融地位。但是，这些条款规定，实行限制的总水平应与货币储备情况相对应。

1.援引国际收支例外的标准

这两个条款分别规定了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实行进口限制的标准，第 12 条规定发达国家处于国际收支困难时，可以建立、维持或加强的进口限制，不得超过①为了预防货币储备严重下降的迫切威胁或制止货币储备严重下降所必须的程度；或②对货币储备很低的缔约国，为了使储备合理增长所必须的程度。

第 18 条第二节规定，处于国际收支困难中的发展中国家可以采取更灵活、更宽松的标准来限制进口：一个缔约国建立、维持或加强的进口限制，不得超过①为了预防货币储备严重下降的威胁，或制止货币储备下降所必须的程度；或者②对货币储备不足的缔约国，是为了使储备能够合理增长所必须的程度。

这两项条款要求，由于国际收支原因而实行进口限制的国家，应在要求实行进口限制的条件改善时逐步放宽限制，并且应在无须再维持进口限制的情况下取消该限制。

2.国际收支委员会的协商程序

出于国际收支的原因而实行进口限制的国家，应与总协定其它缔约国就以下问题进行协商： （1）其国际收支困难的实质； （2）可能实行的替代性补救措施； （3）该限制对其它匡家的经济所可能产生的影响。

这种协商是在国际收支委员会里进行的。由于国际收支原因而实行限制的发达国家须每年协商一次，而对发展中国家则要求每两年协商一次。对出于国际收支目的而采取的贸易措施程度或性质没有显著变化或加强的发展中国家可以在“简化程度”下进行协商，而其它国家则被要求按照定期协商所采取的更详细的程序进行协商。

（七）国营贸易企业

1.国营贸易企业的定义

根据本条第 1 款规定，国营贸易企业包括： （1）国营企业； （2）某一缔约国正式或事实上给予独占权（特许权）的企业。

2.无歧视性

要求缔约国政府对国营企业及特许企业在其有关进口或出口的购买或销售方面，按照总协定中关于影响私商进、出口货物的政府措施所规定的无歧视待遇原则处理之，这就要求国营贸易企业在其进行有关进、出口的购买或销售时，应只能以商业上的考虑（包括价格、质量、货源多少、推销难易、运输和其它购销条件）为根据，并根据商业惯例为其它缔约国的企业参与这种购买或销售提供适当的竞争机会。

3.透明度原则

总协定要求各缔约国定期向其报送有关各自国营企业或特许企业进、出口的产品以及与其业务有关的其它资料。如果某一缔约国认为，其利益由于这样一个企业的活动而受到损害时，则缔约国全体可能要求建立维持和授权建立这种企业的缔约国提供其执行总协定情况的资料。建立、维持或授权进口垄断的缔约国被要求向总协定报告其对进口产品的加价；如果做不到这一点的话，应报告该产品的转售价格。

（八）对某种产品进口的紧急措施亦称保障措施

1.保障措施的含义

所有包含贸易自由化步骤的双边或多边协定中一般都包括一个“保障条款”。该条款允许参加国政府暂时背离其义务以对其面临困境的生产者提供

更多的保护。

2.援引该条款规定的条件

为确保只是因大量的进口而给进口国的国内工业带来损害的紧急情况下才采取保障措施，规定了援引该条款的严格条件。它规定，在进口国对某一特定产品采取保护性措施（包括撤销或修改关税减让，或暂停总协定义务）之前，该进口国必须明确以下几点（1）该产品的进口数量正大幅度地增加；（2）进口增加是由于意外情况的发展及履行总协定义务（包括关税减让在内）的结果；（3）进口增大对其国内同类工业已造成重大损害或重大威胁；（4）保障措施只能在防止或补救这种损害所必须的程度和时间内采用。

另外，在采取任何这类措施之前，就尽可能提前向缔约国全体提出书面通知，并且应向与该产品有实质利害关系的各缔约国提供拟采取的行动进行协商的机会。在紧急情况下，也可先采取保障措施，此后再进行协商。在未经先协商而采取保障措施的情况下，贸易利益受到不利影响的国家可采取报复行动，并对采取保障措施的国家的贸易暂停大体上相等的减让或其它义务。

（九）协商和争端的解决

第 22、23 两个条款是总协定中关于协商和争端解决的条款。

第 22 条规定：当一缔约国对影响本协定执行的任何事项向另一缔约国提出要求时，另一缔约国应给予同情的考虑，并应给予适当机会进行协商。如果双边协商未能产生双方满意的结果，可将此事项提交缔约国全体。

第 23 条规定：如果当某缔约国认为，由于另一缔约国未能实施其对总协定承担的义务，或者由于实现某项措施及其它情况，而使它根据总协定应享的利益受到损害或者正在丧失时，就可向其认为有关的缔约国提出书面请求和建议。有关缔约国对提出的请求或建议应给予同情的考虑。如在合理的期间内尚不能达成满意的调整方法，可将这一问题提交缔约国全体。缔约国全体对此应立即进行研究，并应向它所认为的有关缔约国提出适当建议，或者酌情对这一问题作出裁决。缔约国全体如认为必要，可以与缔约各国，与联合国经社理事会和与任何国际机构进行协商。如缔约国认为，情况严重以致有必要批准某缔约国斟酌实际情况对其它缔约国暂停实施总协定之规定的减让或其它义务，它可以如此办理。如对一缔约国的减让或其它义务事实上已暂停实施，则这一缔约国在采取这项行动后的 60 天内，书面通知缔约国全体执行秘书长拟退出本协定，而自秘书长收到通知书后的 60 天开始，退出应即正式生效。

四、第三部分的主要内容

总协定第三部分自第 24 条至第 35 条，共 17 条。主要规定关贸总协定的适用领土范围，及其接受、生效、减让的停止或撤销和退出等的具体手段和程序。

（一）适用的领土范围——边境贸易——关税联盟和自由贸易。

从标题我们可以看出，本条涉及三个方面的内容。

1.适用的领土范围

总协定适应的领土范围包括缔约国本国的关税领土，以及按总协定有关规定确定的任何其它关税领土。每一个这样的关税领土是指一个与其它领土之间的大部分贸易保持着单独税率和其它单独贸易规章的领土。每一个这样的关税领土，从本协定的领土适用范围来说，就把它作为一个缔约方对待。

2.关税联盟和自由贸易区

关税联盟是组成一个单一的关税区以达到： （1）对联盟成员领土之间的贸易，取消关税和其它贸易限制； （2）联盟的每个成员对于联盟以外领土的贸易，实施同一关税率或其它贸易规章。

自由贸易区也是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关税领土所组成的集团，对这些组成领土之间的产品贸易，已相互取消关税或其它贸易限制，但对外没有建立统一的关税。

作为最惠国待遇原则的例外，总协定允许各缔约国在其领土之间建立关税联盟或自由贸易区。成立关税联盟或自由贸易区的目的应为便利组成联盟或自由贸易区的各领土之间的贸易，不得提高壁垒。

（二）第二十五条缔约方的联合行动

为便于实施本协定各条款和促进实现本协定所规定的目的所需采取的行动，应由缔约国全体联合采取。本条规定：凡本协定中谈到各缔约国采取联合行动时，一律称为缔约国全体。除总协定另有规定外，缔约方全体采取的一起行动，均以所投票数的简单多数通过。每一缔约方在缔约方全体的各种会议上，应有一票的投票权。但在实践中，总协定中的各种决定很少采用正式投票方式，而是由总干事以协商的方式和有关缔约国协商解决的。或是在通过某决定时，如会场上没有缔约方反对，主席便视为已达成这样的一致意见。

应当指出，本条第五段规定，在特殊例外情况下，缔约方全体可以解除某缔约国对本协定所承担的某些义务。但这项决议，应以所投票数的 2/3 的多数通过，而且这一多数应包括全体缔约国的半数以上。

五、第四部分的主要内容

第四部分的大标题为“ 贸易和发展 ”，共 3 条，主要规定发展中缔约国的贸易和发展问题。

60 年代以后，随着发展中国家的相继独立和它们在国际贸易中地位的提高，在发展中国家，特别是 77 国集团强烈要求建立新的国际经济新秩序的努力下，关贸总协定于 1965 年增加了专门处理欠发达国家贸易和发展问题的条款，作为关贸总协定的第四部分。为此而规定的主要目标是： （1）由于许多发展中国家长期依靠某些有限初级产品出口，因此，要为这些初级产品提供进入世界市场更为有利和满意的条件，特别是拟定一些旨在达到稳定、公平和有利价格的措施；（2）确保欠发达国家出口的实际收入持续和稳定的增长；（3）对欠发达国家目前或潜在的出口利益的加工品或制成品尽最大可能提供进入市场的机会。

此外，还确立了一条重要原则，即发达国家对欠发达缔约国的贸易所承诺的减少或撤除关税和其它壁垒的义务，不得企望得到互惠。据此，发展中国家可以得到发达国家差别的特别的优惠待遇。普遍优惠制就是一例。

第四章　关贸总协定的运作方式

借助关贸总协定的贸易争端解决机制，保障我国的公平贸易机会，这是我国恢复关贸总协定席位的重要动机之一。因此，我们应该了解关贸总协定的运作方式。本章主要介绍总协定的职能机构设置、关税谈判的规则，贸易争端的解决程序，以及加入总协定的方式等方面内容。

一、关贸总协定的职能机构

（一）缔约国全体

缔约国全体是关贸总协定的最高决策机构。它具有广泛的权力。缔约国全体基本上每年举行一次大会，称为缔约国全会。参加缔约国全会的代表大都是各国政府中负责贸易事务的官员。缔约国全体召开大会时从代表中选出全会主席、副主席。主席与副主席一经选出，他们就停止履行其本国政府的代表职能。缔约国全体认为需要讨论重要问题时，可召集各国负责贸易事务的部长举行部长级会议。缔约国全体大会，包括理事会，关贸总协定附属机构的会议，都是秘密的，不对公众开放。公众可通过公报，记者招待会获取有关信息。

缔约国全体具有如下权力：（1）具有最高立法权。如缔约国全体决定，关贸总协定增列了第四部分贸易与发展。为发展中国家争取特别优惠待遇确立了法律依据。（2）对关贸总协定的条款作出权威解释，而其他任何机构都没有这种法律权力。这种解释就构成法律。（3）有权根据关贸总协定有关规定，豁年某个成员国的义务。（4）有权批准各个委员会、工作组以及专家小组受委托而提出的建议。（5）还被赋予一种准司法职能。即指应缔约国的请求对在它们之间所发生的争议，它们的贸易政策是否与关贸总协定的条款一致,以及建立总协定第 24 条中所作出规定不完全一致的关税同盟和自由贸易区的方案等问题作出裁决。（6）有权批准非成员国所提出要求取得观察员资格的请求。（7）有权批准关贸总协定的预算。

从法律上讲，上述缔约国全体的权力没有变化，但从实际执行情况看，由于后来代表理事会活动扩大，其权力已有改变。

（二）代表理事会

理事会的根据缔约国全体于 1960 年 6 月 4 日所作出的一项决定成立的。它是缔约国全体大会在闭会期间的常设机构。它的组成是由所有要求成为其成员的缔约国代表组成。理事会主席是与缔约国全体正、副主席及贸易和发展委员会主席一起同时由全体缔约国选出，任期一年。

理事会具有以下权力：（1）有权在缔约国全体大会闭会后对它们在会议期间所议及的所有问题继续进行讨论，并对闭会期间所发生的任何紧急情况加以审议，并负责筹备缔约国全体大会。（2）根据关贸总协定的规定，有权任命专家小组成员，专家小组的职权范围由理事会决定，其报告也须交理事会进行审议。（3）有权根据需要成立附属机构，并决定它们的职权范围。（4）有权监督各委员会、临时工作组和关贸总协定附属机构的工作，并审查其报告，向缔约国全体提出适当建议。但是理事会提出的建议要由缔约国全体来决定。

事实上，理事会已逐步成为指导关贸总协定活动的核心机构。它不仅是缔约国全体大会闭会期间的组织，同时也是缔约国全体的一个行政执行机构。

（三）委员会、工作组、专家小组它们是缔约国全体或代表理事会设立的附属机构，其成员由任务的性质决定。

1.委员会

缔约国全体和代表理事会下设许多委员会，有些是常设的，有些是解决某个专门问题而设立的。如国际收支平衡限制措施委员会，贸易与发展委员

会，贸易谈判委员会以及属于多种纤维协定下建立的各种常设委员会。这些委员会又有其专门的分工职能。负责关税减让工作的有关税减让委员会。负责财政工作的有预算委员会。在发动多边谈判时还设立各种谈判议题的委员会对多边谈判进行监督，在多种纤维协定下还设立对各类纺织品贸易进行监督的委员会。贸易与发展委员会是关贸总协定下常设重要委员会。它是根据关贸总协定第四部分有关规定而成立。它可以对第四部分的实施以及为扩大发展中国家和地区的贸易所采取的措施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它还下设两个分支：保护实施分支委员会，欠发达国家贸易分支委员会。

2.工作组

工作组是关贸总协定为处理一些重要问题而成立的一种临时性机构。一般由理事会组建，其职权范围由理事会决定，工作组将其工作报告及其审议结论提交理事会批准。

3.专家小组

关贸总协定为了解决成员国之间的争议往往成立各种专家小组。专家小组和工作组成员均由有关缔约国派出，但专家小组与工作组和委员会又有区别：专家小组的成员都是以独立的个人身份进行工作，不代表国家，而委员会和工作组的成员一般为各国政府的官员，以政府代表的身份参加工作。

（四）十八国协商集团

十八国集团是于 1965 年成立的临时组织。 1979 年 11 月 22 日关贸总协定缔约国大会决定正式确定其为常设机构。该集团的成员限制为十八国，其中欧洲经济共同体作为一个成员参加。该集团是关贸总协定中具有代表性的一些国家和地区组成，其中包括工业发达国家，发展中国家和中央计划经济国家，由此形成一种平衡机制，关贸总协定的总干事任主席。

该集团是一个级别较高的组织，参加集团会议的都是成员国中负责贸易政策的高级官员。集团每年召开三到四次会议，对一些重大问题进行协商，并每年向理事会提交一份报告。其宗旨是协助缔约国全体，便利缔约国履行其任务。具体工作如下： （1）对国际贸易的发展进行研究，谋求缔约各方所采取的贸易政策与关贸总协定的目的和原则相一致；（2）防止可能危及多边贸易体系的突然扰乱并及时采取对策；（3）调节关贸总协定与国际货币基金组织间的工作关系，加强与国际组织之间的协作。

由于十八国集团是一个协商组织，所以能代表各方面利益而形成一致的意见。因此，集团的意见容易在缔约国全体成员理事会上获得通过。

（五）总干事

哈瓦那宪章曾规定总干事是国际贸易组织的主要行政官员。但关贸总协定于 1965 年 3 月 23 日的决议中才产生了总干事这个头衔，他同时兼任执行秘书长。

关贸总协定对总干事的权力的授权没有任何规定，其职能根据经验而发展。总干事一职自 1965 年以来，已经有三任：第一任总干事为埃里克·温德汉姆·怀特爵士，第二任为奥利维尔·郎，现任总干事为阿瑟·邓克尔。

从几任总干事的任职工作情况看，他们有如下的身份和职能。

1.总干事的身份。（1）他是总协定的保护者。总干事尽可能对各缔约国和非缔约国政府施加影响，使它们遵守原则，但无指令权；（2）引导者。总干事要考虑、预见总协定的最佳发展方针供缔约国考虑； （3）调解者。总干事的任务是协助各缔约国之间的分歧和争端； （4）经理。总干事指挥秘

书处，管理预算、有关缔约国事务的行政工作。

2.总干事的职能。主持协商和非正式谈判，努力避免争议，消除缔约国之间的分歧。他是各个谈判委员会的当然主席，但在贸易谈判中，只能运用说服力，从中进行公正的裁判，而没有法律权利，不能采用强制手段。

（六）秘书处

关贸总协定中没有关于秘书处的规定，它是根据实际工作的需要而发展起来的。它在总干事领导下工作，办公地点设在日内瓦，现任总干事是瑞士籍的阿瑟·邓克尔。秘书处大约 400 人组成，负责关贸总协定的日常工作，其中的经济学家和统计学家对贸易实绩和贸易政策进行分析，法律工作人员帮助解决贸易争端，包括对关贸总协定规则和惯例的解释。但秘书处本身没有决定权。

二、关贸总协定的关税谈判规则

关贸总协定的谈判是实现缔约国之间权利和义务的主要方式。谈判类型概括起来有四种：一是狭义的多边谈判；二是修改或撤回各国减让表的重新谈判；三是申请加入总协定的入关谈判，四是依据授权条款，发展中国家为争取差别的特殊优惠待遇的谈判。这些谈判必须遵循总协定的规定以及在谈判实战中形成的具体规则和惯例。下面简要介绍谈判的主要规则。

（一）关税减让表

关税减让表是总协定文本在法律上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之一。它将各国关税谈判达成的减让结果以条约法律形式固定下来，成为各缔约国履行关税减让义务的法律依据。

关税减让表的作用相同于一个最惠国税率的容器。在这个总容器内，每个缔约国都会发现本国所作的减让，由于所有其他缔约国所作的减让，其相比结果是得大于失或失大于得或得失大体平衡。由于减让关税率在减让表中都受到约束，只有在特定条件下才能依照规定程序修改或撤回。因此，它对总协定最惠国待遇的多边化、普遍化、主动性、稳定性四个特点的实现起了关键性的作用。

（二）关税减让方式

关贸总协定第 28 条附加条款第 2 款中规定减让关税有四种方式：一是关税的降低及约束降低了的关税；二是将关税约束在现有水平；三是不将现行关税提高超过某一规定水平，即规定最高的约束关税；四是约束低关税或免税待遇。

（三）减让关税的修改与撤回

按照关贸总协定规定，在缔约国承诺关税减让后三年期间内，原则上不允许修改与撤回，被称为“确保有效时期”。每一个三年期限满后，下一个三年期限自动延续。

只有在每个三年有效时期结束之后，准备修改和撤回减让的缔约国才可以提出要求，但有两个条件：一是必须与有关缔约国谈判：二是必须提供相应的补偿。只有提出要求的申请国，最初谈判国，主要供应国，才有权参加这种谈判。

（四）产品对产品方式

产品对产品的谈判是关贸总协定第五轮多边贸易谈判所采用的方式，故又称关税谈判的初级方式。采用这一方式的目的是削减缔约国之间影响和损害公平竞争的高关税壁垒。原则是互惠互利，同时应适当考虑各缔约国的不同需求和各产业部门的发展状况。

这种方式是在选择双方具体关税项目的基础上提出开价和要价，因此谈判时，选择对方的什么产品以及允许对方选择本国什么产品作为谈判的对象是非常重要的，必须周密研究。关税减让是在多边范围内的双方基础上达成的协议。而这些双边减让结果在全部缔约国之间的谈判结束时，按照最惠国原则，普遍适用于全体缔约国，但互不适用者例外。由于这一方式符合双边谈判，多边适用和主要供应者原则，而且体现了关贸总协定宗旨中在互惠互利的基础上进行谈判，达成协议的要求，为绝大多数缔约方所接受。

（五）主要供应者原则

产品对产品的谈判，是由参加谈判的国家组对进行双边谈判。那么参加

谈判的国家是按什么原则组对呢？这里采取的就是主要供应者原则。

主要供应者有权向对方提出该项产品关税减让谈判的要求。主要供应国与该进口国就组成对该产品关税减让进行讨价还价的一对谈判国。

确定这一原则的理由在于，它可避免对同一产品进行不必要的过多的双边谈判，还可避免如下情况，即进口国需要向某产品的较小供应国提供减让，但主要的利益却被较大供应国获取，而这个较大供应国应对该产品的减让付出大部分的代价。因此，进口国只有与主要供应国进行谈判，才能较准确地对减让作出估价，并且可以据此向主要供应方提出最大限度的“对价”。

但这一原则也有其缺陷，就是当主要供应者不是缔约国或未参加多边关税谈判时，别的缔约国就无法向进口国提出谈判要求，而且发展中国家在出口贸易，特别是工业制成品出口方面往往难以成为主要供应者，因此关税谈判的范围就有了局限性。为此，关贸总协定于 1956 年又对该项原则进行了修改补充。即“参加谈判的国家可单独的或集体的对其为主要供应者的产品向进口国提出减让要求。该原则不得阻碍非主要供应国提出减让要求。非主要供应国可在该产品的主要供应国未谈判，或不是总协定缔约国情况下援引主要供应者原则”。

总协定对主要供应者原则的修订，特别有利于发展中国家。因为发展中国家很少单独成为某项产品的主要供应者。而依据以上修订，发展中国家可以联合起来，对他们十分重要的产品组成一组为主要供应者，提出减让要求，如在亚热带产品上，就有二、三个发展中国家集体成为主要供应者。

（六）最初谈判权

最初谈判权是指在最初关税谈判中取得某项减让的缔约方具有的一种特权，如果与它最初谈判承诺减让的缔约方想要撤回或修改该项减让，就必须与同它最初谈判取得减让的缔约方重新谈判，取得同意并给予相应补偿，反之亦然。最初谈判国在原与其议定减让的另一国政府未成为总协定缔约国，或已中止成为总协定的缔约国时，可以随时全部或部分地停止或撤销总协定有关减让表内规定的任何减让。上述有关最初谈判权的规定可见总协定第 27、28 条。

总协定规定最初谈判权，原来的目的是为了保持最初参与谈判作出承诺的缔约国之间的权利义务平衡，但是，由于缔约国之间经济贸易发展是不平衡的，跳跃式的，往往是另外的缔约国取代最初谈判国成为某项产品的主要供应国，从而与该项产品的减让发生主要的利害关系。为此， 1976 年 11 月第 24 届缔约国全体大会上通过了关税谈判委员会的一项提议，如果一个缔约国在一个具有代表性的时期内对有关产品具有主要供应利益，那么在一定情况下，它将被视为一个最初经过谈判而取得减让的缔约国。就是说一个后起的某项产品的主要供应国，在一定情况下，也可被视为对该项产品的减让拥有最初谈判权。

（七）线性划一减让方式

从 60 年代起，总协定的关税谈判由以产品对产品为代表的传统方式向现代方式转变。其原因主要有： （1）缔约方经济实力，商品结构工业化程度以及社会制度等方面存着诸多差异； （2）由于自 60 年代初大批殖民地国家获得独立； （3）发展中国家和低关税国家在谈判中处于不利的讨价还价地位，因此要求采取新方式。

在“肯尼迪回合”中采用了线性削减方式，或称有线减税方式。这一方

式通称关税减让的现代方式。其主要内容就是各参加谈判的缔约方根据议定的百分比，对选定产品的关税作统一幅度的减让。如“肯尼迪回合”中对工业制成品就根据线性化削减方式，一律按 50%幅度予以减让。谈判所获得结果是工业制成品平均关税率降低 35%，影响世界贸易额 400 亿美元。

该方式简单易行，不复杂，还简化了谈判程序，一次划一削减等于多次双方削减，并且明了准确，易于衡量比较。但是也有其缺陷，无法解决缔约国之间的关税比例悬殊的问题。在“肯尼迪回合”中，采用该方式的缔约国有 16 个，而仍采用传统的产品对产品谈判方式的国家有 36 个。

（八）“瑞士公式”

为了避免线性减税方式的平均主义弊端，“东京回合”采取了瑞士代表团一位经济学家提出的公式，该公式如下：其中 A 为参加国协商确定的一个固定参数，X 是各参加国谈判时的税率，Z 为谈判后达成的削减税率。按该公式减让所得结果基本符合“高税多减，低税少减”的协调税率的要求。因参数不同而得到的细小反向税差，具备一定补偿性。这一公式因此受到普遍欢迎。在“东京回合”谈判中，有 18 个工业国采用了瑞士公式，仍有 31 个缔约国采用了初级谈判方式或线性减让方式。瑞士公式的缺点是在具体适用时，各缔约国都采用更符合本身利益的公式以及选择减幅较小的参数和税率，以作为讨价还价的筹码。

三、关贸总协定的贸易争端解决

关贸总协定除了制定国际贸易法规，主持多边贸易谈判外，还有一个重要职能是解决贸易争端。解决贸易争端主要遵循如下三部分的规定：一是总协定第 22 条和 23 条以对其修正补充的决议；二是总协定其它条款中有关争端解决的规定；三是总协定的副协定中有关争端解决的程序规定以及对其修正补充的决议。下面根据上述规定，围绕解决争端的程序，扼要介绍通知、协商、申诉、监督等四个方面的内容。

（一）通知

东京回合中达成一项有关解决贸易争端程序的协议，即《关于通知、协商、争议解决和监督的协议》，该协议是在信守总协定 22 条和 23 条对争议进行管理的基本原则的前提下。为了改善和加强总协定的争端解决程序，而达成的协议，实质是对总协定争端解决程序规则的重大发展。在该协议中，明确要求缔约方所采取的各项贸易政策以及它们所颁布的贸易法规须有一定的透明度，而要形成这样一个透明度，各国政府就必须对它们实施的措施和法规作出通知。这就是通知的意义之所在。因此，该协议重新明确了缔约国都有公布和通知的现行义务。总协定秘书处对其通知事项还作了具体规定，强调了其必要性。

1.缔约国要保证尽最大努力对其影响关贸总协定实施的各项贸易措施作出通知，而且这种通知应如实地说明这些措施与总协定项下的权利和义务是否一致或相关。缔约国应尽量在这些措施实施之前作出通知。在其他情况下，如果事前通知是不可的，则应在事后立即作出通知。由于经济和贸易关系的恶化，总协定中规定的通知义务一直没有得到很好实施，因此，强调和重申这一义务是至关重要的。

2。随着关税的大幅度的下降以及数量限制的减少，一些国家业已无法再去实施一些过去它们经常采用的，用以保护国内市场和国际收支的政策手段。于是，它们往往转而采用一些总协定未作规定，因而不直接受其约束的保护性措施，如许多非关税壁垒措施就是由此产生。但是，它们这样做时，往往是隐蔽行事。为了使这些若明若暗的措施免受总协定的监督，它们在实施这些措施时，通常都不作通知。因此为克服这种若明若暗措施对总协定缔约国之间利益的损害，也必须重申通知的义务。

3.该协议还规定，如果一成员国有理由相信，另一个成员国所采取的贸易措施会破坏在总协定下所建立起来的利益平衡，那么，它可以直接要求那个国家对其所实施的措施进行解释并向它索取更为详实的资料，按照 1982 年 11 月总协定部长级大会所通过的理事会的一项决定,总协定秘书处也可以向该国提供所需的资料。

（二）协商

协商在争端解决程序中有重要的地位。总协定第 22 条第 23 条第 1 款以及其它一些补充规定和协定都有明确规定,下面主要介绍第 22 条关于协商的二个基本方法。

1.双边协商

在国际贸易实践中，各缔约国对于如何解释总协定的条款及其应用常有不同看法，因而对于某些缔约国的有关行为是否符合总协定要求也常常产生争议。根据总协定第 22 条第 1 款的规定，双方争端之初，当事方可以进行私

下协商，这种协商不拘形式，只在双方达成满意的结果，争端即告了结。有时就边总协定秘书处也难以知道这些协商情况，因而，按该款协商解决争端事例的数量与内容一般难以得知。

但是，由于总协定实行最惠国待遇原则，一国对另一国的贸易行为往往涉及到第三国乃至更多缔约国的利益。两国的争端以及双边协商的结果与有利害关系的各方休戚相关，由此形成了一种利益连带关系，因而有利害关系的国家有权参加其它缔约国之间的双边协商，以维持自己根据总协定所得到的利益。为此， 1958 年 11 月 10 日，缔约国全体通过了《根据第 22 条有关影响多数缔约国利益的程序》。

该程序规定： （1）任何试图按照第 22 条进行协商的缔约国，应同时通知总干事及所有有关的缔约国；（2）任何声称重大利益的缔约国，应在接到通知后的 45 天内告知总干事和协商当事国是否决定参加双边协商； （3）此类国家要求参加协商的清求必须得到协商当事国的同意，并证明其理由充分；（4）如果它们的请求不被接受时，可直接提交缔约国全体决定； （5）协商结束后，协商当事国应将协商的结果通知总干事和所有缔约国； （6）总干事可邀请协助协商的国家一起参加协商。

可见，第 22 条，按规定的双边协商，事实上并非绝对意义上的双方，总协定虽不直接参与双边协商，但却间接介入了这种协商，使双边协商多边化，这对公正解决了争端有重要作用。双边协商的多边化能够避免一般双边协商中当事方以强压弱，以大欺小的不公正现象，使双边协商置于多国监督之下，也有利于争端当事方利用多国介入所产生的集体力量，来加强自身的协商地位。

2.共同干预协商

在第 22 条中，还规定了另一种协商程序，即按 22 条第 1 款协商不成的争端，一方当事方可请求总协定缔约国全体出面与另一方或几个缔约方进行协商。这是应当事人的请求总协定直接介入的协商，也就是第 22 条第 2 款规定的程序。人们习惯把该款规定的程序称之为共同干预协商。

总协定主持和参与的协商，是由缔约国全体或理事会授权工作组进行的。工作组一般由 5——20 个国家的代表组成。工作组根据总协定的条款对争端进行审查，并将各方的意见和其本身的意见反映给总协定，由全体缔约国共同讨论。所以，该程序仍是一种在总协定参与和主持下的扩大范围的双边协商。从实践来看，援用第 22 条 2 款的条例不多，并且争端解决往往难以令人满意。所以，如果按 22 条 1 款协商不成，缔约国一般都宁愿直接适用第 23 条的申诉程序而不采用第 22 条 2 款的规定程序来解决争端。

总之，第 22 条的协商程序，是总协定争端解决的一个最初步骤，无论是双边协商，还是共同干预协商，这种协商程序都是一种双边情况的协商。因此，适用总协定的协商程序时，往往可借多国的集体力量，来加强协商地位。但是由于协商的局限性，对解决争端的作用也是有限的。

（三）申诉

第 23 条是公认的总协定体制中典型的争端解决程序。它是争端当事方所能凭借的最后救济方法。根据总协定 1987 年 6 月的统计，按第 3 条的申诉程序，正式提交到总协定的争端案件已有 103 起。

1.援用第 23 条申诉的条件

第 23 条第 1 款确定了缔约国引用 23 条解决争端的条件，即争端要达到

一定严重程序，当事方才能引用第 23 条来解决。所谓一定严重程序是指“利益的丧失或损害”。具体地讲造成这种丧失或损害的原因有二种：一种是某缔约国违反总协定的行为所造成。另一种某缔约国未违反协定的行为所造成。

第一种情况是指缔约国违犯总协定的行为造成另一缔约国根据协定所享受的利益的丧失或损害。1979 年总协定在《关于争端解决（第 23 条第 2 款）一致协议的总协定习惯做法说明》中指出：“如果出现违反根据总协定承担义务的情况，这种行为即被视为初步构成利益丧失或损害的案件。”受害国即可引用第 23 条。从总协定多年的实践表明，只要有违反总协定的行为存在，无论该行为事实上是否造成受害国的利益丧失或损害，也无论这种利益丧失或损害的大小，均被推断初步构成利益的丧失或损害。总协定这种规定无疑加重了违反总协定行为的后果，这对各缔约国遵守总协定是一种督促和保证。

第二种情况是指行为国未违反总协定的行为，但是打破了他与受害国在进行关税减让或承担其义务的实质性谈判时已确定的利益平衡关系，从而造成受害国的利益丧失或损害。在此情况下，受害方便有责任提出具体的证据。这就是说，如果行为方不存在违反总协定规则的行为，那么，受害方即投诉国反过来则要承担举证责任，证明其丧失或损害与被投诉国的行为有其必然的联系。

“未违反总协定引起的利益丧失或损害”的规定是为了保证总协定“利益平衡与减让对等”原则的实现，它的积极意义在于限制了行为国随意的贸易行为，使其采取贸易行为时应对于有关国家的利益平衡问题加以考虑。因此，它维护了各缔约国经实质性谈判所确定的彼此的权利和义务关系，这与总协定前言所述的目标是一致的。

2.受理争端案件的专家小组

第 23 条第 2 款是总协定中最典型的争端解决程序。它是总协定争端解决程序中法律倾行性最明显的一种硬程序。按该规定，总协定多年的习惯做法是，如果缔约国之间进行的双边协商未能解决争端，可把争端直接提交给缔约国全体或理事。由其受理并应立即进行调查。但实际上，缔约国全体总是将调查工作委托工作组或专家小组去办理,委托专家小组的做法自 1952 年起就成为总协定的一般惯例。

专家小组的任务是协助缔约国全体对缔约国提交给它们并要求按照 23 条第 2 款处理的事项进行调查。总协定中既没有提到工作组，也没有提到专家小组。但是专家制度的形成对于总协定的争议解决程序的实施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同时也体现了该程序最基本的特点。

如果争议双方通过双边协商解决争议，专家小组只需向理事会报告：争议已告解决，程序便自然终止。但是，此时，与争议有关的某个成员国是如何达成调解的。实际上，大多数争议最后都是以双方达成和解后结束的。

如果经过双边协商没有达成和解，专家小组便须以书面形式向理事会提出其对争议事项的裁定及其处理建议。专家小组的书面报告包括：对争议事实的裁定，对总协定有关条款的适用意见以及它提出的裁定和建议所基于的理由。专家小组的报告由理事会审批。专家小组报告中所提出的裁定和建议须得到理事会的批准，才能在 23 条第 2 款下产生法律效力，因为按照该款的规定，只有缔约国全体才可向“它们认为有关的缔约国提出适当建议，或者

酌情对此问题作出裁决。”实际上，理事会从来就没有否定过工作组或专家小组提交它的报告。理事会应对它所裁决或建议事项进行监督，同时还应定期对有关缔约国根据其建议所采取的行动进行检查。

3.缔约国全体的制裁措施

第 23 条第 2 款另一个重要内容是关于缔约国全体的制裁措施的规定。即如果缔约国全体认为情况严重，它可以授权一缔约国根据实际情况，暂停实施对另一缔约国的减让或其他义务。那么什么是“严重情况”呢？1955 年的工作组在其报告中对此解释是：当采取存在努力清除导致利益丧失或损害的措施时，则一国可采取报复措施，但行为的目的是为了消除国“利益丧失或损害”的严重经济后果，并使其恢复最初状态。

一般来讲，缔约国全体只是建议行为国撤销其造成他国损害的措施，并敦促其在合理期限内撤销，而另一缔约国在此宽限内不应采取报复措施。总协定这样规定目的是为了迅速解决争端，撤销与总协定规定不相符的措施，而并不为了进行惩罚和报复，也不是谋求“补偿”。但是，第 23 条也并不限制使用严厉的制裁措施。

另外，被实施报复措施的缔约国可以在对其准备采取的措施作出通知后的 60 天内作出表示退出总协定。例如， 1955 年荷兰在对美国采取报复措施后并没有退出总协定。

（四）监督

缔约国全体可对它们作出裁决或提出建议的任何事项进行监督。如果它们新提出的建议在合理的期间内没有得到执行，投诉国可以要求它们出面干预并找出一个适当的调解办法，缔约国全体对争议解决措施执行的监督，实际上是有赖于一种道德压力以及政治压力。它们的目的就是谋求有关缔约国撤销那些被认为与总协定不符合的措施。

根据 1979 年《关于通知、协商、争议解决和监督的协议》规定，缔约国全体一致同意对贸易体系的动态进行正常的和系统的检查，对于影响总协定下的权利和义务的动态，影响欠发达国家利益的事项，按照本协议作出通知的贸易措施以及那些已按本协议所规定的协商调解或争议解决程序，予以处理的措施应给予特别的注意。尽管作了上述规定，实际上，在关贸总协定体制中监督机制是极不完善的，并且软弱无力。为此，“乌拉圭回合”把建立和完善灵活总协定关于解决经济贸易争端的规则和程序纳入重要议题。

下面侧重介绍乌拉圭回合中所取得的阶段性成果之一，即建立对各缔约国贸易政策的监督机制。

在乌拉圭回合中期审评会议上，对建立贸易政策监督审议机制方面，具体规定了审议的目的、报告、审议的周期和审议的机构。审议的目的是敦促各缔约国遵守关贸总协定的制度、纪律和义务，并通过对缔约国的经济政策与行为的理解和提高透明度，更加顺利地发挥多边贸易制度的作用。在审议报告方面，规定每一缔约国应定期向其他缔约国作出报告，缔约国一经接受检查，就须在当年呈送首批详尽的报告，报告主要内容包括缔约国所执行的经济贸易政策。在审议周期方面规定对所有缔约国政策和行为都将实行定期审议。四个最大的贸易伙伴：欧共体、美国、日本和加拿大，每两年审议一次，其它缔约国每四年或六年审议一次。审议由关贸总协定理事会在两个报告的基础上进行。一个是由接受审议的缔约国政府所提交的报告；另一个是由关贸总协定秘书处独立地作出的报告。这两个报告连同理事会会议的结论

相继公开散发。并可从秘书处或通过指定的关贸总协定销售机构购买。最初两年接受审议的十六国包括上述四大贸易伙伴。

四、关贸总协定的加入方式

关贸总协定对非缔约方的吸收有其专门的规定。对不同类型的国家加入又有不同的要求。下面主要介绍加入关贸总协定的一般程序和社会主义国家加入总协定的方式。

（一）加入关贸总协定的一般程序

关贸总协定第三十三条规定：不属于本协定缔约国的政府，或代表某个在对外贸易关系和本协定所规定的其他事务的处理方面享有充分自权的单独关税领土的政府，可以在这一政府与缔约国全体所议定的条件下，代表它本身或代表这一领土加入本协定。缔约国全体规定作出决定时，应由 2/3 的多数通过。根据上述规定，在实际中，加入关贸总协定的一般程序，大体可分为三个阶段。

1.申请审议阶段

这一阶段的核心内容是审议申请参加关贸总协定国家的经济贸易制度。

首先，申请方应向关贸总协定总干事交一份正式申请，说明其想成为关贸总协定缔约方的意向。总干事将该申请向所有关贸总协定成员国进行转述。各缔约国收到申请后即考虑该国的加入问题。由缔约国理事会决定成立一个专门工作组，负责审议申请方政府现行的贸易和与贸易有关的政策；审议今后有关政策走向，尤其是正在进行经济体制改革的国家，谈判加入关贸总协定的议定书条件。

工作组成立后，申请国应向总协定理事会递交一份对外贸易方面的备忘录，对本国的外贸政策、管理措施、工业政策、价格体制、外汇制度等予以说明，交由工作组进行审议。工作组请各缔约国对此提出问题，汇总之后送交申请国。申请国对此要求以书面和口头做出答复。工作组收到答复后，进行深入考察，就申请方的贸易制度交换意见。工作组将其全部审议通过之后，就起草“加入议定书”。

2.实质性的谈判阶段

这一阶段中心任务是申请方与各缔约国方进关关税减让等问题的谈判。按照一般程序，申请加入总协定国家政府要与关贸总协定有关的工作组就加入“入门方式”进行谈判，达成协议。因为一个新加入总协定的缔约方可以通过最惠国待遇条款的适用，可以得到关贸总协定缔约国之间历年来通过谈判得到的全部优惠。因此，其他国家有理由要求所新加入的国家作出相应的关税减让和优惠，并制订出自己的关税减让表将其列入关贸总协定的减让表之中。当然加入关贸总协定的谈判不仅限于关税，还包括一些非关税方面内容。在谈判中要求新加入的国家使其贸易政策中非关税方面措施要与关贸总协定的条款相一致。总之，这一程序决定于关贸总协定中各缔约国的利弊平衡关系，只有权利与义务相平衡时，缔约国全体才能作出决定。

3.投票签字阶段

最后阶段是签订一个反映谈判结果的议定书。这种议定书相当于一个贸易协定，它规定了缔约国全体接受一个新的成员国的各项条件，规定了关税税率及减让表，还规定了一个新加入方在承担总协定的各项义务以及可能采取的某种灵活措施。这一议定书草案完成后交各缔约国，以求有三分之二的多数票通过。在这个时候，申请方便可在议定书上签字，除非需要国家立法部门的进一步通过，否则，加入将在 30 天内确认生效。

（二）社会主义国家加入总协定的方式

关贸总协定建立的基础是市场经济运行机制，起初没有考虑社会主义国家的加入问题。但 50 年代之后，有些社会主义国家表示想加入总协定，但社会主义计划经济体制与建立在市场经济基础之上的关贸总协定的基本原则相矛盾。其突出表现在关税的作用问题上。

在市场经济国家，关税是调节进出口贸易的重要手段，也是保护国内市场的重要措施。但在计划经济国家，关税的作用不一样，关税在进出口决策和调整中不起主要作用，对进出口水平影响不大，起主要作用的是国家计划。甚至有的社会主义国家没有关税，如波兰加入总协定之时，就没有关税。

正是基于上述情况，关贸总协定缔约国全体对中央计划经济国家即社会主义国家加入关贸总协定除要遵循一般程序外，还作了特别规定。从实际情况看，社会主义国家加入总协定有二种方式。

1.减让关税方式

南斯拉夫、匈牙利都是采用此种方式。南斯拉夫为加入关贸总协定做了长期的大量工作。从获得关贸总协定观察员地位到临时加入直到最后成为关贸总协定正式成员，长达 16 年时间。在这段时间内，南斯拉夫进行了一系列国内经济体制改革，逐步适应关贸总协定的基本规则体系。终于在 1966 年 4 月 5 日南斯拉夫以关税减让方式加入，正式成员缔约国。匈牙利为争取加入总协定也进行了历时 4 年的正式谈判。先在日内瓦与美国、日本、加拿大、欧共体等主要成员国代表谈判，尔后又赴各国首都与各国的高级官员和决策人物进行会谈；此外还邀请有关国家到匈牙利会谈，最后于 1973 年，关贸总协定缔约国大会同意依关税减让方式接纳匈牙利为正式成员。南、匈两国加入总协定之前有一个共同点，就是为适应关贸总协定的要求，他们在国内进行了一系列的经济体制改革。

2.承担进口义务的方式

波兰和罗马尼亚都是以这种方式参加的。波兰于 1959 年开始要求加入关贸总协定。它一方面申请加入，另一方面又不愿改变其经济制度和对外贸易制度。关贸总协定缔约国要求波兰承担最低限度进口增长率的义务，否则，不能同意他为正式成员。肯尼迪回合，波兰政府再次正式申请加入关贸总协定，但直到 1966 年，双方才最终达成协议。波兰以承担进口义务和其他一些条款，于 1967 年才成为正式缔约国。罗马尼亚也以相同方式于 1971 年加入关贸总协定，但承担进口义务的方式与波兰若有不同。波兰是以每年从总协定成员国的总进口增加 7%为承诺。而罗马尼亚不同。（1）不是按年确定的百分比方式，而是以五年为计；　（2）采取双重的进口增长，即罗马尼亚的进口增长率不低于从所有其它经互会国家进口的总增长率，同时，其进口增长与罗马亚本国的五年计划指标同步。

第五章　关贸总协定的历届谈判

举行多边贸易谈判是关贸总协定的主要活动之一，而每次谈判所达成的协议又补充和修改了总协定的条款，使关贸总协定不仅对缔约国而且对世界贸易产生着越来越大的影响。关贸总协定的每轮谈判都持续较长的时间，通常称之为一个“回合”。每个“回合”中尽管争论激烈，矛盾重重，但最后总是或多或少地健全和完善了国际贸易的规则，消除了国际贸易中的一些障碍，缓和了成员国之间的矛盾。本章将逐一介绍关贸总协定发起第一至第七回合的谈判，有关第八回合即“乌拉圭回合”的多边贸易谈判将在第六章单独介绍。

一、前六回合的谈判

在 1947 年至 1967 年的二十年间，关贸总协定举行了前 6 轮的多边贸易谈判。前 6 轮谈判的主要内容是关税减让，从第 6 轮起，开始涉及非关税壁垒问题的谈判。

（一）第一回合的谈判

第一回合的多边贸易谈判于 1947 年 4 月至 10 月在瑞士日内瓦举行，实际上是关总协定正式签订前夕的缔约国之间的一次谈判活动，为关贸总协定的迅速产生和发展奠定了基础。

这次谈判参加国共 23 个。这些国家根据有选择的产品对产品、无条件最惠国待遇的多边适用原则以及互惠互利的原则进行谈判。谈判在主要供应国之间展开，共达成了 123 项双边关税减让协议，制定了包含关税减让和关税约束的两份减让表并绘制成总表。在双边基础上达成的关税让协议，通过原条件的最惠国待遇原则自动地适用于全体参加国。这轮谈判所达成的关税减让协议共涉及 45， 000 项商品，使占进口值 54%的应税商品平均降低税率 35%，影响世界贸易额近 100 亿美元，这轮谈判，规模之大，影响之深，在当时是空前的。关税与贸易总协定也随着谈判的成立和临时协定的签订而临时生效至今。

（二）第二回合的谈判

关贸总协定第二回合的多边贸易谈判于 1949 年 4 月至 10 月法国安纳栖举行，参加国家除 23 个创始国之外，又增加了瑞典、丹麦、芬兰、意大利、希腊、海地、尼加拉、多米尼加、乌拉圭和利比亚等国。这次谈判主要为解决新参加总协定的国家的权利义务问题安排的，谈判共达成关税减让协议 147 项，增加关税减让商品 5000 项，使占进口值 5.6%的应税商品平均降低关税 35%。

从本回合的谈判至第五回合的多边贸易谈判，一般被称为补偿性谈判及新加入国“ 入门费 ”的谈判，即原接受或提供关税减让国变更或撤消其减让项目以其主项目替换或用作补偿，新加入国以关税减让或其它方式作为加入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的“ 入门费 ”。谈判要达到的目标都是减让关税。

（三）第三回合的谈判

第三回合多边贸易谈判于 1950 年 9 月至 1951 年 4 月在英国托奎举行，又有 4 个国加入了关贸总协定。本次谈判参加国 39 个，谈判方式与前两回相同。然而，由于美国与英联邦特惠制国家接触不多，故进展不大。参加国的贸易额占当时世界进口总额的 80%和出口的 85%。谈判共达成关税减让协议 150 项，新减让关税项目 8700 项，使占进口值 11.7%的应税商品平均降低关税 26%。

（四）第四回合谈判

第四回合多边贸易谈判于 1956 年 1 月至 5 月在瑞士日内瓦举行。这次谈判由于美国国会对美国政府授权有限，其规模受到影响，参加国仅 28 个。美国代表团几乎用足了国会的授权，对进口给予价值 9 亿美元的减让，而其本身所受减让约合 4 亿美元。关税减让商品达 3000 个项目，但仅涉及 25 亿美元的贸易额，最终占进口值 16%的应税商品平均降低税率 15%。日本在这次谈判中加入了关贸总协定。

（五）第五回合——“ 狄龙回合 ”的谈判

第五回合多边贸易谈判，因当时美国负责经济事务的副国务卿道格拉斯·狄龙参加这次谈判，故称之为“狄龙回合”（Dillon Round）。它于1960年9月至1962年7月在日内）瓦举行，历时近两年，共 45个国家参加。谈判先后分两个阶段，前段从1960年9月至年底，着重对第四轮谈判结果进行了再谈判，并就1957年3月25日欧共体条约签订所引出的关税同盟和共同体农业政策问题与有关国家进行协商。后段于1961年1月开始，就减让项目及新加入国减让项目进行谈判，并因欧共体加入关贸总协定而展开了关于补充关贸总协定第24条第6款的谈判。根据这一条款，欧共体的统一关税约束取代了欧共体国别的关税约束。对由此条导致的任何单一国家的收支失衡，欧共体都需予以补偿。关贸总协定工作组检查了欧共体实施统一对外关税的法律后，决定可按关贸总协定第24条第6款进行谈判。

该轮谈判就约2400项商品达成关税减让，共涉及49亿美元贸易额，使占进口值20%的应税商品平均降低税率20%。在谈判中，美国对共同体国家施加种种压力，力图在“互减关税”的借口下，保持自己的高关税，压低共同体的对外关税，引起了共同体国家的强烈不满，双方于1962年3月达成了工业品关税互减20%的协议，其中美国对共同体出口约有16亿美元的商品获得了减税优待，而美国对共同体的减税只有12亿美元的贸易额。欧共体6国统一对外关税也达成减让，平均税率降低 6.5%，然而农产品和某些敏感性商品大部被排除在最后的协议之外，未取得任何结果。

（六）第六回合——“肯尼迪回合”的谈判

第六回合多边贸易谈判，又称“肯尼迪回合”（KennedyRound）。由于美国国会在具尼迪政府上台初，制定了“扩大贸易法”，授予美国总统在五年期间同外国谈判减税，签订贸易协定的权力。 1962年肯尼迪曾向共同体等国发起该轮谈判。它于1964年5月至1967年6月在瑞士日内瓦举行，共有54个国家参加，并首次涉及到非关税壁垒问题的谈判。相比前五次谈判来说，它是内容最广泛的一次谈判。在这次谈判中，美国提出各有关国家相互削减关税50%的方案。由于美国关税率本来高于西欧6国，共同体国家针锋相对提出了“削平方案”，即高关税国家多减，低关税国家少减或不减，以拉平关税差距，谈判争吵激烈，经过三年多的谈判，第六回合的谈判终于结束，并取得了如下主要成果：

1.大幅度降低关税。谈判涉及关税减让商品项目合计达60000多项。工业制成品进口关税税率按减让表约束，自 1968年1月1日开始，每年降低五分之一，五年完成。到1972年初，工业制成品进口关税下降35%，涉及贸易额约400亿美元，但在农产品方面仍无多大进展。

2.制定了第一个反倾销法。这次谈判针对各国为保护本国产业，滥用关贸协定第6条，即征收反倾销税，反补贴税的情况，制定了反倾销协议，作为关贸总协定第6条的实施细则。美国、英国、日本等21个国家签署了该协议，反倾销协议于1968年7月1日生效。

3.新增关贸总协定第四部分：贸易与发展。60到70年代，相继独立的发展中国家加入关贸总协定，改变了关贸总协定成员结构，发展中国家在总协定缔约国中占有相当比重。但是，关贸总协定原条款中对发展中国家的利益一直比较忽视。随着发展中国家数量的增加，经济贸易力量的增强，加上他们不懈的斗争，迫使关贸总协定不得不考虑他们的特殊利益。关贸总协定第四部分就是在这一背景下产生的，其核心内容是承认发展中国家的缔约国

在贸易与发展方面的特殊需要和利益。

4.开创了波兰作为一个“中央计划经济国家”参加关贸总协定多边贸易谈判的先例。并于 1967 年成为关贸总协定的正式缔约国。

二、东京回合的谈判

第七轮多边贸易谈判于 1973 年 9 月至 1979 年 4 月在日内瓦举行，历时五年多。这轮谈判因始于日本东京，并发表了东京宣言而称为“东京回合”（TOkyo roudn）。这次谈判重点从以关税减让为主要内容转向以非关税壁垒为主要内容，达成了 11 项独立协议，在消除贸易障碍，促进贸易自由化的进程中，具有突出贡献。

（一）东京回合的背景

自“肯尼迪回合”结束后，国际贸易商品的总体关税税率水平大幅度下降，但贸易障碍远未消除，其表现有：（1）约 30%的进口产品不受关税减让协定的约束，特别是那些对发展中国家促进其工业进步极为重要的工业品，其关税税率仍维持在较高水平上。（2）依加工程度而定的不断升级的税率，使加工产品及消费制成品的有效保护率大大高于其名义关税率。（3）农产品贸易中非关税壁垒的增多使贸易保护不断提高，而在第六轮谈判中农产品贸易又一次被主要发达国家列于一般降税商品范围之外，以后使农产品出口国收益程度大为降低。（4）非关税壁垒的大量采用和实施，严重危及战后建立的多边国际贸易体系。

70 年代初，以美元为中心的国际货币体系的瓦解、贸易保护主义的盛行，中东战乱和石油危机的爆发，使世界经济处于混乱和衰退之中，美国也出现严重贸易赤字。但是相比之下，欧共体国家和日本的经济贸易发展较快，使美国在世界经济和贸易领域的地位日益受到威胁。为了摆脱困境，原美国总统尼克松与欧共体和日本多次协商，提议总协定主持召开新一轮多边贸易谈判。这一提议导致了 1973 年 9 月关贸总协定东京部长级会议宣言的产生。所以，此轮谈判，当时又称“尼克松回合”（Nixon round）。由于尼克松后来因“水门事件”下台，此轮谈判便普遍使用“东京回合”一词。

（二）东京回合的特点

东京回合的谈判相比前六次谈判有其明显特点：

1.前六次谈判主要是减少成员国的关税税率，而这轮谈判所涉及的问题比较广泛，主要谈判削减非关税壁垒的措施，关税谈判处于相对次要的地位。

2.这次参加谈判的国家 99 个，大大超过了以往任何一届的国家。在被邀请参加的国家中有 29 个非总协定的缔约国或临时加入总协定的国家。这些非缔约国在同其它参加谈判的国家协商一致的条件下，可签置和加入某些协议。

3.从肯尼迪回合到东京回合期间，国际贸易中主要经济强国力量对比有了很大变化。欧洲共同体已成为世界上最大的贸易实体。日本的经济实力迅速发展，已成为二大贸易强国之一。它们和美国成为东京回合的主要谈判对手，并在很大程度上左右着谈判的局面。

4.在东京回合的谈判中，发展中国家占参加国数的比重已由 1947 年的 50%上升到 80%，第一次占有重要的位置，反映出它们在国际事务中已经增长的经济力量及其政治意义。

（三）东京回合的成果

东京口合取得的成果主要表现在两个方面：

1.关税进一步下降。

根据东京回合所达成的关税减让协议，从 1980 年 1 月 1 日起 8 年之内，

全部商品的关税约平均下降 35%。减税的范围从工业品扩大至部分农产品。其中美国关税平均约下降 30—35%：西欧共同市场平均约下降 25%；日本平均约下降 50%。此外，尽管纺织品、鞋类、皮革制品、食品等劳动密集型产品仍然以敏感性为理由，继续排除在减税范围以外，但这类获得例外处理的产品数量已大为减少。

2.限制了非关税壁垒

限制非关税壁垒主要是通过达成协议的方式来实现的。东京回合达成了非关税壁协议主要有：（1）海关估价的协议；（2）贴补和反贴守则的协议；（3）反倾销守则；（4）进口许可证手续协议；（5）政府有购协议；（6）技术贸易壁垒协议；（7）关于民用航空机械贸易协议；（8）国际奶制品协议；（9）牛肉协议。

（四）东京回合的内容

东京回合的突出贡献在于达成了一系列非税壁垒协议，现扼要介绍如下。

1.海关估价协议

协议全称为“关于实施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第七条的协议及议定书”。包括四部分，共 31 条。它规定了主要以商品的成交价格为海关完税价格的新估价制度。其目的在于为签字国的海关提供一个公正、统一、中性的货物估价制度，不使海关估价成为国际贸易发展的障碍。这个协议规定了六种不同的依次采用的新估价办法。

（1）进口商品的成交价，即指“商品销售出口运往进口国的实际已会或应付的价格”。就是说进口商在正常情况下申报并在发票中所载明的价格。如果海关不能按上述规定的成交价确定商品海关估价，那就采用下一种。

（2）同类商品成交价格。即指与应估商品同时或几乎同时出口到同一进口国销售的同类商品的成交价格。

（3）类似商品的成交价格。即指应估商品同时或几乎同时出口到同一进口国销售的类似商品的成交价格。

（4）倒扣法。即以进口商品，或同类或类似进口商品在国内的销售价格为基础减去有关的税费后所得的价格。它主要适用于寄售、代销性质的进口商品。

（5）计算价格法。又称估算价格，是以制造该种进口商品的原材料，部件、生产费用、运输和保险费用等成本费以及销售进口商品所发生的利润和一般费用为基础进行估算的完税价格。

（6）合理办法。当使用上述办法均不能确定商品的海关估价时，只要不违背本协议的估价原理和总协定第七条规定时，可采取任何视为合理的办法。

2.《贴补和反贴补守则》

全称为《关于解释和应用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第 6 条、第 16 条和第 23 条的协议》该协议主要明确和补充了总协定中有关贴补和反贴补方面的条款，其目的在于保证签字国不使用贴补来损害其它签字国的贸易利益，不采用反补贴措施来不合理地阻碍国际贸易。该协议分七个部分，共 15 条加一个附件组成。其主要内容包括：（1）反贴补税的调整程序和有关事项；（2）反贴补税的征收；（3）损害的确定；（4）有关出口贴补的严格规定；（5）对发展中国家权利和义务的规定。

3.《反倾销守则》（修订本）

全称为《实行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第六条的协议》，该协议分三部分共 16 条加若干注释和一个附录所组成。其主要内容： （1）征收反倾销税的程序与有关事项； （2）损害的确定；（3）反倾销税的征收； （4）关于磋商、调解和解决争端问题的规定； （5）有关发展中国家的特殊规定。

4.《进口许可证手续协议》

本协议除序言外共有五条，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进口许可证的管理和发放手续； （2）进口许可证的种类分别为自动进口许可证和非自动许可证两种； （3）设立进口许可证委员会； （4）有关发展中国家优惠待遇规定。

第六章　关贸息协定的乌拉圭回合

1986 年 9 月在乌拉圭埃斯特角城举行的关税和贸易总协定缔约国部长会议，决定发动第八轮多边贸易谈判，即乌拉圭回合的谈判。参加会议的国家和地区达 107 个，我国政府派代表团出席了会议并获得了全面参加这一轮各项的议题谈判的资格，成为乌拉圭回合谈判的参加国。该轮谈判范围之广，议题之多，矛盾之复杂，是空前的。它将对世界经济和贸易格局产生深远的影响。本章主要介绍乌拉圭回合产生的背景，主要议题，谈判的焦点、进程等方面内容。

一、乌拉圭回合的产生背景

到东京回合达成的关税减让协定实施完毕，发达国家的工业制成品关税平均降至 5%左右的水平。高关税的降低和消除，为国际贸易自由化和战后国际贸易的迅速发展起了重要作用。但是，在 70 年代末和 80 年代初，世界经济发生了持续衰退；国际贸易领域出现了“新贸易保护主义”。

贸易保护主义的泛滥，严重地恶化了国际经济和贸易环境，使总协定的原则和规则遭到了严重破坏。其主要表现有以下几点： （1）贸易改革中的单边主义和双边主义正在削弱关贸总协定的多边贸易原则。（2）歧视性的保障行动，“灰色区域”措施及其它阻碍自由贸易的措施，严重地损害了关贸总协定的最惠国待遇原则。（3）农产品和纺织品贸易长期偏离总协定原则和规则，成为贸易保护主义最为猖撅的两大领，域，贸易摩擦不断，农产品和纺织品纳入总协定，已成为当务之急。（4）与贸易有关的投资措施，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以及服务贸易，引起了世界各国的关注，有必要制订一套新的规则来处理这些新领域的各种矛盾。（5）区域集团化趋势不断加强，使总协定的多边贸易规则遭到严重侵蚀。

正是在这种情况下， 1986 年 9 月召开了关贸总协定特别缔约国大会，决定举行新一轮多边贸易谈判。宗旨是制止和扭转保护主义，消除贸易扭曲现象：维护关贸总协定的基本原则，促进关贸总协定的目标实现；建立一个更加开放、具有生命力和持久的多边贸易体制。

为实现上述宗旨还制定了如下具体目标：

1.促进世界贸易进一步自由化及扩展，进一步削减和消除关税、数量限制和其他非关税措施与壁垒，改善市场准入条件，进一步扩大世界贸易。

2.扩大关贸总协定的作用，改进多边贸易体制，把更大范围的世界贸易置于总协定的法律约束之下。

3.增强关贸总协定体制对不断演变着的国际经济环境的适应能力。

4.促进国际合作行为，加强贸易政策与其它影响经济增长和发展政策之间的联系，改善国际货币体制的职能，向发展中国家投入更多的资金。

二、乌拉圭回合的议题与特点

1986 年 9 月 20 日总协定缔约国部长级会议发表的《乌拉圭回合部长宣言》，确定谈判范围为货物贸易谈判和服务贸易谈判两部分，涉及 15 个议题。这 15 个议题大体可分为四类：一是有关“市场准入”的论题，即农产品、热带产品、纺织品和自然资源产品的议题，最终归结到关税和非关税壁垒的减让谈判。二是有关贸易竞争规则的议题、即关于保障条款、反倾销和反贴补条款的谈判议题。三是有关多边贸易体制和程序的议题，即争端解决程序和总协定体制的改进。最后是三个新议题，即服务贸易、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和投资措施。

与历届多边贸易法则相比，乌拉圭回合有明显的特点：

1.谈判范围广。不仅涉及货物贸易，而且涉及到服务贸易、知识产权以及投资措施等新领域；不仅涉及贸易问题，还涉及到贸易与货币，金融和发展之间的联系，并明确规定把加强总协定同有关国际经济组织的关系写入了谈判目标。

2.矛盾错综复杂。发达国家，特别是美国和欧共体之间的矛盾是主要矛盾。同时，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之间的矛盾也较为尖锐。由于发达国家之间，发展中国家与发达国家之间。进口国和出口国之间的矛盾和利益相互交错、形成了各组的谈判相互关连、互相牵制的局面，使谈判异常艰难。

3. 各项议题的谈判进程不一致。五年多的谈判，各项议题的谈判均有进展。但发达国家关注的议题，如服务贸易、知识产权保护和与贸易有关的投资问题进展较快，而发展中国家关注的农产品，热带产品等谈判却相对缓慢。

三、马拉圭回合的谈判焦点

（一）农产品贸易

1.美国与欧共体在农产品贸易上的矛盾

农产品问题是乌拉圭回合谈判的关键问题。它主要涉及到市场准入、削减补贴和农产品卫生技术标准规定等三方面的问题。在这些问题上，美国与欧共体之间的矛盾是主要的。

世界各农业发达国家为了发展和稳定农业生产，各自采取保护本国农产品市场并千方百计打进别国市场的政策。当代世界的农产品出口国，主要有美国，加拿大、法国、荷兰、丹麦、澳大利亚、新西兰和阿根廷等国。其中美国一直是农产品的出口大国，并位于前列，它是小麦、玉米、棉花的出口国，近年来出口的大豆也为世界第一位。多年来，美国政府采取了一系列扶持农业的政策，其中最主要的是一方面在国内实行对农产品的“支持价格”政策；另一方面在国外倾销农产品。

西欧本是美国农产品出口的传统市场。但自从欧共体建立以来，为了保护欧共体的农业免受美国廉价农产品冲击，在欧共体内部逐步推行农产品的统一市场，而对欧共体以外国家的农产品输入征收“差价税”，筑起一道高关税壁垒。其主要矛头是针对美国的。

多年来，在美国与欧共体之间，争夺农产品市场的斗争此起彼伏、一直不断。如 1983 年美国向欧共体的传统市场埃及出口小麦，欧共体就以增加对出口埃及粮食的价格补贴作对抗，爆发了一场“小麦战”。再如 1989 年，欧共体以美国的牛肉含有催肥用的荷尔蒙为理由，宣布禁止从美国进口牛肉。美国随即宣布对欧共体进口的著前罐头、果汁、火腿等征收高达 100%的高关税，欧共体也采取了相应的报复措施，人称“荷尔蒙牛肉战”。

2.矛盾的焦点——农产品的补贴

在关贸总协定的历届谈判中，农产品贸易一直是美国和欧共体斗争焦点，但此次尤为突出。乌拉圭回合谈判一开始，美国愿在 10 年内完全取消对农产品的补贴，以此要求欧共体采取同一措施。但欧共体认为，正是由于欧共体多年来实现高补贴的“共同农业政策”，使西欧一些国家从以往的农产品进口国一变而成为农产品出口国。它们之所以有能力在国际农产品市场上与美国和其他农产品出口国竞争，主要依靠每年约 1000 亿美元的补贴。如果接受美国提出的方案，欧共体农业生产与出口将碰到极大困难。因此，欧共体提出以较长时间逐渐减少补贴，目前最高只能削减 30%的贴补。

由于在农产品补贴问题上分歧太大，它曾使 1988 年蒙特利尔部长级会议谈判的中期陷入僵局，在 1990 年 12 月的布鲁塞尔部长级会议上又使谈判被迫中止，还使 1991 年重新恢复的海牙多边谈判以失败告终。但是，最近，美国和欧共体就油籽补贴问题在华盛顿达成一项协议。这为欧美就整个农业补贴问题的谈判扫除一个重要障碍。

3.中国与农产品谈判

我国作为发展中国家希望在农产品贸易问题上，早日实现自由化。因为发达国家对农产品实行补贴有损于发展中国家利益。从我国实际情况看，我国既是农产品出口国，也是农业品进口国，发达国家实行高额农业补贴，对于我们既有利的一方面，如进口享有价格补贴的粮食；也有不利的一方面，如出口经济作物和肉类产品处于不利竞争地位。入关之后，我们应该根据乌

拉圭回合的农产品规则，结合我国实际，研究我们的农产品的进出口战略与对策。

（二）纺织品和服装贸易

1.多种纤维协定

要了解乌拉圭回合的纺织品与服务贸易议题，首先必须了解“多种纤维协定”。

长期以来，美国等发达国家认为大批纺织品进口与其本国纺织业的生产和发展有矛盾，并以发展中国家纺织品进口形成“市场扰乱”为理由要实行进口限制。另外，专门对发展中国家和地区的纺织品进口实行限制。关贸总协定为解决纺织品贸易方面的矛盾，主持了主要纺织品进出口国家和地区的谈判，答订了“国际纺织品贸易协定”，即“多种纤维协定”。

该协定于 1974 年 1 月 1 日生效，为期四年，后三次延长。第四个协定于 1986 年 8 月签订，为期五年，应于 1991 年 7 月到期，现有 54 年纺织品进出口国家和地区参加了这个协定，协定成员国的纺织品贸易额占世界纺织品贸易额 80%以上。

根据“多种纤维协定”的规定，其基本目标是为扩大纺织品贸易、减少贸易障碍，逐步实现世界纺织品贸易自由化，并防止对进口国市场的破坏。其具体安排是：（1）各纺织品进出口国通过双边谈判，确定各自问的纺织品和服装的进出口数量，并确定每年配额增长的幅度，其内容包括：“棉、毛和人造纤维等纺织品和服装，以后又增列亚麻、芝麻和丝及混纺织品；（2）进口国在“市场紊乱”时，可单方面实行限制；（3）设立纺织品监督机构、监督协定的实施和处理成员国间纺织品贸易的纠纷。

2.纺织品贸易的谈判焦点

长期以来，纺织品贸易一直没有纳入关贸总协定的范围，而是通过“多种纤维协定”来调节。然而“多种纤维协定”的签订和一再延续实际上是维护了发达国家的贸易保护主义，是违背关贸总协定所倡导的自由贸易原则的。在这次乌拉圭回合中，纺织品成为各方争论的主要议题之一。发展中国家一致认为“多种纤维协定”于 1991 年 7 月到期后，不应当再延期，使纺织品贸易纳入关贸总协定的体系；发达国家迫于形势也表示“多种纤维协定”这次到期后不再延长，但认为在取消“多种纤维协定”之后到纺织品完全实现贸易自由化应当有一个过渡期间，因此，谈判的焦点转到过渡期的长短和过渡的安排问题上。关于在过渡期，欧共体提出 15 年以上的过渡期，而印度、巴基斯坦等发展中国家要求以六年半为过渡期。后来，在“布鲁塞尔部长会议”上，比较一致的意见是“10 年多一点”，可能以 11 年为过渡期。

3.纺织品与服装贸易协议草案

经过艰难的谈判，乌拉圭回合最终拟订了一个纺织品和服装贸易的协议草案。基本框架是以多种纤维协定为基础分阶段逐步实现纺织品贸易与关贸总协定规则的一致性，同时通过逐步提高增长率来促进纺织品贸易自由化。

该协议草案规定了贸易自由化的比例，1993 年协议生效后，先将总进口量的 12%取消限制，其余部分分三阶段取消限制。其比例分配是：1996 年起为 17%；2000 年起为 18%；2003 年起全部取消协议中的一切限制。该协议实际上只适用于关贸总协定缔约方之间双边协定中的一切数量限制。

4.中国与纺织品贸易谈判

建国 40 多年来，我国纺织品出口有很大增长，1952 年只有 4，300

万美元，占当年全国出口额 5.2%，到 1988 年，纺织品出口达 130 亿美元，占全国出口额 27.3%，占世界纺织品贸易额 7%，居世界第五位。1989 年达 136 亿美元。据有关专家估计，如果取消了“多种纤维协定”对纺织品贸易的限制配额，我国纺织品出口有可能在现有基础上增加 300%以上。

我国是“多种纤维协定”的签约国。自 1984 年 1 月 8 日正式加入以来，我国纺织品出口逐年增加。从 1985 年的 64．38 亿美元到 1989 年增长到 130 亿美元。当然，我国加入“多种纤维协定”也带来某些不利：我国的出口要受配额的限制，并且配额的品种不断增多，从只有棉织品，扩大到化纤，又进一步扩大到毛、丝、麻制品服装，这对我国的出口是不利的。

在“乌拉圭回合”的纺织品谈判中，我国基本同意发展中国家建议，即早实行贸易自由化。同时，我们还应该在纺织业的技术改造，纺织品质量的提高，纺织品出口的宏观管理以及纺织品市场开拓和研究方面多下功夫，以巩固和发展我国纺织品和服装的出口市场。

（三）服务贸易

1.服务贸易的内容

乌拉圭回合第一次把服务贸易列为多边贸易谈判的重要议题。服务贸易内容十分广泛，目前根据关贸总协定各成员国递交的材料中所列项目看，有 150 多种，其通常项目如下：（1）国际运输；（2）国际旅游；（3）跨国银行、国际融资公司及其它金融服务；（4）国际保险和再保险；（5）国际信息处理和传递、电脑及资料服务费；（6）国际咨询服务；（7）建筑和工程承包等劳务输出；（8）国际电讯服务；（9）广告、设计、会计管理等项目服务；（10）国际租赁；（11）维修和保养、技术指导等售后服务；（12）国际视听服务；（13）教育、卫生、文艺的国际交流服务；（14）商业批发与零售服务；（15）其他官方国际服务等。

2.服务贸易的谈判焦点

战后，世界服务贸易迅速发展。1948 年时，世界服务贸易市场几乎还没有形成，主要是海运、旅游等方式，其贸易值极为有限。目前，世界服务贸易额已达 8，500—9000 亿美元，为世界商品贸易总额的四分之一。在服务贸易方面，美国具有强大的竞争力，其服务贸易出口已占年出口值的 40%。因此，在乌拉圭回合中，美国坚决主张服务贸易自由化，消除贸易壁垒。其它国家，尤其是发展中国家，虽然出于保护民族经济以及政治与安全的考虑，不愿消除服务贸易壁垒，但是，为了换取美国等发达国家在货物贸易谈判方面作出让步，同意在服务贸易谈判方面作一定的妥协，但坚决反对美国“服务贸易自由化”的主张。经多次谈判，已就服务贸易形成了多边框架，包括服务贸易的范围和涉及的领域、一般责任与纪律、具体义务、逐步自由化、组织条款和最后条款等内容。但在市场准入和国民待遇等问题上存在明显分歧。例如发展中国家对银行、保险、龟讯业等关系其自身经济与社会发展的部门主张不能对外开放等。因此，关于服务贸易问题的多边框架，目前尚未达成最后协议。

3.中国与服务贸易谈判

我国服务业长期落后，且多为国家所控制，至今国内尚未形成完备的服务市场。到 1988 年为止，我国第三产业的产值只占 GNP 的 25.7%，远远落后于发达国家约 56%，也落后于中等收入国家 34%的水平。从服务行业的就业人数来看，在世界 126 个国家中，服务业占总就业人口比例，中国与肯尼

亚、扎伊尔并列第 107 位，比老挝、孟加拉国和苏丹还低。我国还有很多服务行业，如信息、会计管理、咨询等行业，仍处于初步起动阶段，要使这些行业走向国外，参与国际市场竞争，还有很大的困难。

基于上述情况，我国服务行业的国际竞争能力还很低，尚不具备全面开放我国服务市场的必要条件。然而关贸总协定目前却正着手制定服务贸易自由化谈判的各项框架及谈判日程，各缔约国方都投入到激烈的讨价还价斗争之中。我国作为总协定的原始缔约国，入关已指日可待。因此，我们必须做好国内服务业的开放和保护工作的同时，积极配合发展中缔约国在服务贸易领域的谈判，争取各项优惠待遇，以保证本国服务业的健康发展和公平竞争。在关贸总协定服务贸易谈判的原则及框架下，结合我国的服务贸易实际，适应考虑开放本国的服务市场。

（四）知识产权

1.知识产权的含义

知识产权也是乌拉圭回合中又一个新议题，也是谈判重点之一。所谓知识产权是指基于智力创造性活动所产生的权利，它主要包括工业产权和版权两方面内容。工业产权包括专利、实用新型、外观设计、商标、服务标记、厂商名称、产地标记或原产地名称以及制止不正当竞争等内容，但主要是指专利权和商标权。版权指自然科学、社会科学，以及文学、音乐、戏剧、绘画、雕塑、摄影和电影摄影等方面的作品的著作人依法对其科学研究、文学艺术诸方面的著作和创作等所享有的权利。

从法律上看，知识产权都是有以下三个共同特点：（1）专有性。又称排他性或独占性。除权利人同意或法律的规定外，权利人以外的任何人不得享有或使用该项权利，否则就构成对知识产权的侵权行为，侵权者须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须依法赔偿权利人所遭受的损失，情节严重者还要追究刑事责任。（2）地域性。一国授与的专利权、商标和版权只在该国管辖领域范围内受到该国法律的保护，对其他国家没有域外效力，任何国家都没有保护别国知识产权的义务。（3）时间性。各国法律对工业产权的保护都规定了一定期限，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权利人可享有独占权，但法定期限届满以后，该项知识产权就成为公众的财产，任何人均可自由使用，权利人无权干预。

2.知识产权的谈判焦点

知识产权的国际交流、随着世界科学技术的发展而日益重要，纠纷也日益增多。然而，目前世界性的知识产权法律保护体制极不完善，急待建立起更为有效的保护体制。

在这次谈判中，美国声称每年在知识产权方面蒙受的损失达 600 亿美元之多，故要求制定这方面的规则以弥补损失；而许多发展中国家则强调发展中国家有权根据自身的需要确定专利和其他知识产权的保护程度。分歧焦点在于：保护标准如何与各国的发展水平相适应？如何在保护知识产权和维护公共利益之间保持平衡？如何促进技术转让？等。

知识产权守则草案经过反复讨价还价，已于 1991 年底形成。该草案内容丰富，规定周详，充分考虑到国际知识产权保护法制的重要性，以及对国际贸易的推动作用。尤其值得重视的是，在不违反关贸总协定一系列基本原则的前提下，在与知识产权保护相关公约的原则相协调的基础上，草案扩大了知识产权的涵盖面。如提出应对计算机程序提供保护，同时应包括数据、概

念、程序、方法、算术和体系；再如扩大了对唱片和表演的法律保护；还如扩大了对专利保护对象的范围，包括了对药物和其他化学物质发明创造的保护等。

3.中国与知识产权谈判

自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在建立和健全中国涉外经济法律方面取得了很大成就。在对工业产权法保护方面已初具框架，主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发明奖励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科学奖励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并且我国还参加许多有关保护知识产权的国际公约。如我国于1984年3月参加了《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再如我国于1980年3月参加了《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等。这些法律的制订与修改对我国工业产权和版权保护，以及改善我国投资环境和国际形象都起重要作用。

但是，从总体上讲，我国知识产权保护的法律还不完善，尤其是面对入关，我国在进一步改善知识产权和法律保护措施方面还有一系列新问题，需要考虑。如延长专利法保护时间，适当扩大专利法保护范围，强化对假冒商标的法律制裁手段等。同时，我们还应该针对知识产权守则对我国影响较大的化工、医药等行业，采取有力措施，保护我国民族经济的健康发展。

（五）与贸易有关的投资措施

1.定义

这也是三个新议题之一。所谓与贸易有关的投资措施是指能够影响国际贸易的投资措施。按照与贸易有关的投资措施框架协议草案规定，“一项投资措施，如果是针对贸易的流向及贸易本身的，引起了对贸易的限制或损害作用且这种作用是与关贸总协定有关的规定不符的”，即称之为与贸易有关的投资措施。

能够对贸易产生影响的投资措施，从总体上分类，可分为鼓励性和限制性两大类。一般来说，鼓励性措施多体现在优惠的税收上，所以它实际起到了现金补贴的作用。限制性措施往往对投资者有“最低出口额”或“外汇平衡”的要求。为此，有时产品在国际市场即使不好销、生产企业也不得不赔本抛售。由于投资措施对贸易的影响效果很难衡量，加上投资的鼓励措施和限制措施往往是一起使用的，因此，要对某项投资措施所产生的影响进行评价时，就应考虑净鼓励值，即鼓励价值与限制价值之差。

2.争议的焦点

在与贸易有关的投资措施谈判中，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分歧很大。发达国家认为，各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对外国投资所采取的一些措施会对贸易产生限制和扭曲的影响。因此，它们主张用总协定的纪律对其进行约束，并且建议制订新的条款，以弥补现有措施的不足，其目的是为跨国公司的对外扩张开路。相反，发展中国家认为，它们有权根据本国经济发展的需要，对外国投资制订必要的措施。因为在对跨国公司的行为缺少约束和没有一套共同遵守的行为准则的情况下，要求完全取消对跨国公司投资行为的限制是不现实的，也是有损主权的。发展中国家强调要充分体现总协定中给予发展中国家的特殊和优惠待遇，以便使外资的投入能为本国的社会和经济发展服务。

由此可见，作为资本输出国的发达国家关心的是如何为其跨国公司的扩张开辟道路，而作为资本输入目的发展中国家，关心的则是如何引导外国投

资为本国的社会和经济发展目标作贡献，这一矛盾贯穿于与贸易有关的投资措施谈判的始终。

3.与贸易有关的投资措施谈判和中国

我国自改革开放以来，在利用外资，举办三资企业方面取得了丰硕成果。在制定有关利用外资法律、法规方面，从中央到地方已有数百部之多，其作用和影响是显而易见的。同时我国还积极主动地与近 30 多个国家签订了关于鼓励和保护投资的协定以及双边税收协定。并加入了《关于解决一国和他国国民之间投资争议的公约》。这些对我国扩大利用外资规模无疑创造了有利条件。但是，我们必须清醒的认识到，在这方面的法规我国还很不完善，如我们至今没有制定出转移价格法。同时，我们相对与贸易有关的投资措施框架协议草案的规定还有差距，需要结合我国实际，对新议题有分析、有选择，来改善和修订我国的利用外资法规，为我国市场经济的建设和国际市场经济的接轨创造良好的法律环境。

四、乌拉圭回合的谈判现状

乌拉圭回号原来预计于 1990 年 12 月在布鲁塞尔的贸易谈判委员会的部长会议上结束。时至今日，乌拉圭回合虽然在大多数领域取得了显著进展，但是由于农产品贸易谈判一直未能取得实质性进展，导致谈判进程受阻，使得任何有关乌拉回合结束时间的设温都难以成真。关贸总协定总干事，邓克尔先生只好于 1992 年 4 月 25 日宣布：“ 无限制地推迟 ”乌拉圭回合谈判。这是该轮谈判继 1990 年底和 1991 年底两次延期以后的第三次延期。

农产品补贴问题依然是这轮谈判是否最终结束的关键。据悉，1992 年 11 月 20 日，美国和欧共体就农产品贸易问题在华盛顿终于达成协议。但是对这一协议，欧共体国家反映强烈，法国朝野及大多数欧共体国家农民抗议声是此起彼伏。欧美达成的这一协定，谈判的焦点是油籽补贴问题，虽然这一协议与费时 6 年的乌拉圭回合没有直接关连，但它是美国与欧共体就农业补贴问题达成妥协的一个重要因素。因此，这一协定达成无疑有助于加快乌拉圭回合的进程。尽管乌拉圭回合仍然矛盾重重，但我们有理由相信，乌拉圭回合必须成功。正如邓克尔先生所说：“ 历史不允许我们作其他选择。我们谁也负不起破坏售物、服务和投资移动的损失，如失败，则要自食其果。 ”

第七章　发展中国家在关贸总协定中的待遇

本章将侧重介绍发展中国家在关贸总协定中的享受的差别、特殊的优惠，包括总协定原始条文中、新增第四部分中，有关非关税壁垒协议中、“授权条款”、中以及“乌拉圭回合”谈判中规定的优惠待遇。了解这些内容，对于我国“入关”后，充分利用这些优惠条款、保护自己的正当权益，有着十分重要的现实意义。

一、总协定原始条文中的优惠规定

在关贸总协定的原始条文中，只有第十八条即政府对经济发展的援助，是与发展中国家的特殊情况相直接关系的，是给予发展中国家优惠待遇的唯一法律依据。该条共分四节、23 款，其基本内容包括保护幼稚产业和国际收支平衡两部分。

（一）保护幼稚产业的条款

1.幼稚产业的含义。

关贸总协定条文中并没有“幼稚产业”的措辞，但在长期实践中，人们把建立特定产业与“幼稚产业”作为同义词直接交替使用。按总协定的解释。“建立特定产业”包括：(1）新产业；（2）现有产业新的生产部门；（3）现有产业的重大改建；（4）供应部门国内需求的现有产业的重大扩建；(5）遭受敌对行业或自然实害严重破坏的重建。东京四合对上述规定又加以延伸，还包括发展新的生产结构或改扩现有生产结构，以按照它的经济发展的优先次序更加充分和有效的利用资源。可见，与纯经济学的定义比较，关贸总协定的幼稚产业定义则包括更为广泛的产业部门。

2.保护幼稚产业措施之一（第十八条第一、二节）

关贸总协定为保护幼稚产业允许发展中国家修改或撤销其减让表中的关税减让。其程序如下：（1）进口缔约方首先通知缔约方全体其采取措施的意向。（2）它与拥有初谈权和有实质利益的其它缔约方进行谈判。（3）若经谈判达成协议，它可以修改或撤销有关关税减让，但要给予适当的补偿，补偿水平一般低于受益水平。（4）如果在通知缔约方全体后六十天内经谈判未达成协议，它可以将此事提交缔约方全体。若缔约方全体认为，尽管它给予的补偿是不适当的，但为这种的补偿作出了一切合理的努力，它可以修改或撤销与该进口缔约方原来达成的大致相等的关税减让。根据东京回合的规定，若在拖延采取措施会对执行其经济发展计划和政策造成困难情况下，该进口缔约方可以在通知缔约方全体后立即临时修改或撤销有关关税减让。这一规定增加了发展中国家使用关税减让的弹性，无需缔约方全体事先授权，而在采取行动后进行谈判。

迄今有五个缔约方正式采取过这类措施，即斯里兰卡、希腊、比荷卢代表苏里南、南朝鲜、印度尼西亚。

3.保护幼稚产业措施之二（第十八条第三、四节）

在援用上述措施仍不能满足经济发展需要的情况下，才可以援用第十八条第三、四节的措施。而实施第三、四节措施，必须遵循关贸总协定第一条即最惠国待遇、第二条即约束关税和第十三条即非歧视原则的规定。

第三节允许发展中国家采取与关贸总协定不一致的数量限制等措施、援引其程序如下：（1）进口缔约方应在采取措施之月前三十天内将其特殊困难和为克服困难拟采取的具体措施通知缔约方全体。（2）如果该措施不涉及约束关税产品，缔约方全体在三十天内又未要求有关缔约国与之磋商，进口缔约方可以采取拟定的措施。若缔约国全体要求有关缔约方与其磋商，该进口缔约方应约予响应，磋商内容包括：该措施的目的，其它可选用的措施对其它缔约方可能产生的影响。如缔约方全体同意它可实行该措施，其它受影响的缔约方不得采取报复行动。如在通知后的九十天内缔约方全体未同意该措施，它仍可以实行，但受到实质影响的缔约方在缔约方全体不持异议的情

况下也可以对该方暂停实施大体相等的减让或其它义务。这种报复行为至少在六十天前作出通知，而此通知不得晚于原限制行动后的六个月内作出。(3) 如果该措施涉及约束关税产品，进口缔约方应先同拥有初谈权和有实质利益的缔约方进行磋商，如果达成满意的协议，它可以采取措施；如果在通知后六十天内未达成协议，但缔约方全体认为，该进口缔约方为达成协议作出了一切合理的努力，其它缔约方利益也得到适当的保护，它仍可以采取措施。

迄今有七个缔约方正式援用过第三节的措施，即印度、古巴、海地、斯里兰卡、希腊、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

（二）保护国际收支条款

第十八条第二节允许发展中国家为克服国际收支困难而采取数量限制，这种限制在一定条件下可以在歧视基础上实施。根据该节规定，发展中国家可以对不同进口产品确定不同的限制方式，并按其经济发展政策优先进口急需产品。但这种限制措施应随着国际收支状况的改善逐步放松，当无必需维持时应予撤销。

援用该节措施必须遵循如下规定磋商的程序。1.简单磋商。 （1）磋商国每两年提交一份简要书面材料。内容包含国际收支困难的性质，限制办法，影响及放松的前景。（2）关贸总协定国际收支委员会审议该书面条件并向关贸总协定理事会提出建议，将该国视为已同缔约方全体进行磋商并履行了十八条项下规定的义务。 （3）若国际收支委员会经过审议认为有必要同该国进行全面磋商，经可以作出决定并安排这种全面磋商的日期。

2.全面磋商。（1）磋商国提交一份内容全面的书面文件，包括八个方面内容：进口限制的法律和行政管理依据；限制进口的方式；不同来源进口的待遇以及双边协定的使用情况；受各种进口限制影响的产品或产品值；作为一种国际收支进口限制措施的国营贸易或政府垄断；上次磋商以来在放松或修改进口限制方面采取的措施；进口限制对贸易的影响；为国际收支目的使用限制的一般政策。关贸总协定秘书处准备一份事实背景文件。国际货币基金组织提供有关该国国际收支状况的材料。 （2）国际收支委员会在上述文件基础上同该国进行详细协商。如果磋商中发现限制措施不符合关贸总协定的有关规定，可以提出修改限制的适当建议。（3）国际收支委员会起草一份报告，记载会议讨论的概要和结论。

1989 年以来，南朝鲜、加纳、阿根廷、秘鲁、巴西和哥伦比亚先后宣布停止援用第二节的措施。目前还有十一个缔约国引用该措施。它们是：孟加拉、印度、斯里兰卡、巴基斯坦、菲律宾、以色列、土耳其、埃及、尼日利亚、突尼斯和南斯拉夫。

二、总协定新增第四部分中的优惠规定

总协定第四部分包括三条，即 36—38 条。

（一）第 36 条规定了对待发展中国家待遇的原则和目的。概括地说，就是发达缔约国对它们在贸易谈判中对欠发达缔约国的贸易新承担的减少或取消关税或其它壁垒的义务，不企望得到互惠，即应对发展中缔约国给于单方面的减让优惠。具体包括如下内容： （1）基本目的是提高发展中国家的生活水平和不断发展其经济。确认有必要采取单独和联合行动以促进发展中的缔约国的发展； （2）要使发展中缔约国的出口收入迅速和持续地发展；（3）保证发展中缔约国在国际贸易中占有与其经济发展需要相适应的份额（4）尽最大可能为初级产品进入世界市场提供更为有利和满意的条件；(5）便利与发展中的缔约国出口利益特别有关的某些加工品或制成品进入世界市场。

（二）第 37 条对发达国家承诺的义务作了原则的，无强制性的规定，即发达缔约国，除因被迫原因（包括法律原因），都应尽可能地实施。其中有两项重要的具体规定： （1）优先降低和撤除与发展中缔约国目前或潜在的出口利益特别有关的产品的壁垒，包括初级产品和加工产品之间的不合理的差别关税和其他限制； （2）对与发展中缔约国出口利益特别有关的产品，不建立新的关税或非关税壁垒，或加强已有的这些壁垒。

（三）第 38 条规定，缔约国应联合行动，在适当情况下，采取措施，包括通过国际安排，为发展中缔约国利益特别有关的初级产品进入世界市场提供和改进条件。为了促进实现第 36 条新规定的目标和贯彻实施第四部分的规定，第 38 条还规定总协定应建立某些必要的机构。

正是根据这一规定， 1965 年在关贸总协定内专设了一个新的常设机构：贸易和发展委员会。该委员会多年来主要停留在原则讨论上，发展中国家的贸易条件并未取得根本改善。

应该指出，第四部分的规定的发展中国家而言最大的慰籍是确认了非互惠原则和增加工业制成品，半制成品进入市场的机会，扩大了优惠的范围，并为以后的普惠制提供了法律依据。但是，该部分规定的目标和承诺，并非是一种有约束力的法律义务，只是一种自荐性的差别优惠待遇。不过发达缔约国给予发展中国家这种自荐性优待，已得到了全体缔约国的默认，普惠制的实行就是最好一例。

三、“授权条款”与“普惠制”

（一）授权条款

授权条款是在东京回合谈判中缔约国通过的一项决定。这项条款规定，发达缔约国可能给予发展中国家差别的和更为优惠的待遇，而不须按照最惠国待遇原则将这种待遇给予其他缔约国，也无须得到总协定批准。它为发达国家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普遍优惠制和建立发展中国家之间的优惠安排确立了长期的法律依据。授权条款的适用范围有：（1）发达国家按照普惠制给予来自发展中国家的产品以优惠关税待遇；（2）对于在多边贸易谈判中达成的关于非关税措施的协议，给予发展中国家差别和更优惠的待遇；（3）除另有规定外，允许发展中国家之间在区域性或全球贸易安排中相互给予关税和非关税优惠待遇；（4）给予最不发达国家的特殊待遇。

（二）普惠制

授权条款作为关贸总协定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把普遍优惠制作为对发展中国家优惠贸易的一种手段以及采用形式作了法律上的规定。这对发展中国家，包括对我国发展对外贸易，无疑有着重要意义。更大范围享受普遍优惠制待遇，也是我国恢复关贸总协定缔约国地位后将获取的主要好处之普遍优惠制简称普惠制。它是发展中国家在联合国贸易与发展会议上进行了长期斗争，在 1968 年通过建立普惠制决议之后取得的。在该决议中发达国家承诺对从发展中国家或地区输入的商品，特别是制成品和半制成品，给予普遍的、非歧视的、非互惠的优惠关税待遇。其目的是增加发展中国家或地区的外汇收入，加速发展中国家或地区的经济增长。

普惠制有三原则：（1）普遍的原则，即指发达国家应对发展中国家或地区出口的制成品和半制成品给予普遍的优惠待遇：（2）无歧视的原则，即指应使所有发展中国家或地区都不受歧视，无例外地享受普惠制的待遇；（3）非互惠的原则，即指发达国家应单方面给予发展中国家或地区关税优惠，而不要求发展中国家或地区提供反向优惠。

到 1989 年已有 28 个国家实行了普惠制。它们是西欧共同市场 12 国、日本、奥地利、新西兰、荷兰、挪威、瑞士、瑞典、加拿大、澳大利亚、捷克、保加利亚、匈牙利、波兰、原民主德国、原苏联和美国。目前已接受普惠制关税优惠的发展中国家或地区达到 170 多个以上。

实行普惠制的给惠国家，在提供普惠制优惠关税待遇时，都作了种种规定。在现有的 16 个普惠制方案中，虽然各有特色，不完全雷同，但其内容构成有如下共同之处。

1.给惠产品范围。每个普惠制方案，都有给惠产品和排除商品的清单。清单内产品的顺序排列，大多数给惠国是按照海关合作理事会税则目录第 1 章到 99 章的顺序排列。一般农产品给惠较少；工业品一般都给予优惠，只有少数敏感性商品，如石油产品、纺织品、鞋类、皮革制品等排除在外。给惠产品的范围也不是固定的，而是随着给惠国经济贸易政策的变化和受惠国的要求进行增减。

2. 受惠国的范围。普惠制在原则上应对所有发展中国家或地区都无歧视地，无例外地提供优惠待遇。但给惠国从自己的政治利益出发，对受惠国或地区进行限制。如美国公布的受惠国名单中，不包括某些发展中的社会主义国家，石油输出国组织的成员国。

3.关税削减的幅度。普惠制关税削减的幅度，取决于最惠国税率和普惠制税率之间的幅度，取决于最惠国税率和普惠制税率之间的差额。有些商品减税多，有些商品减税少。一般来讲，农产品减税幅度小，对工业制成品减税幅度大，有些商品则免税。

4.给惠国的保护措施。为了保护本国工、农业生产、各给惠国在其普惠制实施方案中，都制订有保护措施，一般有三种： （1）免责条款。当受惠国商品的进口量增加到对给惠国同类产品或有竞争关系的商品的生产所造成或即将造成严重损害时，给惠国保留完全取消或部分取消关税优惠待遇的权利； （2）对来自受惠国的某种进口商品，如超过当年规定的进口额度，则取消下年度该种商品的关税优惠待遇； （3）预定限制。对受惠商品预先规定限额，超过进口限额部分规定收最惠国税率。

5.原产地的规则。原产地规则旨在保证在普惠制下，只把优惠关税给予真正取自、收获、生产或制造于该受惠出口国的产品。原产于第三国的产品、或原产于给惠而给惠国转售的产品，不得享受普惠制待遇。即使这些产品在转售国内进行过稍微加工，也不得享受普惠制待遇。只有这些产品在转售国内进行高度加工后，发生了实质性变化，才能享受关税优惠待遇。

所谓实质性变化有两个标准： （1）加工标准。一般是指进口原料或零件经过加工后，使其商品税目发生了变化，就可能认为已经过高度加工，发生了实质性变化，能够享受关税优惠待遇。西欧共同体、日本、挪威、瑞士等国采用这项标准。（2）增值标准，又称百分率标准。它规定，只有进口原料或零件的价值没有超过出口商品价值规定的百分比，这种变化才能作为实质性变化和享有关税优惠待遇。例如，加拿大规定进口原料或零件价格不得超过出口商品价值 40%，作为已经过实质性的变化，才能享受关税优惠待遇。澳大利亚、加拿大、美国等国家专用这项标准。但不同的国家百分比规定不一样。

四、有关非关税壁垒协议中的优惠规定

非关税壁垒是指关税以外的一切限制进口的各种措施。它是与关税壁垒相对而言的。这是目前阻碍国际贸易自由化的最大障碍，也是关贸总协定最近两轮多边谈判的重点内容。为扫除贸易障碍，东京回合中各缔约国之间就非关税壁垒问题进行了艰难的谈判。并取得了一些阶段性成果，如《贸易技术壁垒协定》、《海关估计》、《进口许可证手续》、《政府采购协议》、《贴站与反贴补协议》等，其中对发展中国家的有关规定也是比较优惠的。下面仅列举部分协定和守则的内容。

（一）《技术性贸易壁垒协议》中的优惠规定

在国际贸易中，各国对进口商品在技术卫生和安全等方面都有一些特殊的要求与规定。这些要求有些是正当的，有些则是专门针对某些国家而制订的。这些要求与规定不利于出口国家的出口，形成了贸易壁垒。《技术贸易壁垒协议》的目的就在于消除技术条例和标准中有碍贸易发展的消极影响。

在本协议给予发展中国家的特殊及差别待遇主要有：

1．各签约国在接到请求时，应将技术条例的拟定情况通知其它缔约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并给予技术协助。

2.对本协议的发展中签约国给予差别和优惠的待遇。

3.各签约国在制定和实行技术条例，标准检验方法和证书制度时应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特殊情况，确保不对发展中国家的出口设置不必要的障碍。

4.即使有国际标准，发展中国家仍可按照它们的技术和社会经济特殊情况采取某些技术条例和标准，而不必采用不适合它的经济贸易需要的国际标准作为它们自己的技术条件或标准的基础。

5.各签约国应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技术协助，以确保技术条例、标准、检验方法和证书制度的制定和实行不会对发展中国家出口的扩大和多样化设置不必要的障碍。

6.由于发展中国家特殊的发展和贸易的需要，它们所处的技术发展阶段可能妨碍它们充分履行本协议义务，因此，可在接到请求时，授权该委员会明确地在一定期限内，全部或部分地免除它们对本协议的义务。

（二）《进口许可证程序协议》中的优惠规定

进口许可证是非关税壁垒的重要措施。《进口许可证程序协议》在承认签字国少使用进口许可证来实施根据总协定有关规定而采取的措施的同时，协议希望使用国简化有关管理手续和做法，使之具有透明度，公平性和合理性；以防止由于使用国不适当地实施进口许可证手续而阻碍国际贸易的发展。

本协议的某些部分针对发展中国家的特殊情况给予特殊的及差别的优惠待遇，其主要内容如下：

1.在运用自动进口许可证方面，发展中国家有权延长二年适用某些规定。

2.在适用非自动进口许可证方面，发展中国家在提供有关许可征管理进口方面的统计资料时，不期望它们承担额外伪行政或资金负担。

3.关于通知进口许可证制度实施配额分配条款中声明，应考虑在新的进口商中间给予合理的许可证分配，特别是在有关进口货物来自发展中国家，尤其是来自最不发达国家。

（三）《海关估价协议》中的优惠规定

有些资本主义国家特别是美国，专断地提高进口货的海关估价，来提高进口货的关税负担，阻碍商品的进口。《海关估价协定》就是为了杜绝使用武断的或虚假的海关估价，确保各国建立一个公平的，统一的和不偏不倚的海关估价制度。

本协定在第三部分对发展中国家作了特殊和差别优惠待遇规定，其主要内容如下：

1.推迟适用。发展中国家可在本协议生效之日不超过五年的期限内，推迟适用本协议的条款。如果这一推迟被证明还不够，还可请求再延长，只要能提出充分理由，本协议各方将对此项请求予以同情考虑，这一点应为各方所理解。此外，发展中国家可在适用本协议所有其它条款之后不超过三年的期限内推迟适用有关推算价值法的条款。

2.技术援助。发达国家经发展中国家请求应向其提供技术援助，帮助它们建立以协定为基础的新的估价体系。

3.官方规定的最低价值。依据官方规定的最低价值估价商品的发展中国家可做出保留，以使其能在可能经本协议各方一致同意的条件下，在一段有限的过渡期间保留此类估价方法。

另外，发展中国家的修正案编入可供选择的海关估价的文本内，发展中国家的海关当局应有权作出适当的调整，保证海关估价在全面竞争条件下被考虑的实际价值相一致，以及在成交价格与同类产品的其它成交价格根本不同，并且在没有合理解释的情况下，拒绝该成交价格。外商在未经海关许可的情况下，无权选择估价的方法。

（四）《政府采购协议》中的优惠规定

政府采购协议规定，为了保证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能够将遵守协议的条款与它们的发展、财政和贸易方面的需要一致起来，在谈判过程中，对于适用协议规定的发展中国家的实体，应该充分地考虑给予特殊待遇和差别待遇。

发展中国家可以根据第三条规定享受如下优惠待遇：

1.在时间限制方面，发展中国家提出要保证有充分时间，使远在他方的供应商有效地参加投标程序的各个阶段。

2.在义务的强制执行方面，协定认为信息是一个重要因素，能够确保贯彻协定的基本原则以及通过相互接触，尽可能在最大程序上解决供应商与企业实体之间的分歧。

3.在透明度和信息方面，协定强调有关政府采购的法律、规则、程序和做法要有高水平的透明度。它涉及两个保证：一是保证未来的供应商有同等的机会提交它们的投标；二是保证选择中标人的标准符合国民待遇和非歧视的原则。

4.本协议还要求发达国家缔约方在请求之下，向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提供所有适应的技术援助，以帮助和解决它们在政府采购方面所遇到的问题。

五、“乌拉圭回合”中的优惠待遇问题

发展中国家在东京回合中虽然取得了一些优惠待遇。但自70年代以后，世界经济经历了两次石油危机和世界经济的持续衰退，新贸易保护主义成行，尤其是各非关税壁垒措施进一步泛滥。使许多发展中国家深受其害，导致它们对外贸易收支发生巨额逆差，外债高筑，经济不仅得不到发展，并且出现了严重萎缩。这种状态使发达国家也感到如果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和贸易继续恶化，将影响整个经济，对发达国家也不利。因此，在“乌拉圭回合”部长会议宣言中指出：应注意许多欠发达缔约国债务情况，并考虑到贸易，货币、金融和发展之间的关系，应为缔约国，特别是欠发达缔约国利益，进一步放宽和扩大世界贸易，包括通过减少和取消关税数量限制和其它非关税措施壁垒来改善进入市场条件。要求谈判应当适用差别和更加优惠待遇的原则，在应特别注意欠发达国家的具体情况和问题以及鼓励采取积极的措施来促进它们扩大贸易机会的必要性。

正在进行的“乌拉圭回合”所列的15项议题中尽管没有把发展中国家发展问题作为单独一个议题，但它要求在所有议题的谈判上都贯彻照顾发展中国家的利益原则。从目前情况，这一原则已在一定程序上得到体现。于1990年7月已达成的13个议题的协议草案中，都有某些关于发展中国家特殊情况的规定。

《技术壁垒协议》就对发展中国家提供了特别的优惠待遇。根据该协议十二条规定：（1）要求各缔约方应在实行技术条例，标准和验证程序时，应考虑到发展中缔约方的特殊发展、资金和贸易需要，以确保这些技术条例、标准验证程序不会对发展中缔约方的出口设置不必要的障碍。（2）要求各缔约方认识到即使存在国际标准，发展中缔约方仍可按照它们特殊的技术和社会经济情况实施某些技术条例、标准和检验方法，旨在保持与它们经济发展需要相一致的当地的技术、生产方法和加工方法。各缔约国应认识到发展中缔约方不必要采用和它们的发展需要不相一致的国际标准作为它们自己的技术条例或标准的基础。（3）要求各缔约方应向发展中缔约方提供技术帮助并确保技术条例、标准和验证制度的制订和实行不会给发展中缔约方出口的扩大和多样化设置不必要的障碍。另外条例还在争端解决程序上作出了有利于发展中国家的规定。

再如，热带产品协议、纺织品和服装贸易协议都有关于有利于发展中国家的规定，即使在发展中国家处于明显劣热的服务贸易方面，发达国家也不得不考虑发展中国家的特殊情况，在服务贸易协议草案中要求：（1）对发展中国家因国际收支困难而采取某些适当的措施的要求应给予考虑。（2）参加方有必要举行谈判议定一份涉及到多边纪律的规定以免服务贸易补贴的有害影响，这些规定应充分注意到——尤其是发展中国家在这一领域内灵活性的需要；（3）草案协议承认贸易自由化的进程将取决于各参加方国家政策目标以及各自的发展水平，应对个别的发展中国家在少开放一些领域或放宽较少实务的交易，或根据其发展情况逐步扩大市场准入方面给予适当的灵活性。

应当指出，对发展中国家的优惠待遇关贸总协定虽然作了一些原则规定，发展中国家在总协定缔约国之间的地位也不断提高，但具体到各个发展中国家能够从参加总协定中获利多少，还取决于许多因素。如出口商品的结

构状况，如果制成品比例大，出口受益就越大，反之则受益越小；再如实力的大小，如果一国经济实力较强，就可在谈判中充分利用自己地位，主动获取更大利益。当然，熟练把握总协定的原则、各种条款，协议以及惯例，来为本国的进出口贸易服务也是非常重要的因素。总之，我们只有采取积极的态度，争取才有利益，否则，采取消极的态度，将会获得甚微、甚至处于被动不利的地位。

第八章　中国入关的过程

所谓入关是指中国申请恢复关贸总协定席位这一行为。既然中国是关贸总协定的原始缔约国之一，为什么又提出入关问题？中国入关提出了哪些原则？碰到了哪些障碍？谈判的进程如何？香港、澳门是中国领土一部分，为什么他们在中国入关之前能够成为关贸总协定的缔约方？台湾要求参加关贸总协定是怎么一回事？本章将对上述人们热切关注的问题分别加以介绍。

一、入关的历史背景

中国入关的历史背景大体可分为三个时期。一是从 1947 年到 1948 年，中国作为总协定原始缔约国的时期；二是从 1949 年到 1981 年，中国与总协定中断关系到开始恢复联系时期；三是从 1982 年到 1986 年，中国以观察员身份参加多边谈判时期。到 1986 年 7 月，中国正式地提出关贸总协定缔约国地位的申请。

1.中国是总协定的原始缔约之一。

1946 年 12 月 6 日，在筹建“国际贸易组织”的同时，美国邀请了 15 个国家进行关税减让谈判。当时国民党政府代表中国接受邀请参加了谈判。1947 年 10 月 30 日，中国签署了关贸总协定的最后文件； 1948 年 3 月 24 日，在哈瓦那召开的联合国世界贸易和就业会议的最后文件上签字，成为国际贸易组织临时委员会的执行委员； 1948 年 4 月 31 日签署了“关贸总协定临时适用议定书”， 1948 年 5 月 21 日正式成为总协定的缔约国。

1949 年 4 月 8 日，当时的中国政府派员参加了在法国安纳栖举行的关贸总协定第三届缔约国大会，参加了第二轮多边贸易谈判，并与新加入谈判的 6 个国家举行了关贸税减让谈判。

2.关系中断到开始恢复联系时期。

1949 年 10 月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成为中国唯一的合法政府。台湾当局仍留在关贸总协定内，到 1950 年 3 月非法宣布“退出”关贸总协定，当时，捷克及其他一些国家的代表对台湾当局“退出”的法律效力就提出了质疑。台湾退出不久，与中国进行过关税减让谈判的 15 个国家按照关贸总协定第 27 条的规定，先后撤回了它们对中国作出的关税减让。

中国政府认为， 1949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并没有改变中国作为国际法主体的地位，被废黜的国民党政府自 1949 年 10 月 1 日起无权代表中国。因此，台湾当局的退出是非法的和无效的。

1965 年 1 月，台湾当局又非法申请加入关贸总协定，取得“观察员”席位，列席位参加了关贸总协定缔约国第 22 届大会。

1971 年 10 月，中华人民共和国在联合国的合法席位得到恢复，关贸总协定立即取消了台湾当局的“观察员”资格。嗣后，中国又相继成为联合国贸易会议和关贸总协定下属机构国际贸易中心的成员，由此逐步恢复了与关贸总协定的联系。 1980 年 8 月，中国代表出席了国际贸易组织临时委员会执委会会议，投票选举了该委员会的执行秘书，关贸总协定总干事阿瑟邓克尔先生。1980 年至 1981 年，中国先后三次派员参加了关贸总协定纺织品委员会主持的国际纺织品贸易协议的谈判会议。

3.以观察员身份参加多边谈判。

1982 年 11 月，中华人民共和国首次派出代表团以观察员的身份列席关贸总协定的第 38 届缔约国大会，并与关贸总协定秘书处就中国恢复在关贸总协定缔约国席位等法律问题交换了意见。而后，中国政府代表列席了历届缔约国大会及特别会议。同年，中国政府确定了以恢复方式参加关贸总协定，而不是加入；以关税减让方式作为承诺条件，而不是以承担具体进口义务为条件；以发展中国家的地位享受相应待遇，并承担与我国经济贸易发展水平相应的义务等三项重返总协定的原则， 1984 年 1 月 18 日，中国政府正式签署第三个国际纺织品贸易协议，并成为关贸总协定纺织品委员会的正式成

员。同年，11 月，中国又申请并获准列席关贸总协定理事会及其下属机构会议，并参加各项有关活动。

需要指出，中国政府 3 次强调，尽管中国已作为关贸总协定理事会的观察员以及国际纺织品贸易协议的成员，但这些活动不影响中国在其关贸总协定法律问题上的立场。

1986 年 1 月 10 日，关贸总协定总干事邓克尔先生应中国政府邀请来华访问，当时的国务院总理赵紫阳在会见邓克尔时，代表中国政府正式表示，为适应对外开放的需要，中国希望恢复自己在关贸总协定中的缔约国地位。此次谈话引起了国内外关注。1986 年 7 月 11 日，中国驻日内瓦联合国常驻代表团代表钱嘉东大使照会关贸总协定总干事邓克尔，正式提交了中国政府关于恢复中国关贸总协定缔约国席位的申请，揭开中国入关的序幕。

二、入关的直接原因

为什么中国到 1986 年才提出入关问题,而在此之前没有提出？要回答这一问题，必须对当时的历史环境加入分析。

中国当时没在及时参加关贸总协定的原因可归结为三个方面。

第一，从国际上看， 1949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之初，西方一些资本主义国家，尤其是美国，对新中国实行封锁，孤立的政策。在外交上，不承认中华人民共和国，极力阻挠新中国恢复在联合国的合法席位。经济上则采取禁运政策，对中国实行经济封锁。因而当时新中国的外交重点就尽力恢复在联合国的地位。对于与联合国有关系的国际经济贸易组织，只好放在恢复联合国席位之后再谈。

第二，从国内看，面对帝国主义的经济封锁，中国不得不关起门来搞经济建设。经济建设的指导思想是强调自力更生，因而对外贸易在国民经济中比重很小。此外，我国外贸政策密切配合外交政策，但关贸总协定要求实行最惠国待遇，加入后不便我国对各类国家采取不同的国别政策。而且，这种对外贸易的国别政策也不允许同没有与我国建立外交关系的南非、以色列、南朝鲜进行贸易，而它们是关贸总协定的缔约国。因此，在些情况下，中国不可能考虑入关问题。

第三，从主观上看，一方面我国缺乏对关贸总协定的了解、对总协定条款不熟悉，对参加关贸总协定需要承担的义务和享受的权利不清楚；另一方面我国受苏联影响，也把关贸总协定，世界银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视为帝国主义国家进行经济侵略的工具。正是由于国际形势的不许可，国内政策的不可能，加之主观认识上的偏差，使中国入关问题迟迟没能提到议程。

1986 年中国正式提出恢复关贸总协定席位的申请，其直接原因主要有如下几点。

1.国际形势的变化。1971 年联合国恢复了中国席位，我国作为联合国安理会的五个常任理事国之一，对世界上所有重大国际事务均有决定权。可以说，没有中国政府的参与，就不可能顺利解决重大国际事务。与此同时，中国也是世界三大经济组织中两个——世界银行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的正式成员，中国在未来的世界经济中将占有重要的地位。中国资源丰富，人口众多，市场广阔，没有中国的参加，世界多边贸易体制是不完整的。早日恢复我国在世界经济、贸易、金融等领域中的作用，而且也能使总协定的普遍性原则得以进一步的体现。因此，恢复中国在关贸总协定中的地位，将有助于加强我国在世界经济生活中的作用。

2.对外开放的需要。1987 年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提出了进行改革开放的政策，这大大加强了我国对外贸易在国民经济中的地位。随着对外开放的深入，进出口贸易总额迅速增加。进出口贸易总额由 1978 年 206 亿美元上升到 1990 年 851 亿美元。其中，与总协定成员的贸易额约占我国进出口总额的 85%，但由于我国不是关贸总协定的缔约方，在出口市场上不能享受到总协定的一些优惠。

3.全面参与国际经济事务的要求。1980 年我国先后恢复了在国际货币基金和世界银行的席位。通过这两个组织，获得了一些中、长期优惠贷款和技术援助。这对促进经济建设和对外开放起了积极的作用。由于在协调国际经济政策方面，基金组织和世界银行与关贸总协定有密切的联系，加之获得贷

款的大都与贸易有关，因而为全方位地参入国际经济事务，我国很自然地开始考虑参加关贸总协定问题。

4.有利用反对贸易保护主义。西方国家贸易保护主义的加强使我国的出口产品受到许多关贸总协定成员国的不公正待遇。例如，欧共体对我国许多产品有单方面的数量限制。我国的一些出口产品常常被进口国征收严于其它国家的反倾销税，我国不能利用关贸总协定的多边贸易体制来有效地解决贸易争端，对方也因我国不是总协定缔约方而在双方谈判中我国处于不利地位。在国际纺织品贸易协议中的经历使中国看到了是否作为关贸总协定成员的一些区别，促使中国下决心参加关贸总协定。这是因为中国参加国际纺织品贸易协议后，在同西方国家进行纺织品贸易谈判中处于有利地位。通过谈判，取消了对我国纺织品的一些限制，并通过国际纺织品贸易协议较好地解决了中美贸易中关于纺织品贸易的争端。

5.有助于完善我国的商情网。作为事实存在的国际贸易组织，关贸总协定拥有世界经济贸易的全面情报资料。如各成员国的贸易政策和法规，双边贸易协议，贸易统计资料，等等。这是我国了解和收集经贸消息的重要场所，可及时了解各国贸易政策的新动向。此外，恢复关贸总协定席位，使我国有资格要求获得美国的普惠制待遇。

三、入关的基本原则

在恢复关贸总协定地位的谈判中，我国一直坚持三项基本原则。

1.坚持我国只是恢复一度中断了的在关贸总协定中的缔约国地位，而不是加入。恢复与加入这不仅仅是个参加总协定的方式问题。而且一个具有政治性的问题，与此有关的有两件基本事实。第一，尽管中国与关贸总协定中断联系40多年，但这一事实并不说明中国对1950台湾的退出表示默认。第二，尽管从历史上恢复中国关贸总协定席位困难很大，但要求中国重新加入又不可能。这是因为关贸总协定不同于传统意义上各成员国组成的国际组织，然而更具有契约性，从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开始恢复，这一方式遇到实际困难很大。（1）法律上，台湾当时退出是按总协定规定的程序，总协定也接受了台湾的退出。现在要总协定会否定它过去作出的决定，恐怕会引起对关贸总协定所作出的决定法律效力的争论，很难解决这一历史遗留问题；（2）经济上，中国和缔约国的经济40年多年来都发生了很大变化，与中国进行关税谈判的国家撤回了关税减让。要解决40多年来中国在关贸总协定的权利和义务也十分棘手，如中国是否补交40多年的会费问题。但是，中国按照总协定第33条加入，这意味着中国默认台湾的退出是合法而有效的，这在政治上对中国不利，中国不可能采取这一方式。

从上述分析可见，恢复与加入之争，本质上是一个政治问题，主权问题，我国必须坚持恢复的立场，但这一方式的操作又碰到困难，因此，现实中采取了灵活的方法。即政治上恢复，经济上对过去近40年中断期间的权利与义务互不追溯，与缔约国重新谈判权利与义务，通过这一方式与缔约国达成协议恢复我国的席位。缔约国在这一协议中承认中国是创始国，中华人民共和国是唯一代表中国的合法政府。这一实际作法既避开了法律上经济上的难题，又使缔约国有机会就我国承担的义务进行谈判，也维护了国家主权，表示我国不承认台湾的退出是合法的。

2.坚持以关税减让为基础承担总协定义务。任何一国加入总协定时都必须承担一定的义务，中央计划经济国家加入时既可以象波兰、罗马尼亚那样，承担增加进口义务；也可以象匈牙利那样，承担关税减让义务。然而，对于中国，如承担增加进口义务，那就需要加强计划经济，这有悖于中国经济改革的方向；如承担关税减让义务，不少缔约国又担心经济改革尚未使中国形成市场经济，关税减让义务并不能使中国向缔约国开放市场。

中国承担何种义务参加关贸总协定，直接涉及到关贸总协定缔约国的切身利益，不少缔约国尽管在原则上对中国恢复关贸总协定表示欢迎，但是它们一方面怕中国“搭便车”，恢复关贸总协定席位后利用最惠国待遇获得好处，而使它们得不到回报；另一方面，又想乘中国恢复席位之机捞些实惠，从而打开进入中国市场的大门。

正是基于上述矛盾，我国在实践中，一方面坚持与缔约国进行以关税减让为基础的实质性谈判原则，另一方面将陆续参加东京回合以及乌拉圭回合中一些非关税壁垒的协议，并有条件地将会接受选择性的保障条款。

3.坚持我国作为发展中国家的地位。在总协定内发展中国家的地位不是授予的，而是自称的，由中国的实际情况决定。中国在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世界银行中，均享受低收入发展中国家的待遇，并且已经是绝大多数发达国家官方发展援助和普惠制的受益国。中国作为发展中国家在总协定中的地

位，将使我国在承受与本国经济发展水平相应的义务的同时，也能享受总协定第四部分以及其他有条款给予发展中国家的优惠待遇。

根据上述基本原则，中国政府在恢复谈判问题上提出了三项具体要求：（1）按关贸总协定原则，美国应予中国多边无条件的最惠国待遇。因为关贸总协定非歧视性贸易原则规定，缔约国家承担互相之间给予无条件的最惠国待遇（2）根据关贸总协定第四部分和东京回合的“授权条款”所确立的法律基础，中国作为发展中国家，应在缔约发达国家中享受普惠制待遇。（3）根据关贸总协定规定，要求欧共体取消对中国实行的歧视性措施，包括对中国的歧视性数量限制，反倾销标准和其他保护措施。

四、入关的谈判进程

我国入关所遵循的程序是：首先提出申请，获得总协定理事会无异议通过后，方可成立工作组，进行谈判工作。工作组成立之后，申请国要提交贸易备忘录，贸易制度备忘录，由工作组审议，申请国解答。申请国要采取措施履行义务。然后起草工作组报告和议定书，无异议通过即可交付表决，获2/3多数票通过后，便成为正式缔约国。

我国入关的谈判到1992年10月23日在日内瓦结束的关贸总协定中国工作组第11次会议为止，有关中国外贸制度的审议答辩工作告一段落，进入有关议定书的谈判最后阶段。

自1986年7月中国正式提交申请后，近 6年来，中国和关贸总协定都采取了一系列的积极步骤。

1987年2月13日，中国政府向关贸总协定提交了“中国外贸制度备忘录”。涉及内容主要有：中国经济体制改革，海关关税制度，商品检验制度，进出口许可证制度，进出口商品作价方法，外汇管理制度，经济特区和沿海开放城市，中国参加的国际经济贸易和金融组织及有关的国际条约。

1987年3月，关贸总协定理事会决定成立专门工作组审议中国的申请。1987年6月，工作组成立，主席为瑞士经济部大使吉拉德。所有缔约国均可派员参加工作组工作。工作组的职责是：（1）审议中国的对外贸易制度：（2）草拟一份关于中国在关贸总协定中权利和义务的议定书；（3）安排中国与关贸总协定缔约国进行关税减让谈判；（4）就中国的关贸总协定地位向理事会提出建设报告。

1988年至1992年，中国政府先后11次派团参加关贸总协定中国问题工作组的会议。由经贸部组团，先后有外交部、海关总署、国家计委财政部、国务院特区办、国家外汇管理局、国家物价局、国家商检局、国家统计局、国家体改委、国家经委等部委的部委的官员参加。会议主要审议中国外贸体制备忘录，中国代表团先后回答了缔约国提出的各种问题2000多个。

缔约国对我国外贸制度提出的各种问题主要集中在如下方面：（1）价格问题，由于中国实行有计划与市场结合的经济制度，价格不完全由市场供求关系来决定；（2）中央与地方政策的不统一；（3）缔约方尤其抱怨我国外贸制度缺乏透明度；（4）重复使用多种贸易限制措施，关税在外贸体制中未起到中心作用。

为此，缔约方对中国恢复总协定地位提出了五项要求：（1）外贸政策法规的全国统一性；（2）外贸政策法规的透明度；（3）非关税措施的合理性，即符合关贸总协定的要求，我方需要承诺大大改善进口管理体制，保证以关税作为主要保护手段；（4）承诺价格改革时间表；（5）在完成价格体制革之前，接受选择性保障条款。

1992年10月23日，关贸总协定中国工作组第11次会议在日内瓦结束，这次会议认可了有关中国外贸制度补充说明的问答基本告一段落，并达成了中国恢复席位议定书的初步框架——即议定书“大纲”，今后有关谈判将以此“大纲”为基础，进行权利与义务的磋商。据悉，中国共产党十四大正式提出市场经济理论，推动了本次会议在一些关键问题上的进展，各缔约国都表示相信，中国的经济体制正加速向关贸总协定靠拢。目前，将中国视为一个市场经济起主导作用的国家，在各缔约方已渐成共识。

中国恢复缔约国地位的第 12 次工作组会议初步定于 1992 年 12 月 9 日至 11 日举行。如果谈判进展顺利，中国可望在 1993 年 3 月为关贸总协定的缔约国。

五、香港、澳门、台湾与关贸总协定

1.香港、澳门加入总协定问题

香港、澳门是以“单独关税区”的名义加入关贸总协定的，其根据2条：

第一，总协定的33条，其内容：不属于本协定缔约国的政府加入或代表某个在对外贸易关系和本协定所规定的其他事物的处理方面享有完全自主权的单独关税领土的政府，可以在这一政府与缔约国全体所议定的条件下，代表它本身或代表这一领土加入本协定。

第二，关贸总协定第26条与第5款丙规定，即原由某缔约国代为接受本协定的任何关税领土，如现在处理对外贸易关系和本协定规定的其他事务方面享有或取得完全自主权，这一领土经负责的缔约国发表声明证实上述事实后，应视为本协定的一个缔约方。

香港、澳门正是依据上述规定，经过对其负责的或能够代表其单独关税领土的主权国家通过发表声明以及必需的立法程序而成为关贸总协定的缔约方的。根据中英两国的声明，香港作为独立关税地区于1986年4月23日起正式成为关贸总协定的第91个缔约方。澳门也是根据中葡两国声明，作单独关税地区于1991年1月11日起成为关贸总协定第101个缔约方。

2.台湾加入总协定问题

台湾问题已成为中国入关过程中的棘手问题，也是人们关注的热点问题，下面作简要介绍。

目前，台湾在世界贸易中的地位已超过中国大陆。据关贸总协定 1991年年度报告，台湾进口额分别列世界第 16 位和第 12 位，大陆分别居第 17位和第13位。在未来十年中，台湾岛内还有大规模工程，因此台湾对西方的吸引力并不亚于大陆。

早在四年前，台湾当局就提出要加入总协定，由于大陆方面的巨大作用，直到1989年“六四”以前，始终未取得丝毫效果。迫使台湾当局意识到，没有大陆点头，台湾要加入总协定毫无希望。“六四”之后，由于中国在对外关系上遇到暂时困难，台湾当局趁机多方活动，聘请了一些美国律师帮助出谋划策，美国律师建议，避开政治问题，避开两个中国问题，以单独关税的名义申请加入。

1990年1月1日，台湾当局以“台湾、澎湖、金门、马祖单独关税领土”（简称台澎金马单独关税区）的名义正式要求加入关贸总协定。台湾能否成为单独关税领土，其加入关贸总协定的申请是否合法，这些问题引起了国际社会的广泛关注。就实际情况而言，台湾的加入申请不符合关贸总协定的法律原则，违背了一个中国的原则。台湾作为单独关税区，根据一个中国的原则，只能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关税区，而不能是其他的，因此，台湾若作为“单独关税领土”，则必须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代为申请加入关贸总协定。另外，台湾与香港和澳门相比，也不存在殖民地问题，所以也无法援引关贸总协定第26条有关条款。因此，台湾问题只有通过与大陆政府协商，在中国恢复缔约国地位之后，经中国政府认可，才有可能以中国单独关税领土的名义加入总协定。

基于上述理由，中国大陆对台湾加入总协定的问题确立了三条原则：一是必须坚持一个中国；二是大陆先恢复地位，再考虑让台湾加入；三是台湾要加入，先同大陆政府商量。

1992 年初，美国和欧共体提出：如果中国不让台湾加入，中国也别想恢复。就是说，如果中国不在这个问题上让步，美、欧就不让中国工作组正常谈判。所以，在 1992 年 2 月举行的中国工作组第 10 次会议上，经贸部副部长佟志广与美国谈判代表进行了十多次谈判，稍后又发展成美国、欧共体和中国在日内瓦的三边磋商，终于达成初步协议。重申了只有一个中国的立场，也基本认可了中国先恢复缔约国地位，然后再讨论台湾加入关税总协定的报告。在这两个前提下，可以先成立台湾工作组，最后的加入程序是先大陆进去，台湾再谈判。

中国大陆解决了谁先谁后的问题，解决了一个中国的问题，但在台湾的名称及成立台湾工作组的问题上，采取了灵活处理方式。目前关贸总协定中国工作组和台湾工作组正在同时工作。之所以中国大陆作此灵活处理让步，其目的是争取在 1992 年底和 1993 年初结束谈判，在 1993 年 3 月底之前恢复缔约国地位，以全面执行乌拉圭回合达成的多边贸易协定。

第九章　中国入关后的权利与义务

中国重返关贸总协定，必然要享受总协定所规定的权利，同时也必须履行总协定规定和在“入关”之中所承诺的庄严义务。权利与义务的统一，构成了我国在这个“经济联合国”中的基本活动规范。

一、入关后的利益展望——权利分析

关贸总协定规定了各缔约方的基本权利，中国入关后将主要在以下几方面享受总协定规定的权利。

1.享受其他缔约方给我国出口产品的最惠国待遇和国民待遇。

多边无条件最惠国待遇是关贸总协定的基本原则。我国入关后，将同其他缔约方一样享受此项待遇。人所共知，在有关最惠国待遇问题上，美国和中国自 1979 年就已签订了双边协议，它意味着美国给中国最惠国待遇，中国也必须给美国同样的待遇。但是美国关于给予中国最惠国待遇实行年审制。每年美方都曾以各种理由企图撤销给中国的最惠国待遇。有些人甚至以社会制度和价值观念阻挠在国会批准给中国最惠国待遇，干扰了中美之间的正常经济贸易双边活动。这是因为，美国是一个发达国家，中国是一个发展中国家，如果没有最惠国待遇，我国的产品由于竞争力弱，很难进入美国市场，在向美出口货物，最惠国待遇和非最惠国待遇在关税方面相差很大。如其项出口美国的我国机电产品，如享受最惠国待遇。其关税为 13%，不享受最惠国待遇，其关税高达 69%，相去甚远。中美之间是否互相提供最惠国待遇，对中国出口的影响，大于对美方出口的影响。因为美国尚可以凭借其自身的经济技术实力和优势，打入中国市场，这样就使我国处于被动局面。

中国重返关贸总协定后，按照最惠国待遇原则，中国就有权享受无条件的稳定的多边最惠国待遇。按照这一原则一般说来美国给总协定其他缔约方的最惠国待遇也应无条件地给中国，除非美国提到总协定第 35 条。

获得主要发达国家的最惠国待遇对我国的外贸出口将是至关重要的。我国是发展中国家，产品竞争力还不强，尤其是产品质量档次尚不高，产品的竞争力主要表现在价格上，我国可以利用最惠国待遇，在努力提高出口产品质量和档次的前提下充分利用价格优势，扩大对发达国家的外贸出口。

根据普惠制的原则，我国重返关贸总协定后，可以享受来自所有最惠国所给予的普遍优惠制待遇，使我国的出口产品处于更加有利的地位。

根据无歧视待遇原则，在关贸总协定内，所有缔约方将会给予我国产品在其本国或地区享受国民待遇，将会有利于发展我国的出口优势产品，如劳动密集型产品在西方主要发达国家可以享受到与其进口国同等产品的待遇。

2.享受其他缔约方取消或减少歧视性数量限制和其他限制的权利。

关贸总协定所确定的一般禁止数量限制原则是为了保障关税作为主要的保护手段，减少非关税壁垒。我国重返关贸总协定后，可以利用这项权利，要求各主要发达国家取消对我国实行的歧视性数量限制，歧视性的反倾销，反补贴标准和技术出口限制等。如要求美国欧洲发达国家等取消对我国的纺织品配额限制，取消对我国技术引进方面的限制等。

3.享受利用总协定的体制，同有关缔约方进行磋商，解决贸易争端的权利。

在解决国际贸易争端方面，借助总协定解决贸易争端的程序，有利于我国同贸易伙伴磋商和解决贸易争端，改善我国的谈判地位和贸易待遇。在当前贸易保护主义和区域经济集团日益加强的情况下，主要发达国家对我国都在不同程度上实行有条件或有限制的最惠国待遇、歧视性数量限制和不合理的反倾销，反补贴措施，尤其是在我国经济对世界经济参入程度加深，联系日益广泛，国民经济对外依赖程度加强的条件下，出口市场的拓展和对外贸

易的增长往往会激起层出不穷的贸易争端。我国加入总协定，一方面可以依据总协定有关条款进行斗争，逐步消除大量歧视性贸易行为和壁垒；另一方面，也可以借助总协定的贸易争端解决机制，合理合法解决争端，保证我国的公平贸易机会。

4.享受发展中国家的各种差别的特殊的优惠待遇的权利。

中国是一个发展中的国家，这是世界普遍承认的。关贸总协定中有许多发展中国家的优惠待遇，除普惠制外，关贸总协定规定允许发展中国家在一定程度上对其出口产品进行补贴，允许利用保护幼稚产业条款，保护国际收支条款和保障条款对其民族工业进行保护。我国可以利用这些优惠待遇维护自己的经济贸易利益。利用它可以减少入“关”带来的震动，减弱外国商品对中国商品的冲击。并为我国经贸体制的改革、产业结构的调整和企业的应变提供一个缓冲机会。利用它，可以保护我国的幼稚民族工业，还可以使我国的出口产品处在一个更加有利的地位。

5.享受获得其他缔约方的对外贸易统计，对外贸易政策和措施等资料的权利。

中国在关贸总协定缔约国地位的恢复，使中国和世界的联系更加广泛和深入，必然要求了解其他缔约方的对外贸易信息和发展状况，在关贸总协定内，中国将具有这方面的权利，获取有关世界各国和地区的对外贸易政策、发展战略及措施方面的资料，以有助于中国对外贸易的发展，确定自己发展的方向和目标，以促进关贸总协定内容的实施。

二、入关后的代价评估——义务分析

中国重返关贸总协定，必然要履行协定所确定的有关义务，执行关贸总协定所确立的各项国际通用规则和惯例，遵守关贸总协定的各项规定，以及中国加入关贸总协定的庄严承诺。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1.履行总协定关于给其他缔约方以最惠国待遇和国民待遇的义务。

遵循总协定所确定的互惠原则，我国在获得其他缔约方给予的最惠国待遇的同时，也必须给其他缔约方以最惠国待遇，使外国的商品能按照通行规则进入中国市场。在不违背我国立法的情况下给予进口商品以相应的和我国国内商品同等的国民待遇。以扩大我国和其他缔约方的贸易交流。

2.承担关税减让和约束非关税措施的义务。

关税减让是关贸总协定中最重要的原则，实际是无歧视性待遇原则，互惠原则和最惠国待遇原则的具体执行载体，承担削减关税，是中国政府对加入关贸总协定的庄严承诺。“入关”后要坚决执行关税削减。中国目前的平均关税是22%，既高于发达国家的4.7%，也高于发展中国家的13%。中国削减关税的幅度将在50%左右。在此同时，中国还要在消除非关税壁垒方面做出努力，特别是要消减许可证和减少繁杂的行政审批手续。另外，我国过去和现在进行的内部调节机制也将会因增加外贸制度的透明度而失去效力。

3.按关贸总协定原则和程序磋商解决与其他缔约方的贸易争端与摩擦。

随着我国加入关贸总协定，经济对外联系将进一步扩大。由于各国在执行关贸总协定时的偏差，将会不可避免地出现对外贸易交流方面的争端，甚至是严重争端。一旦发生争端，应当按照总协定的原则和程序解决争端，而不是按照我国或其他缔约方的法律或制度原则解决争端，只有这样，才能维持世界贸易的正常秩序和通行准则，否则，将会引起世界贸易的紊乱甚至贸易大战，使世界贸易秩序遭到破坏，损害有关缔约方的利益。

4.向其他缔约方提供我国对外贸易统计和对外贸易政策、措施等方面资料的义务。

我国的对外贸易统计对外贸易政策、措施，是我国贯彻关贸总协定和我国对外贸易和对外开放决策的具体体现和规定，反映了我国对外贸易的基本状况，是关贸总协定其他缔约方了解我国对外贸易的基本依据，也是对我国贯彻总协定实施监督的基本材料。为便于和关贸总协定各缔约方互相了解外贸信息和有关情况，我国有义务提供有关对外贸易方面的相关资料。

6.交纳会费。

交纳会费是我国参加关贸总协定的义务之一，体现了我国对这一国际经济组织所负的基本责任和应有贡献。

三、人关重要的是平等参与

中国恢复在关贸总协定中的缔约国地位，不可避免地对其经济发展，特别是对外贸易将面临着一场严峻的挑战，同时也为经济结构的调整，企业经营机制的转换，国民经济的发展战略的实施提供了机遇。充分利用关贸总协定所赋予的权利，履行所应承担的义务，将会给我国的经济和社会发展带来什么影响？应该如何对待？

（一）“入关”给我国社会经济和对外贸易发展提供的机遇。

1.有利于我国进一步扩大对外开放，我国的改革开放始于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自那时起，在改革开放总方针指引下，对我国的经济运行和管理体制进行了一系列的改革。企业经营机制逐步转向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我发展和自我约束，使企业成为独立自主的商品生产经营者；逐步建立和完善了市场体系，市场调节的经济运行比重逐年上升；多种经济成份得到充分发展和互相促进，经济联系渗透性和互补性增强；推行市场体制的基本环境和条件已经或正在形成；国家的经济实力和综合国力得到提高；国内市场对进口商品和技术的吸纳能力得到增强等等。这一切，都要求我国应该毫不动摇地、适时地将自身自觉置于世界经济发展体系之中，使中国经济走向世界，让世界经济走向中国，参与平等竞争。

但是，世界贸易保护主义的抬头，特别是发达国家的贸易保护主义的加剧对我国出口的影响相当严重。我国外贸环境不理想，有些方面还十分艰难，因为我国尚处在关贸总协定之外。世界主要发达国家都在不同程度上对中国实行有条件的限制性最惠国待遇。美国则对中国实行“最惠国待遇”年审制度。它们还对中国实行歧视性数量限制，歧视性反倾销和反补贴措施和歧视性的技术标准，一些国家还对中国实行技术出口限制，欧共体 12 国对中国近 200 种产品实行进口限制。近十几年来，中国商品被主要发达国家进行反倾销起诉达 100 多次。欧共体在对中国商品进行反倾销起诉的同时，还要取消给予中国的普惠制待遇，中国商品在国际市场上还没有享受到公平待遇。

中国重返关贸总协定后，情况将发生重大变化。一些国家对我国设置的贸易障碍将会没有存在的理由而自动取消，某些国家对中国出口商品的歧视性行为也会终止。我国还可以利用关贸总协定规定的正当权利，增强我国在关贸总协定讲台上的发言权利，将会使中国的外部经济贸易环境大为改观。

2.推进、稳定和发展我国出口商品市场。

由于我国处在关贸总协定之外，使我国的出口市场的发展和扩大延伸受到很大限制，致使我国的产品出口市场还过于单调，没有做到多元化，出口市场主要集中在少数几个国家和地区。根据有关统计，我国出口产品的 70%销往北美和港澳，其中销往美国的产品就占 30%，形成了对美出口的一定依赖； 20%销往欧洲，而对其他 100 多个国家和地区的产品出口仅占 10%。

出口市场的单一化，必然产生对单一性国家和地区的市场依赖，使对外贸易的回旋余地大大缩小，同时也会使出口产品结构单一，不利于出口产品结构的调整和优化。我国重返关贸总协定，实际上就是回到一个开放的多边贸易体系。按照关贸总协定原则，我国可以享受无条件的多边最惠国待遇，因此，可以得到关内 100 多个缔约方的最惠国待遇。同时，经过努力还可以得到关内主要发达国家所给予的普惠制待遇，为我国的出口市场多元化创造了必要前提条件。改变我国过去依赖某一国家或地区市场的被动局面。

3.促进我国经济结构和产业结构的调整和递进。

我国的产业结构和经济发展布局，基本上是在高度集中计划体制下，在封闭状态下形成的，具有很大的片面性和不协调性，并且结构层次低下，递进速度迟缓。改革开放以来，根据改革的总体设计，提出并实施结构调整和递进，但总起来讲，结构的不合理性没有得到大的改观，并且由于宏观调控的失调和地方主义的抬头，使产业结构调整难以进行，产业政策得不到落实，实践已经证明，在和世界隔绝或联系不深的状况下，实现产业调整的目的非常困难。必须把我国的产业结构调整置身于整个世界经济之中，置身于发达国家和新工业化国家产业转移和递进的进程之中，置身于我国外向型经济的发展竞争压力之下，才能实现产业结构的调整的递进。

恢复我国关贸总协定缔约国地位，将会加快开放的步伐，使我国的经济置于世界经济体系之中，取消了我国过去对某些产业的保护，使一些落后产业被迫转向调整，使那生产工艺落后，质量档次低的产品没有存在的市场余地，从而达到资源的合理流动和重新在产业内调整。加速技术更新，赶上世界市场产品新潮流。

世界经济结构的演变和中国产业结构的变化及调整需求，为中国经济结构的递进创造了有利条件。当前世界经济结构正在面临着大的分化、转移、递进，发达国家正在向服务业，高技术产业和信息业递进。并在向外转移制造业和劳动密集型产业。经过 10 多年的改单开放，中国在经济实力方面大为增强，一些重点项目建设形成了新的产业和生产能力。因此，中国完全有可能利用自身劳动力资源丰富的优势，利用国际上发达国家产业转换的契机，实现我国的产业结构调整、优化和递进。

4.有利于提高我国的国际地位。

我国作为一个具有五千多年文明史的东方大国，曾经为人类历史的发展作出过巨大的贡献，而在今天，我国在国际舞台上，对国际事务的参与地位是举世公认的。但是，由于经济发展的落后，我们这个具有 11 亿人口的泱泱大国应当发挥的作用受到限制。中国要为人类作出较大贡献，必须在国际经济组织内发挥重要作用。

目前维系世界经济关系的三大组织是：世界银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关贸总协定。我国已经加入了前两个组织，如果我们能够重返关贸总协定这个“经济联合国”，就意味着我国已经加入世界上所有主要的国际经济组织，彻底重返世界之林，将会使我国的国际地位得到进一步提高。

中国参加关贸总协定后，经过参加关贸总协定的各种会议和谈判，享有参与关贸总协定原则的制定与修改权利，并在国际贸易讲坛上获得一席之地，从而更好地维护我国的地位和权益，维护发展中国家的权益。同时，中国将有资格参加筹建多边贸易组织的活动。更好地发挥我们中国在该组织中的应有作用，为建立和改善国际经济关系新秩序，改善国际不平等地位的竞争，将会起到促进作用。

5.有利于促进中华民族的统一大业。

目前香港和澳门按照中英和中葡联合声明已经成为关贸总协定的成员。台湾也已提出加入关贸总协定的要求。中国政府已经同意在我国入关后台湾再作为中国的单独关税区加入关贸总协定。中国作为主权国家如果继续呆在关贸总协定之外，不但不利于中华民族的统一大业，也不利于 1997 年和 1999 年香港和澳门的回归祖国。

利用我国进入关贸总协定的有利契机，可以更加有效地促进大陆、台湾，香港和澳门之间的统一市场的形成，加强整个中国不同关税区间的经济联系，对于实现大中华经济圈的构想，使整个中国向经济一体化发展，无疑具有重要的伸进作用。台湾、香港和澳门经济较为发达的地区，可以大陆为腹地，促进产业结构的转化和递进，利用大陆这个广阔的市场，保持其经济的稳定增长和繁荣。大陆则可以利用台湾、香港和澳门的资金优势，形成市场、劳动力，资本和技术的综合优势，整个中国在国际上的竞争力将空前提高，使整个中华民族繁荣昌盛的日子将会到来。由于经济联系纽带的增强，将会大大促进大陆和台湾之间的经济技术和人才交流，有力地促进中国和平统一的进程。

（二）“入关”对我国社会经济和对外贸易发展的冲击和挑战。

恢复关贸总协定的缔约国地位，并不是一件单纯受益的事，中国在享受权利的同时还必须承担义务，另外中国入关有许多与其他国家入关不同的特殊情况，促使中国重返关贸总协定后，必然要受到冲击和挑战。

1.对外贸体制特别是进口体制的冲击。关贸总协定是以市场经济为基准，以自由贸易为目标来评估中国外贸体制的。因此，目前在向市场经济体制的过渡中，在逐步按照国际通行惯列改革外贸体制的进程中，将会不可避免地产生我国体制上的不适应性。在改革中，为了积极推进我国恢复总协定地位的进程,我国决定从 1992 年 1 月 1 日起单方面降低了 225 种进口商品关税，3 月底取消了进口调节税，在二、三年内使进口许可证减少 2/3。同时准备同缔约方谈判进行较大幅度的关税减让。但是必须承认，现行外贸体制与关贸总协定的要求还有相当大的距离。从短期来看，无论是降低关税水平，还是减少进口管理中的行政性干预，都会给全局带来相当程度的不适应。按关贸总协定体制的要求和现行体制，这将不可避免地产生摩擦。

2.对国内产业和市场的冲击。多年来由于体制上的隔绝和经济政策的导向，国内许多产业的产品在国内市场与外国产品的竞争，主要靠高关税，进口许可证制度来保护。我国要恢复关贸总协定的缔约国地位，必须承担必要的“入门费”来换取其他成员国的关税减让。当然我国在一定时期内，可以运用对幼稚工业保护和其他非关税措施等手段来实施对部分民族工业和行业的保护。但是无论如何，对本国产业和市场的保护程度和范围都会相对减弱。开放国内市场，是我国产品更多进入国际市场的代价。因此，在一个相当长的时间内，进入关贸总协定承担权利和义务，都会使国内产业和市场受到不同程度的冲击。因此，必须研究对付冲击的方法，提高我国产业和市场的耐冲击能力。

3.对国内社会经济法律等综合承受能力的冲击。由于我国在总协定之外进行国际贸易 40 年之久，进入关贸总协定后，将会面临一个很大不同的外贸乃至内贸环境。因此，要建立起能对国际市场敏捷的反应机制，增强我国的公司和企业在世界市场的竞争能力，将不是一件容易的事。国家在财政、税收、金融等方面的政策和有关法制建设也将面临着大的改造，要完全适应关贸总协定，将会是一个较长时期的系统工程。

4.对国内民众心理的冲击。由于在相当长的时期内，我国人民基本上生活在以本国产品作为基本生活品的环境中，在消费习惯，消费心理，消费秩序等方面形成了一套基本的行为规范，在工作方式上也形成了一系列约定俗成的基本观点。进入关贸总协定，将会在更加开放的环境内，面对整个世界，

必将在一定时期内对我国居民在心理上产生巨大碰撞，在生活行为上产生很多不适应性。

（三）端正认识，分清形势，练好内功，沉着应战

当前，在整个中国大地，“关贸热”悄然升起。随着中国重返关贸总协定的日期日益迫近，人们对它的关注也逐渐升温，这种现象的出现有其客观的原因。第一，恢复我国关贸总协定的原始缔约国地位，是在我国处在关键历史时期发生的。中国在完成治理整顿后，中国的改革开放掀起了新的浪潮，经济发展的速度明显加快。“诙复”关贸总协定席位将会对改革开放和经济发展产生重大的震动；第二，中国是在经过了长达 6 年之久的申请，在经历了一个打破西方国家经济制裁的时期，其他缔约国对中国的态度转变之后，重新进入实质性谈判阶段的；第三，中国是以社会主义国家的身份申请恢复关贸总协定原始缔约国的地位的；第四，中国是在提出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新体制的时候，是在中国的经贸体制和关贸总协定的基本原则找到了“市场经济”这个共同点的时候，讨论重返关贸总协定的利弊和对策的；第五，加入关贸总协定难度大，影响全面，涉及到中国的经济体制和社会制度，牵扯到老百姓的切身利益。作为消费者的老百姓可能是直接受益者，而作为企业员工的老百姓又可能是直接被冲击者。正因为以上原因，中国重返关贸总协定一事，就有了不寻常的重大意义。中国在这种形势下“入关”，其意义远不仅仅是削减 50%的关税，也不仅仅是享受无条件的多边最惠国待遇和更多国家给予的普惠制，也不仅仅是如何面对大冲击和大机遇。在这种条件下，中国重返总协定意味着中国经济与世界经济的对接；意味着我国经济体制在关贸总协定的基本原则即国际惯例相对接；意味着中国终于找到了一条既适合中国国情又符合国际惯例的目标模式：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新体制。

在对关贸总协定没有真正了解的情况下，有些人对关贸总协定产生了神秘感，认为加入关贸总协定会使中国的经济产生奇迹般的飞跃，似乎中国的对外贸易会自然而然的大幅度增长，这完全是一种误解。“入关”会给中国对外贸易带来一定的环境改善，扩大出口，带动国内经济的发展，但是对外贸易的扩大是建立在国内实力基础之上的，要靠过硬的产品质量和花色品种，并不会因为“入关”而自动推动经济发展，必须靠本国的艰苦努力才能推动经济发展和对外贸易的扩展。

关贸总协定既不神秘也不可怕。它是一个具有约束力的准国际组织。同时也是一个讨价还价的机构，说到底，总协定是权利和义务的平衡。

第十章　中国入关对民族工业的影响

进入关贸总协定，将给我国的改革与发展带来新的机遇和严峻的挑战。既有利于我国经济朝着现代市场经济和世界市场迈进，又会为我国经济的现存结构和未来发展带来深刻的影响。本章着重通过入关对我国经济的利弊分析，从发展的角度，对中国入关后所产生的影响进行预测性分析，从而为选择相应的对策做基础。

一、总体认识与评价

进入关贸总协定对我国的民族工业特别是微观企业的影响是最直接的，因为企业作为市场的主体，直接参与交换与竞争，经受着生死存亡的考验。入关以后，我国企业将面临直接来自国际市场的竞争，这将迫使企业按国际的标准体系、市场需求、价格标准和营销惯例来组织生产活动，从而推动技术进步，促使企业的整体素质不断提高。这对解决我国经济发展的深层问题很有帮助。例如，目前国内一些工业品如（汽车）的价格与国际市场价格严重脱节，相差数倍。如果在没有国际市场压力的情况下，企业缺少自我改造的冲动，宁愿在国内市场销售，停留在低水平循环，也不愿花力气降低成本和出口。同时，国内一些热门行业不断出现重复建设，使得产业与产品结构调整步履维艰，其中一个很重要原因是由错误的价格导向所致，而这同我国经济未能与世界经济体系衔接有关。进入总协定将有助于国内经济结构调整，有利于价格体系、市场体系的形成。给企业直接参与世界市场竞争提供了机会，推动企业在新的生存环境中逐渐培育出自我生存和发展的能力。

具体说，参加关贸总协定对企业来说，最有利的条件是，能够争取外国为我国产品开放市场，为我国企业开辟发展道路。我国恢复总协定地位后，将可根据总协定规则，要求各主要发达国家给予我国无条件的最惠国待遇，取消对我国实行的歧视性数量限制、歧视性的反倾销、反补贴标准、技术出口限制等。近年来，随着我国经济的发展，外贸在国民经济中的地位迅速提高，1991 年出口相当于国民生产总值的 20.1%，进口相当于 17.8%，有些产业对国际市场依赖程度根深。以纺织品为例， 1990 年，纺织工业总产值（纺织机械器材除外）1327.7 亿元，当年出口 149． 42 亿美元，占总产值的 58.9%； 1984 年我国参加关贸总协定主持下的《多种纤维协定》时，我出口只有 66 亿美元， 1991 年已增加到 178 亿美元。纺织业的发展得益于国际市场的开放已很明显。如丢失了国际市场，很多纺织厂都要关门（丝绸的情况更是如此，80%靠国际市场）。所以入关对我国现有出口优势产业来说，是最为至关重要的。同时，开放市场可以加速国内产业的技术改造，把大中型国有企业推向国际市场，提高素质和效益。而对那些实力稍弱的工业产品，亦有机会获得改进，从而参加国际竞争。比如：根据无条件的最惠国待遇，我国企业将较容易地进行对外合作，引进技术设备和先进管理经验，由此可以加快企业技术进步，促进产品更新换代；我国企业可以利用他国较便宜的原材料，生产出价格较低的产品，我国企业还可以充分利用劳动力丰富的优势。总之，我国企业将有更多的机会进入市场。

当然，进入总协定对我国经济发展的益处不小，但对我国工业部门和工业企业来说，也会遇到更多更直接的国际竞争压力。应该看到，我国的科学技术水平与发达国家仍有差距，我国工业品并未普遍达到可以与美、日、欧产品完全抗衡的水平。过去我国许多工业企业，即便是经济效益很差的企业，仍可以“高枕无忧”，就是因为我国的高关税、进口许可证及其他一些行政干预措施像道道防线，保护了国内市场。然而，一旦我国进入总协定，就不仅可以享受权利，同时也要承担义务。对此，我国政府已经公开做出承诺，逐步降低关税，逐步减少行政干预，改进进口管理。这意味着，今后我国的企业将裸露在激烈的市场竞争环境之中，必须在国门之内进行国际市场的竞争。特别是尚不成熟的化学工业、机电工业及其他新兴工业的企业，将面临

严峻的考验。企业的整个生存环境将发生急剧的变化。

总之，参加关贸总协定对民族工业的发展既是机遇也是挑战，或者说，这一严峻的挑战本身便构成了巨大的机遇。而且入关对不同的工业部门将产生不同的影响：一是对传统产业的影响；二是对新兴产业的影响；三是对出口优势产业的影响。

二、入关对传统产业的影响

入关将会对传统产业构成严重危胁，并将促使这些产业在竞争中升级换代，加快发展成为现代产业。

传统产业是以传统技术为基础的产业形式。在许多发达的资本主义国家中，汽车、钢铁、橡胶、造船、制革、制鞋、纺织等一度充当过经济发展支柱的传统工业。犹如夕阳西下，或面临淘汰，或等待改造，故被称为“夕阳工业”。而电子激光、光导纤维、生物工程、核能等新兴工业，则如旭日东升，发展迅速，故被喻为“朝阳工业”。现代世界经济发展的趋势是，“朝阳工业”不断扩大，并日益成为经济发展的主体力量。在一些发达国家，“朝阳工业”投资不断扩大，产值不断增加。在美国，朝阳工业在美国西部各洲的产值由 164 亿美元增加到 551 亿美元，年平均增长率高达 17%，同期美国整个工业的年平均增长率还不到 2%。我国是一个比较落后的发展中大国，不仅电子工业等新兴工业要快速发展，就是那些西方已成为“夕阳工业”或“半夕阳工业”的钢铁、汽车、造船和建筑部门也要有一个较大的发展。因此，在今后一段时期内我国产业结构的调整与优化，不可能象发达国家那样，表现为传统工业的衰落和新兴工业比重的迅速增加，而是表现为传统工业的改造和新兴工业有重点地发展的结合。这样就存在一个问题，由于我国产业结构整体水平低，传统产业不仅比例大，而且水平更低，随着入关，打开市场，就不可避免地要受到冲击。由于我国传统产业所占比重大，八十年代初，就全国平均水平看，传统产业约占工农业总产值的 90%以上。估计到本世纪末，这一比重不会降至 80%以下，其在产业结构中的主体地位不会改变。这在客观上迫使我国传统工业必须加快技术改造和技术进步，通过引入高新技术，使传统产业向现代产业迈进。否则，我国传统产业将失去生存条件和发展机会。

以汽车工业为例，虽然汽车工业在发达国家已属“夕阳工业”，但在我国，汽车工业正呈现为蓬勃发展之势。据统计，世界汽车年总产量现已超过 5000 万辆，而我国汽车总产量去年才接近 70 万辆，约占世界总产量的 1.2%，从汽车工业发展的水平来说，生产载货车只是汽车工业的“小学”阶段，而轿车才是“大学”水平，目前世界汽车总产量的 70%以上均为轿车，其余大多为重型和轻型货车；而我国 80%以上都是货车，其中大多数是中型货车。轿车则刚刚起步，年产尚不足 10 万辆。我们知道，汽车工业是典型的规模经济，没有规模就难以形成效益，成本就很难降下来。目前我国“一汽”的“奥迪”、天津的“夏利”在国内售价分别为 24 万和 8 万人民币左右，而在国际上则约为 1.2 万和 0.6 万美元。可以想象，这样的成本和价格是很难形成竞争优势的。

虽然，根据关贸总协定的有关条款，我们也有可能争取把中国汽车工业列为幼稚工业加以保护，但这种保护只能是维持一时的生存，不可能维持长久，更不能保证持久的发展。但这是不是说，入关以后中国的汽车工业以致于其它传统工业就没有希望了呢？也不完全是这样。我们说，入关对传统工业现状的冲击是现实的，但对传统工业的未来发展，具有积极意义。一是通过国际的经济交流，促使生产要素国际流动，促进生产要素重组和产业结构的优化。例如汽车工业，就可以通过国际经济技术合作，以合资形式参与国际分工，从而使我国汽车工业迅速达到世界先进水平。二是可以通过引进先

进技术，改造传统工业。所谓传统工业一方面表现为技术的相对落后，另一方面表现为结构的落伍。而其中技术的落后是制约其发展的关键因素。改造传统工业必须通过引进高新技术，走技术进步的路子，才能从根本上改变传统工业的落后面貌。应当说，入关对于引进高新技术，是一个良好的机会，这对未来我国传统工业的发展是有益的。三是促进传统工业与世界市场接轨，这样就可以直接依据国际市场的需求变化来调整这类企业的发展方向，以保持传统产业的发展活力。四是可以使我国传统产业的改造与发展，直接与世界经济的走向紧密相联，以不断缩短与现代产业的距离。

总之，入关对我国传统工业的冲击是客观的，对未来发展的积极影响也是现实的，关键在于我们如何把握机遇，充分发挥有利因素，积极创造条件，使传统工业有一个新的发展。

三、入关对新兴工业的影响

入关将严重冲击我国新兴工业，同时也为新兴工业走向国际市场创造了条件。

当前，世界范围内在高科技的推动下，以信息工业为代表的朝阳工业迅速崛起，以电子技术、生物工程技术、航天技术、海洋开发技术、新材料技术等为骨干的世界新技术革命，正加速发展。例如电子计算机技术在经历电子管、晶体管、集成电路和大规模集成电路 4 代更新之后，目前正在向作为超大规模集成电路、人工智能和软件工程等的综合产物的第 5 代即智能计算机发展。新技术带动新产业迅速发展，急剧改变着世界经济的产业结构。英国 1980—1986 年制造业平均每年增长 5%，高技术产业则达 31%， 1986 年世界信息技术工业的产值为 4000 亿美元,估计到 1995 年将达 11970 美元。

我国新兴工业的发展参差不齐，总体上还处于一个起步阶段。我国新兴工业的范围大体包括机电工业、化学工业、航空工业等，一些国际上新兴和在我国新近发展的工业。因此，我国的新兴工业不能完全反映，也不可能代表世界先进水平的领先行业或高技术产业，而是结合我国经济发展的实际加以确定的。因此，我国的一些新兴工业起点就很低，例如电视、录像机的生产线，有些在引进时就是一些发达国家中游水平或者更低，而有些行业，在国际上甚至不属于新兴工业。当然我们也有一些接近或达到世界先进水平的新兴工业。如电子计算机技术，（我国新近研制成功的“银河二号”超大规模集成电路计算机，具有世界先进水平）部分航天技术（我国的卫星发射技术已走向世界）等等。

我国新兴工业的现状与世界新兴工业发展的不完全对称，这就为我们入关以后，打开国门，走向国际市场带来重重困难，分行业来看，这种不利情况主要如下：

机电工业：国内市场开放度提高后，对整个国内工业都会有影响，特别是对机电工业的冲击首当其冲。由于与世界先进水平差距比较大，长期以来，我国机电工业一直处于进口政策的保护伞下。对机电产品的进口审查限制措施及用汇控制尤其严格，并设有专门的进口审查机构。但因为技术进步慢，低水平加工能力过剩，高水平加工能力不足，相当多的国内建设需要的机电设备仍需靠进口。因此，恢复关贸总协定地位之后，国内市场进一步向外开放，必然有较多的国外产品进入我国市场，对我国机电工业冲击是不可避免的。大体包括这样三类产业或产品，都将受到严重的冲击。

第一类是高技术、高附加值和精深加工的产业或产品，这部分产业起步较晚，“七五”期间有较大投入，“八五”期间正在投入，多数产业还未形成经济批量，成本曲线呈上升趋势，而国内的配套元器件、零部件产业还未形成。机电工业中这部分产业主要是：计算机、录像机、复印机、广播电视设备、通讯设备、汽车和摩托车、数控机床和精密加工设备、精密彩色印刷设备、工业用控制系统和高精尖控制仪表以及集成电路等。这部分产品的另一大特点是价格无法与国际相竞争，这也是受冲击较大的原因之一。

第二类是生产能力过剩的中低档机电产品。这部分在机电工业中是量大面广的，涉及的产品很多。由于市场狭小，竞争激烈，这类产业或产品受冲击将是很严重的。

第三类是较大的机电产品，是享受国家补贴的投资类的机电产品。这部

分国家的补贴有明补和暗补，关贸总协定对明补是严格限制的，暗补也会越来越少。因此，这类企业要真正“断奶”，依靠自己的力量成长起来，并逐步走向世界还是一个很艰难的过程。

这三类企业受冲击的直接后果将是怎样的呢？

首先，由于第一类企业起步较晚，无论在生产规模，还是在技术水平和产品质量等方面，都无法与发达国家的产品竞争，如果不采取相应的有效措施，弄不好会使这些尚处幼芽阶段的、未成熟的工业半途夭析，或完全依附于发达国家。以电子产品为例，不仅总体水平很难与美、日、欧等先进产品竞争，就连同亚洲“四小龙”的产品也很难竞销。倘若我国一下子承担过多的进口义务，马上就取消进口许可证等限制进口、保护本国电子工业的措施，“洋货”很可能会大举入华。而且也必须看到，目前的消费市场“洋货”不仅以其价格和质量占有优势；同时广大消费者对“洋货”特别是千元以上的“洋货”具有根强的购买欲望。家用电器的名牌、“原装”甚至成为消费者追求的目标。消费者在这类产品的选择上，一般是先“原装”再“合资”然后才是国产的。这些都为国产电器产品的市场销售带来诸多不利条件。

其次，第二类企业中，一些重复生产的机电企业，特别是一些低素质企业，将要随着总协定的实施，在国内市场的对外开放中，面临停产、转业、破产，倒闭的严重困境，目前，我国机电工业是一个重复生产比较严重的行业，有相当一批企业属盲目重复建设，生产能力大大超过市场需求。据初步估计，我国加工工业 1/3～1/2 的设备闲置，因开工不足每年少上缴财政利税逾百亿元。入关以后这些企业中的相当一部分要重新选择发展方向，还有一部分将随着国内市场的开放而失去原有的保护，潜伏着在竞争中被淘汰的危机。

这样的分析，是不是过于悲观了？我们认为，这是客观的、实事求是的。在国际竞争中，我们与其盲目乐观，倒不如多一点紧迫感和危机感。这样可以保持清醒的头脑，更激发我们的积极性。我们的一些企业习惯于在政府的怀抱中生存，面对今天的形势，我们的企业太需要有些压力了。

当然，我们不能否认我国机电产品仍有相对优势的一面，入关仍可创造一些有利的机会。例如有专家通过对我国计算机行业的对比分析，提出了我国计算机工业的几大优势：

其一，经过 35 年来，特别是“六五”、“七五”的建设，中国计算机制造已具备了相当的基础，整机配套能力相当可观。电源、板卡、磁头等配套件不仅满足国内，每年还可以出口，年出口额 4.8 亿美元。这是进入国际市场的有力筹码。

其二，计算机要在中国用，必须将它中文化，而我们的中文信息处理技术已具有相当的实力，有的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如计算机激光照排系统，汉卡、种种汉字信息输入技术等。

其三，我们已形成一整套自己产品的营销体系和销售能力，形成了自己的阵地。

其四，开发与应用相结合，计算机企业与用户联系密切，他们了解用户，帮助搞二次开发，培训和维修服务也都十分贴近。而这是发展和推进计算机事业必不可少的条件。

其五，是软件产业的潜在力量，软件产业的生力军——人才资源，目前尚待开发，只要国家重视，政策得当，中国可能成为屈指可数的软件大国。

入关对机电工业的发展也有有利条件，大体有下述几个方面：

一是参加总协定后，我国就可以享受长期的、无条件的最惠国待遇，这无疑为机电产品的出口创造了一个缔约国市场上取得公平贸易待遇，避免遭受歧视的先决条件。我国机电产品出口，从绝对量上基本处于每年增加 20 亿美元左右，与我国国民经济发展的要求不相适应。这里边除了我国机电产品的质量、档次等原因外，很重要原因就是因为我国长期被排斥在总协定之外，享受不到拥有占世界贸易额 90%的缔约国之间的优惠待遇，时常受到一些国家市场准入规定的困扰，影响了机电产品的出口创汇。入关以后，就可以大大减少不必要的双边贸易摩擦。根据总协定和非歧视原则，我国机电工业还有可能突破一些国家的技术封锁，通过贸易及合作引进先进技术和管理经验，促进管理水平的提高。

二是有利于我国机电产品出口在真正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得到更快的发展避免不必要的指控，减少由于某些进口对我出口机电产品设置的非关税壁垒而适成的损害。入关后，我们即要依据总协定中有关关税保护原则来抵制发达国家对我们实行一些不合理的反倾销和反补贴制裁，逐步消除这些贸易障碍。

三是依据“总协定”的规则，可获得发展中国家的优惠待遇。

四是利用“总协定”有关争端解决机制，解决目前因双边关系导致机电产品出口中发生的一些难题。

五是有利于在关贸总协定中参与制定有关国际法规，并获得世界各国的经济贸易信息，从而促进我国机电产品出口的外部环境的进一步改善。

化学工业化学工业是国民经济的一个重要产业部门。它要为工农业、交通运输、国防、高新技术和人民生活的健康提供原料和最终消费品。化学工业是一个高附加值产业，是能源密集和技术密集的产业。从目前世界各国经济发展来看，无论是发达国家还是发展中国家，化学工业都成为该国经济的支柱和主要贸易产业。据统计， 1989～1990 年世界化工生产增长 8.5%，产品出口增长 12.2%。1990 年世界化工销售额约为 11550 亿美元，出口额即达 3250 亿美元。因此，化学工业是当前国际贸易的热门行业，是世界各国比较重视，同时也是关贸总协定缔约方各国经济交涉的一个重要内容。又由于化学工业越来越转向高技术开发，因此对获得的科技开发成果要求进行保护越来越强烈。知识产权保护也就自然成为化工界关注的焦点。

我国化学工业还处于一个较低的发展阶段，还不能满足国民经济的发展需要，每年还要花费巨额外汇进口化工产品，进口额逐年增加。1980 年为 25.3 亿美元，1990 年为 53.67 亿美元（海关统计为 69． 76 亿美元）。化工贸易逆差也在扩大。同时，由于体制等原因，我们的化工行业与国际经济体系不相衔接。在对外贸易中，我们的很多企业还是在种种行政干预和关税保护下得以发展，许多产品的市场是在实行多种保护措施下获得的。我国在关贸总协定地位恢复以后，在我国产品进入别国市场的同时，国内产品市场将成为国际市场的一个组成部分，原来实施保护的市场将随之逐步不复存在。国际的经济、技术贸易的部分将直接角逐于国内市场。这一方面为我国化工行业的结构改组和技术改造，提高水平和素质，增强整体竞争能力创造了条件；另一方面也对现有化学工业的发展形成了极大的冲击，无论是生产、建设、科学技术以及经营管理等方面都面临严峻的考验。

从不利影响方面来分析，主要是：

第一，化工生产将受到市场放开的冲击，在短时间内国产化工产品在竞争中很难形成优势。我国很多化工行业，生产工艺和设备落后，原料路线不尽合理，许多生产装置达不到合理的经济规模，许多化工产品成本高、质量低，用户服务跟不上，在市场竞争中缺乏价格和质量的优势，没有国际竞争能力。这种情况下，不要说去占领国际市场，就是站稳国内市场也很不容易。过去我们通过经济手段（提高关税等）和行政手段（如发放进口许可证等）进行保护，获得了国内市场。但是，随着对外开放的加快，国产化工产品的市场已经受到来自国外的价廉质高的进口产品和国内部分三资企业的产品的冲击。例如聚氯乙烯是我国生产的主要塑料品种，因为多采用电石路线，生产成本较高，每吨约 3800—4000 元，而国外同类产品只售 380—400 美元/吨，现在关税率为 30%，国内售价约 3100 元，如果入关以后关税减让到 10%，只需 2600 元/吨。更何况目前进行的“乌拉圭回合谈判”，有趋向表明，关税税率有可能进一步降低。例如美国、加拿大和欧洲化学工业团体组织提出建议，认为《乌拉圭回合关税协调框架协定》，包括了邓克尔最终协议草案中所有的化学品。其关税税率均协调一致，从当前大多数贸易国采用的最惠国税率开始。现在关税税率等于或低于 10%者，5 年内必须降到 5.5%或 6.5%；关税税率在 10.1—25%者， 10 年内必须降至 6.5%，但时间可宽限到 15 年。如果这一建议不要说全部实现，只是部分实现，那对我们的冲击也是可想而知的。

第二，在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形势下，化学工业的科技开发和技术创新遇到新的障碍。知识产权是近年来发达国家之间，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之间出现的极为错综复杂的问题。也是目前乌拉圭回合谈判中提出制定有关知识产权规定要将它纳入关贸总协定的内容。我国化工科技事业虽然取得了很大成绩，但由于科技发展水平和经济实力，不得不以仿制方法来推动化工科技发展。这不仅是广大发展中国家的一条捷径，而且也是许多发达国家在其发展的前期所走过的道路。我国许多化工产品特别是精细化工产品的发展，主要靠仿制。例如农药行业，现在生产的 146 个品种中， 95%是属仿制的，染料的 300 个品种，仿制占 80%以上，生产彩色胶卷要用一百多种化工产品，国产化率仅 6%。许多新兴领域，由于起步晚，有 60 类别产品尚属空白。精细化工目前生产约 3600 个品种属于仿制或低档产品约占 97—98%。我国现行专利法对化学物质不给予专利保护，从立法上为仿制保留了相当的余地，使有限的人力和物力发挥了较为明显的效果。但是随着我国专利法的颁布与实施，尤其是中美关于知识产权保护的谅解备忘录已经签订，专利法即将修改。关贸总协定地位恢复后，有关知识产权规定将对我起进一步的约束作用，中美双边协定的内容将成为多边原则，化工科技开发将面临严峻的形势。

第三，对现有企业结构将产生更深层的影响。我国化工企业的生产能力不足，总体效益不佳，产品的成本过高等一系列问题，除了其它因素外，主要是企业结构不合理造成的。首先是布局结构不合理。由于化工是高附加值产业，国内又有一定的市场。因此，化工产业，尤其是那些产出效益高，市场销路好的产品，成为竞相建设的项目，形成重复建设、趋同发展态势。由此难以形成集约效果。其次是规模结构不合理，化工本来是资金技术密集，要求一定规模的产业。但是由于各地盲目争项目而又受到投资能力的限制，因此既使建成一些项目，多是达不到经济规模，很难形成经济优势。再次是企业组织结构不合理，化工企业关联性强，产业间匹配程度高，要求企业间

有效组织与联系，而在现行体制下，化工企业还不能真正实现按生产技术化要求进行合理组合，企业的组织水平还很低。

这些都将成为我国化工企业在走向世界市场中的障碍，并将随着入关后，会更突出出来。这是我们必须正视的，也是不可回避的现实。

从发展的角度和积极意义方面来分析，主要体现为这样几个方面：

第一，我国化学工业已经形成了一定的基础，并且与国民经济的各部门发展紧密关联，这将发展成为我们在国际经济竞争中的优势。建国以来，我国化学工业的增长速度仅次于石油工业。从 1953 年到 1985 年平均每年增长 16.4%，它同整个工业的增长相比，不仅在这一期间总体上是超前发展的（超前系数为 1． 53），而且在各个时期它基本上也是超前发展的。由于它的超前发展，化学工业在工业中的比重不断提高， 1952 年只占 4.8%， 1985 年达到 11.2%。

我国化学工业发展与国民经济各部门的发展息息相关，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发挥着重要的作用。

一是为了缓和原材料的供需矛盾，改变原材料结构，尽可能降低农业提供的原材料比重，化学工业必须提供大量的合成材料。同时，要向工业、建筑业、交通运输业以及国防工业提供更多的轻型、新型结构材料和适应各种特殊用途的功能性材料。

二是今后农业的发展将更多地从依靠政策转向依靠科学，为农业提供更多的化学产品是化学工业一项重要任务。例如，要为农业提供更多的化学肥料、化学农药、除草剂、植物生长剂、饲料添加剂、兽药和塑料薄膜等。

三是精细化工在新技术革命中承担重任。它的产值在工业发达国家中占化工产值的比重一般为 40—50%，产品已广泛应用于国民经济和日常生活的各个领域。我国这方面的发展前景是十分广阔的。另外，我国化学工业中有机化学和基本化学原材料工业占的比重过小，我国石油化工生产用的原料油，仅占全部石油产量的 1.4%，加上化肥生产用油也不过 2.3%，距工业发达国家的 6—10%相差甚远，这说明化学工业的发展还有比较大的潜力。

第二，市场放开以后，为我们寻求国外资源提供了条件，有利于资源的最优配置和比较优势的发挥。入关以后，由于打开了国际市场，我们可以通过国际市场供求情况和价格变化来主动选择。例如：我国可溶性钾资源有限，要发展钾肥生产不得不利用一些难以处理的矿石，能耗大，而且成本高。但国际市场上钾肥货源充足，售价不高，而且我国周边国家（如原苏联西伯利亚和中亚地区，老挝和泰国）多有钾资源，开发利用条件较好，我们完全可以通过合资开发等形式，实现地区资源的有效配置。

第三，入关后为化学工业的结构改组和技术改造，创造了条件。我国的化学工业从总体上与先进国家差距还很大。在合成材料方面， 1980 年合成橡胶的产量，美国为 200.9 万吨，日本为 109.4 万吨，法国为 51 万吨。我国从 1985 年开始生产合成橡胶，其年产量为 18． 11 万吨，还不到美国 1949 年的一半产量。合成纤维产品 1980 年美国为 357.1 万吨，日本 140 万吨，我国 1985 年为 77.1 万吨。塑料的产量，在 1976 年美国就达到 1240 万吨，日本为 580 万吨，而我国 1985 年仅生产 123.4 万吨。通过参与国际市场的分工与竞争，我们既要花费一定的代价，同时也可以从中得到技术改造和结构改组的机会。我们可以通过广泛的引进先进技术，来进行现有企业的技术改造，使我国的化工企业尽快走入世界先进水平的行列。

第四，实施专利保护将会促进和加快我国医药及化学工业由目前的以仿制为主走向自主开发道路的进程，从而促使我国制药、化学工业在规范化的轨道上迅速发展。入关后依据知识产权条款，将实施严格的专利保护，这对我国目前的医药化学是一个很大的打击。这是事实。但压力可以变动力，它在客观上迫使由原来的把主要财力、人力用于传统的、低效的药品、化学物质的仿制生产，转为把主要人力、财力用于药品、化学物质的开发和创新上。这对建立起我国医药、化工研制体系，保持医药、化工的持续发展能力具有关键意义。这方面已为一些发达国家的实践所证明。如日本 1975 年开始对药品施行专利保护，在此之前的 1940 年到 1975 年的 35 年当中，日本仅创制了 10 种新药，但从 1975 年至 1983 年的 8 年当中就创制了 87 种新药。可以相信，我们对药品、化学物质实施专利保护后，只要我们的措施得力，增加投资，不断建立激励机制，就必将会创制出更多的化学物质和新药品。从而使我国的制药、化学工业在不太长的时间内有一个飞跃。

轻工业我国轻工业包括诸多方面,这里主要分析的是 80 年代以来以基本消费品工业进口替代为重点的高消费产业和基本消费产业。随着入关，这部分企业将要受到直接的影响。从积极的意义来思考：

（1）入关有助于推动深化改革，更充分发挥市场机制的作用。轻工业是生产消费品的部门，其产品主要面向消费市场，这一特点决定了轻工业主要应当实行市场调节。因此，轻工业的改革方面只能是削弱以至基本上停止直接的计划调节，而采取市场调节，把企业推向市场，实行自主经营。

（2）有益于扩大轻工产品的出口。恢复总协定席位后，轻工企业势必逐步获得全面的生产经营自主权。这样企业的活力就会增加。同时，企业在竞争中学会国际通行的经营方式方法，这将从根本上有益于轻工企业参与国际市场的商品交换。

（3）有利于引进先进技术和先进管理经验，促进产品更新和企业进步。改革开放以来，我们通过引进先进技术设备，改造和建设了一大批轻工企业，使轻工主要行业的技术装备水平明显提高，缩小了与国际先进水平的差距。并通过引进技术和技术改造，开发和形成了一大批新兴行业，加速了传统产业的改造和升级，推动了轻工产业和产品结构的调整。入关以后，无疑对继续扩大技术引进是十分有益的。

（4）有利于资源的转换与国际信息交流，入关以后由于市场的进一步放开，我们可以通过国际市场进行资源转换和调剂。同时通过国际交往便于及时了解各国贸易动向，从而有利于轻工业加速外向型经济的发展。

此外，入关还有益于轻工企业增强法律意识，保护知识产权。

这是从积极意义上对入关后的轻工业发展所做的分析，这是具有一定客观性的。但是不可否认的是，入关对轻工业的不利影响将会更为明显。尤其是对处于萌芽状态的新技术、新行业、新产品受冲击高于传统行业和产品，重复建设、盲目发展严重的行业和产品受冲击高于布局合理、发展均衡的产品。下面择其主要产品进行分析。

钟表我国现有定点手表厂 38 家，时钟厂 58 家，生产能力，机械表为 5000 万只，石英表 2500 万只，机械钟 3000 万只，石英钟 1300 万只，钟表的产量均居世界第四位。总的看，我国现有钟表生产与国际水平相比还有很大差距，无论是花色品种还是生产质量以及生产技术和生产效率方面，都与国外先进技术水平有较大差距。目前国外来料装配在国内留销的钟表对国内市场冲击

已很严重，如果进一步放开，将会对国内钟表制造业造成更大的冲击。

洗衣机我国洗衣机已形成 1500 万台以上的生产能力，初步形成了开发、生产、管理、服务体系。 1988 年产量突破 1000 万台，这几年约 1700 万台。我国的洗衣机虽然在国内已基本占领了市场，并且有很大的需求潜力。但是也面临着更新、改造的问题，并且也存在着与进口产品的竞争，特别是入关以后，国产洗衣机在国内市场上独领风骚的局面不会持久。如果我们不能掌握需求变化，不能对现有产品更新改造，就会逐渐失去市场。

电冰箱我国电冰箱行业，全国定点 42 家，实际生产企业曾一度达到 100 多家，生产能力 1500 万台，近几年产量是 500 万台，约占世界总产量的 1/10。我国电冰箱行业最突出的问题是，引进技术和设备是国外 70 年代末、 80 年代初水平，产品设计开发能力比较差，当前生产产品与国外产品有较大差距；国产压缩机尚不能满足需要，质量上也比不上进口货，特别是产品价格没有竞争力。入关以后，如果马上放开进口限制，国外产品就会大批涌进，这不仅会冲击，而且会淘汰个别产品。

空调器 空调器是我国 80 年代中后期逐步发展起来的新型工业，到 90 年代初具备一定批量生产能力， 1990 年产量仅 24 万台， 1991 年也仅有 59 万台，而同期世界总产量约 2000 万台，仅日本产量就 400 万台。国产空调器在质量、成本、价格上都无法和进口货竞争。因此，入关后受冲击势所难免。

彩色胶卷目前国产胶卷生产能力已达 1.6 亿卷，国内市场需求量 6000 万—7000 万卷。在这种产大于销的情况下，还严重存在着进口卷冲击国内市场的问题，总计占全国总销量的 60—70%。又由于国产卷主要原材料几乎全部进口，致使国产胶卷的质量、成本无法与进口产品竞争。1990 年我国已将进口彩卷的关税提高到 120%，如果入关，降低关税，则对国产彩卷的打击将是十分严重的。

四、入关对出口优势产业的影响

入关将减弱出口优势产业的比较优势，同时为出口战略产业的选择提出更高的要求。

所谓出口优势产业，简单说就是在进出口结构中具有长期市场优势，并占较大出口比重的产业。从我国进出口结构的发展来看，我国出口优势产业具有一个动态发展过程。“六五”期间我国的进出口格局基本上是用初级产品换工业制成品，出口商品结构中初级产品占 45%—50%，进口商品结构中，工业制成品占 70%左右。（见下表）随着我国工农业生产的发展和技术水平的不断提高，本世纪末，我国进出口内部结构较之“六五”时期，会有很大程度的改善。但目前来看，我国出口结构中，初级品仍占一定比重。从出口优势来看，主要偏重于劳动密型和资源密集型产业，也就是充分利用我国劳动力资源丰富，劳动力廉价和自然资源的优势发展起来的出口产业和产品。主要是一些轻纺产品、食品及能源等。这种状况是与国际贸易商品结构变化的一般趋势相违背的。

“六五”期间我国进口与出口的结构 a、包括（1）食品及主要供食用的活动物，　（2）饮料及烟类，　（3）非食用原料，　（4）动、植物油脂及腊 6、　（1）不包括金属制品的轻纺、橡胶、矿冶产品及其制品，　（2）不包括专业、科学及控制用食品装置、摄影器材、光学物品及钟表的杂制品。资料来源：根据《“六五”期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概况》第 133—134 而计算。转引自《中国产业结构研究》山西经济出版社 1991 年版第 327 页。国际贸易商品结构的变化呈现为这样的趋势。（1）由于科技革命，使价格很高的数量日益增长的多种尖端技术产品加入国际贸易，而发展中国家为发展本国经济，也将从发达国家进口更多的机器设备。制成品的比重将以比过去更快的速度增长。（2）在制成品贸易中，技术、信息、智能技术贸易和各种软件贸易的比重将有较大幅度的提高。　（3）传统的出口产品也将向高精尖方向变化。多功能、微型化，轻型化，是今后国际贸易商品的共同发展方向。

在这种形势下，恢复关贸总协定地位，放开市场，对我国已经形成的出口优势产业是一个很大的影响，其主要表现在两个方面：一个方面是贸易商品结构的变化，要求我们在一个更高的基点上，进一步优化进出口商品结构，正确选择出口战略产业；另一方面，随着入关后，将对我国出口优势产业带来种种限制，从而减弱了出口产业的优势。因为我国的出口优势产业是以低廉劳动力和资源为基础的。因此，在国际贸易中，我们在很大程度上是以价格低廉形成优势的。目前缔约方已明确表示，在我完成价格改革之前必须接受选择性保障条款，即一旦中国某类商品因价格优势对某缔约国同类产品或生产企业构成冲击和伤害，该国有权终止对中国许诺之市场准入。

下面我们以纺织品、服装出口为例进行具体分析：

我国轻纺工业品，一直是我国出口优势产业，据统计：1980—1989 年，轻纺工业品占出口总额比重分别为：33.7%、32.2%、29.5%、31.8%、30.9%、35.9%、40.3%、39．9%、43.8%。我国纺织品、服装出口自从 1984 年参加关贸总协定主持下的《多种纤维协定》后，获得迅速的发展。据统计，1985 年至 1990 年 6 年间，我国纺织品和服装出口金额累计仅达 280.48 亿美元，加入多种纤维协定后，我国纺织品和服装出口金额等于前 6 年的 2.15 倍。

但是，也应当看到我国恢复关贸总协定缔约国地位之后，既要享受缔约国的权利，也要承担缔约国的义务。既给我国纺织品出口发展带来许多机遇，也在一定程度上带来了挑战。

从有利方面来分析：

第一，为我国纺织品和服装出口创造了条件。目前仍在进行的乌拉圭回合关于纺织品和服装贸易的谈判,规定 10 年过渡期内完全取消纺织品和服装出口配额限制，这意味着《多种纤维协定》所体现的，以保护发达国家纺织工业利益为主的纺织品和服装贸易保护主义，将最终过渡到关贸总协定所倡导的自由贸易原则，这将会使世界纺织品和服装市场的进一步扩大，据有关专家估计，当经过 10 年过渡期最终取消《多种纤维协定》之后，发展中国家对发达国家纺织品出口将会在现有基础上增加 82%，服装出口将会增加 93%。同样，这也会大大促进我国的纺织品和服装出口的增长，据估计，如果取消《多种纤维协定》对纺织品和服装贸易的配额限制，我国的纺织品和服装出口有可能在现有的基础上增加 322%。

第二，入关后，我国纺织品和服装出口就可以在已经一体化的产品上自由竞争，增强产品出口的竞争能力。例如，乌拉圭回合关于纺织品和服装协议规定，从 1996 年 1 月 1 日起，将实现 17%的纺织品和服装一体化，这就意味着我国作为关贸总协定的缔约国，届时有权同其他关贸总协定成员国一样，在 17%的一体化的纺织品和服装商品贸易上实行平等竞争。而且这一范围在不断扩大。

第三，为我国纺织品和服装的产业结构和出口商品结构的优化创造了条件。目前我国纺织工业与发达国家和地区比较，还有很大差距。例如，目前全国棉纺设备属于国际先进水平的仅占 9.6%，而落后的设备竟达 36.17%，这就要求我们利用入关的契机，抓紧技术改造和结构优化，以保持我们在国际商品贸易中的优势。

从不利方面来看，主要有这样几方面：

第一，入关后我国纺织品和服装出口将面临着激烈的竞争。应当说，《多种纤维协定》关于纺织品和服装出口配额限制，对我国纺织品和服装出口，既是一种限制，在某种意义上说，又是一种保护和保证。它一方面保护了我国纺织品和服装出口免受那些没有配额者或配额少的纺织品和服装出口国的竞争；另一方面，它又保证了我国纺织品和服装出口的稳定增长。但是，当多种纤维协定完全回归到关贸总协定一体化之后，这种保证就成了竞争，对我国纺织品和服装出口质量不高、档次较低的现状，不能不构成威胁。

第二，世界纺织工业技术进步的趋势，严重危及我国纺织和服装工业落后的现状。目前在世界范围内，科技进步的浪潮一浪高过一浪，纺织工业生产正在由劳动密集型，向技术密集和资本密集型转变。纺织工业的技术改造程度，决定着纺织品的出口质量和档次。可以肯定，面对纺织工业竞争的新形势，一些发达国家会纷纷增加对纺织工业的投资，加速技术改造，从而提高产品的竞争能力。而我国投资能力有限，产业基础又很低，既不可能像发达国家那样大规模投资改造；也不可能在很短时间内缩短与发达国家的距离。因此，我们面临的竞争将会更加激烈。

第三，我国纺织和服装工业作为劳动密型产业的比较优势正在逐步减弱，我国纺织和服装工业劳动力工资成本低，一直是我们出口比较优势的一个重要支柱。我们的劳动力工资成本不仅低于发达国家也低于一些纺织工业

较发达的发展中国家。据统计， 1985 年冬季我国纺织工人的工资成本仅为每小时 0.20 美元，仅等于瑞士的 1.8%、美国的 2.3%、日本的 2.4%、韩国的 12.7%、巴基斯坦的 40.8%、印度尼西亚的 86.9%。

到了 80 年代末，这种国际比较优势已发生了明显变化。由于种种原因，从 89 年开始我国纺织工业劳动力工资成本有大幅度上升。据统计， 1989 年，我国纺织工人每小时工资成本已上升到 0． 40 美元，增加幅度为 100%。并且这种上升并没有使纺织工业的劳动生产率相应地大幅度增长。从目前看，我国纺织工业的劳动力工资成本虽然仍远低于发达国家的纺织工业劳动力工资成本。但是却开始高于那些对我国纺织品出口构成威胁的竞争国的纺织工业劳动力工资成本。据统计，1989 年春，巴基斯坦和印度尼西亚纺织工业每小时劳动力工资成本，分别为 0． 37 美元和 0． 23 美元，分别相当于我国纺织工业劳动力工资成本的 92．5%和 57.5%。

此外，纺织工业管理体制及企业经营机制的现状，都存在着严重不适应的方面。这些都构成纺织品和服装出口的不利因素。

从纺织工业的一个侧面，反映了我国出口优势产业方面，还大有文章可做。入关既有机会，又有障碍，需要我们拿出相应的对策。

第十一章　中国入关对社会经济的影响

入关是我国经济走向世界市场的一个渠道，因此，入关对我国的影响是全面的，不仅是经济生活，而且包括整个社会生活都将受到影响。在上一章我们把对民族工业的影响单独拿出来进行分析，是因为入关对民族工业的影响是最直接、最现实、最有关键意义的。对经济社会其它方面的影响都植根于对民族工业的影响，最后也都归结于对民族工业的影响。当然，入关对社会经济其它方面的影响，也有其不同的方面，本章我们着重分析，入关对社会经济不同方面的影响，也是从社会经济的总体上来分析入关的利弊得失及其意义。

本章分四个部分：一、入关对宏观经济的影响；二、入关对经济体制改革的影响；三、入关对人民生活的影响；四、入关对金融服务业的影响。

一、入关对宏观经济的影响

这里主要谈两方面内容。一方面是对我国经济总量平衡的影响；另一方面是市场经济所固有的经济周期与危机对未来我国经济的影响。

1.入关与我国经济总量平衡

直观地看，我国重返关贸总协定后，随着关税大幅度减让及非关税壁垒的撤除，国内市场开放度骤然加大，必然导致进口量的增加：一是过去高关税或非关税壁垒限制的、国内又有潜在需求的商品，其进口量会显著增加；二是关贸总协定缔约国也会利用我国进口保护减弱，趁机抢占中国市场。这种状况，对宏观经济总量平衡可能产生两方面影响：

第一，进出口的不平衡增长会引起国际收支失衡。从我国进口关税的阶梯式上升结构看，对农产品、原材料和中间产品、资本货物、最终高档及耐用消费品征税呈依次递升且落差很大的分布（0—220%），尽管关税由政府机构制定，但它也客观反映了国内工业现状对保护程度的不同要求。从 80 年代我国进口发展的实际状况分析看，出口商品的增长一直是平稳上升的，而进口商品的增长则是大起大落，稍有放松限制，进口就会陡然上升，导致贸易逆差，外汇储备急剧下降，以致不得不严加限制进口。如 1984—1985 年和 1987—1988 年，出现两次进口浪潮中，除大量进口国内供应不足的原料（钢材、化学品、肥料、木材）和带有新技术的资本货物外，还进口了大量耐用消费品，包括彩电、冰箱、洗衣机及汽车，并引发对耐用消费品加工组装生产线的引进热。结果从 1984—1989 年出现持续 6 年的贸易逆差，进口依赖度居高不下，其中 1985 年经常帐户差额高达 120 亿美元（贸易赤字高达 149 亿美元），弥补逆差中的六成依靠对外借款。随后继续动用储备和数额越来越大的外债还本付息，累计到 1991 年底，我国外债余额已达 605 亿美元，尽管与国民生产总值相比仍在偿债警戒线内，但从发展看是个较大的制约因素。这说明对进口品有巨大的国内市场需求，“入关”后，我国要向外国商品敞开国门，会形成新的进口高潮，从而可能出现新的贸易逆差和国际收支失衡。

第二，进口的不平衡增长会带来消费结构的巨大变化，从而影响总供给与总需求平衡。随着我国居民收入的较快增长，目前，城镇和沿海地区的农村已对千元以上消费品在量上达到了一种相对平衡状态，但在质上的满足远未达到饱和点。因为国产的替代品在成本、质量与品种上仍竞争不过进口品。至于汽车消费，目前仍以集团消费为主，由于收入约束软化，其对进口汽车的需求几乎是无限的。随着收入分配仍继续倾斜于个人，九十年代末期或下个世纪初，汽车进入居民家庭是完全可能的。进口的示范效应对中国居民消费行为的影响是显著的。如果没有进口政策多次强制干预，进口的扩张程度还要大。从而导致消费需求过快增长，并导致总供求的失衡。如 1984—1988 年间进口的两次陡升与国内需求两次膨胀在时间上的一致，有其内在相关作用。因为消费是快变量，供给是慢变量，一旦进口条件放松，进口便能直接刺激消费，使之由潜在的需求变为现实需求。入关后，进口消费的增加，城市消费和沿海地区先富起来的农村消费将先会被刺激起来，至少在千元以上消费品的更新换代及配套购置上会掀起一股热潮，集团消费方面，汽车也会大量进口。由于 90 年代积累资金的主体必然继续依赖于居民储蓄及各种形式的融资。因此，只有稳住消费需求，才能保持较高储蓄率和积累率，从而完

成对我国工业化进程意义重大的、由轻型化向重型化的转移，实现 90 年代第二步经济发展目标。

2.入关后，世界经济的变动将对我国宏观经济产生影响。众所周知，关贸总协定是以市场经济为前提的。一般地说，只有实行市场经济体制的国家，才能允许加入关贸总协定。参加关贸总协定，就意味着把本国经济溶入世界市场经济之中，既要遵守市场经济的一般原则，又要受世界市场变动的影响。我们知道，市场经济虽然具有优化资源配置的优势，但同时与市场经济发展相伴的还有其固有的经济现象，那就是市场机制盲目起作用的情况下，往往会导致宏观经济的紊乱，以至于形成周期性经济危机。这一点已为资本主义市场经济国家的实践所证明。

按照马克思主义的理论，资本主义的经济危机，是资本主义经济形态的固有现象。这主要根源于资本主义制度本身，即在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基本矛盾——生产的社会化和生产资料的私人资本主义占有形式之间的矛盾。同时也表现为资本主义市场经济的基本矛盾。商品和信用关系得到了普遍的发展，因而产生商品买卖脱节和债务连锁关系遭到破坏的可能性比以前大大增加。随着市场联系和信用关系的发展以及生产社会化的逐步提高，资本主义经济危机成为一种周期性爆发的规律性现象。

我国实行的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是与社会主义制度联系在一起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一个最大优势就是把市场与计划的长处结合在一起。在公有制的前提下，充分发挥市场机制的作用，有效进行宏观调控，从而保证宏观经济沿着市场经济的轨道有序发展。这样就可以从根本上克服资本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周期性的经济危机，这应当说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优势所在。这也是我们追求的目标。

但是，也必须认识到，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具有市场经济的一般性。同市场经济相伴的一些经济现象，都有可能随着市场经济的发展而不同程度地表现出来，例如通货膨胀、失业等现象都会规则或不规则地出现。同时随着入关，我国经济与世界经济直接衔接起来，也就必然要受世界经济波动的影响，世界性的经济周期，也必然会波及和影响到作为世界经济体系组成部分的我国经济，这一点我们必须有清醒的认识。这也是入关对我国宏观经济影响的一个重要方面。

二、入关对经济体制改革的影响

入关对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影响是最现实也是最重要的，它包括诸多方面。这里我们只想就外贸体制改革以及企业经营机制转换作初步的分析。因为这两个方面是与入关紧密联系在一起的，是入关首先要解决的重要步骤。

1.入关与外贸体制改革。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外贸制度发生了重大变化。外贸方针从“互通有无”、“调剂余缺”上升为“参与国际分工”、“利用国际资源”；高度垄断的外贸经营体制经过权力下放、工资结合、外资参与，已经形成了“千家万户”的外贸局面；全面的指令性外贸计划被计划和市场相结合的机制所取代，指令性计划只占外贸的20%；以补贴为目的内部汇率已不复存在，外贸企业已走上自负盈亏的道路。外贸体制改革，有力地促进了进出口的发展，据海关统计， 1991年我国外贸总额比1980年增长了3.6倍。但是，我国外贸体制仍存有缺陷，改革的任务远没完成。

从进口方面来说，其主要是：

（1）进口仍受计划控制。中央进口部分占相当大的份额，虽然改革以来部门和地方进口的权限和份额逐渐加大，但是，后者从总体上看，在安排进口时，仍要受到进口计划的控制，实行计划管理。在整个进口中，受指令性和指导性计划控制的占绝大部分，市场调节部分（自由进口）的比例仍然很小。

（2）行政审批。目前全国有进口审批权的行政机构达100多家，政出多门、多头管理，繁锁无序。有些地方和部门还自行下发了限制进口目录、替代进口目录。

（3）进口许可证制度。进口许可证申领的繁锁管理手续和做法，以及种种限制，使得这一制度本身不透明，从而成为市场准入方面的又一障碍。

（4）进口定价。国家进口商品定价目前已占较小比例，并逐步减少但仍然存在。而且仍有8种商品由国家补贴。

（5）进口关税。我国的关税政策是服务于国家产业政策的。但在实际运作中，高额关税税率（加权税率22.5%）的保护作用是首要的。而财政作用是次要的。

在出口方面，主要是：

第一，指令性因素仍起作用。在新一轮出口体制改革以后，已不再实行指令性出口计划，但是，商品出口方面的分级管理，使指定的外贸专业总公司能够独家经营某些商品，因而还存有垄断经营、指令性的因素，缺乏竞争。

第二，受到出口许可证制度的严格限制。目前申领许可证的资格认证、限额、种类、范围等方面，均不甚透明，程度和方法上的随意性，使得出口业务受到影响。

第三，在自负盈亏机制方面还存在一些问题，在价格双轨制尚未完全合并为单轨制的条件下，双重汇率仍起作用，从而提供给外贸公司内部平衡盈亏的机制还在起不可或缺的作用，因而，外贸企业出口真正作到自负盈亏还取决于各种配套改革的进程。

第四，作为发展中国家，从事对外贸易，特别是出口贸易的企业确实需要合理的数量，以与出口贸易规模保持合理的配置，从而取得规模效益。但一些符合条件的工业企业在自营出口方面的权利尚受到限制，所设立的“门槛”限制了有潜力的生产企业的出口。

可见为适应关贸总协定要求，我国外贸体制改革的任务仍很重。必须遵守国际惯例，根据国际市场规则，建立起与国际经济对接的新型外贸体制。

2.入关与企业经营机制转换。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企业经营机制转换的目标是：使企业适应市场的要求，成为依法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我发展、自我约束的商品生产和经营单位，成为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企业法人。简单地讲，也就是让企业成为具有“四自”能力的经济机制。这一目标与入关的要求是一致的。关贸总协定的基础是市场经济，它客观上要求企业必须是真正具有“四自”能力的市场主体。

所谓“自主经营”，是指让企业成为独立的经济主体，对于国家授权经济管理的资产，企业拥有自主使用、处分权，企业可以自主地行使生产经营决策权，投资决策权，产品定价权，劳动用工权，人事管理权，工资奖金分配权，进出口经营权等。如何让企业拥有自主经营权，其前提就是要“政企分开”、“政资分开”。

所谓“自负盈亏”，是指企业对其自主经营的后果独立地拥有相应权益和承负相应责任的行为。企业自负盈亏是企业转换机制的重要内容，是企业作为市场主体行为的体现。

所谓“自我发展”，是企业的长期行为表现，指企业不断增加生产性投资，实现自身资本积累，推进技术进步，提高资本构成，在市场竞争中有意识地增强竞争实力。

所谓“自我约束”，是指企业自身具有自我行为调节、制约机制。

可见，只有真正具备“四自”能力的企业才能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生存和发展。而入关又对企业提出更高的要求，要求企业不仅要完整具备“四自”能力，而且要把企业推向国际国内两个市场。为此在企业制度深层次改革中，必须进一步做到政企分开，割断行政机构对企业的“父爱”和企业对主管部门的依赖，取消一些大企业或企业集团的行政性职能，还其企业法人地位。通过界定产权，使企业能够真正成为自主经营和自负盈亏的经济实体，并建立起自我发展、自我约束的内在机制。在对外贸易领域，应当取消专业外贸总公司的行政职能，不断完善行业协调管理的贸易商会的职能。在乌拉圭回合谈判中，总协定修改条款将国营贸易企业定义为“被授予法定专营权、特权的政府或非政府企业，它们通过买卖能够影响进出口流向”。在这方面，我国的外贸专业总公司和一些部属工贸公司将面临严峻的考验。

三、入关对人民生活的影响

入关对人民生活的影响是与前面提到的几方面紧密关联的，既有直接影响，也有间接影响。从总体来评价，入关将会加快提高人民生活水平，使消费更趋向现代化。同时，入关又将引起就业——收入——物价的循环波动，使收入水平拉开，生活水平的差距拉大。

1.入关对人民生活的近期影响。入关意味着市场的扩大和贸易自由化趋势的加强。不仅我国产品可以更多地打入世界市场，而且世界不同国家的产品也会大批涌进国内市场。如前所述，国外产品尤其是发达国家的一些商品，无论是在价格上还是在质量上都相对优势于国产品。这样，在国外产品大量涌入的短期内，一方面排挤了国产品；另一方面也为消费者带来了一定的实惠。有利于国内消费者在更大范围内选择质优价廉的商品。这一点通过改革以来，我国大量引进和进口国外家用电器生产线和产品，带动了国内生产，为广大消费者提供了价廉物美的产品就可以得到佐证。当时有人认为，大量引进国外生产线和产品会冲击国内市场和民族工业。但事实是不但没有冲垮民族工业，相反我国的家电行业通过引进外资改造，登上一个新的台阶，并且产品已开始批量出口。同样，我们的市场不是越来越小了，而是不断扩大，给消费者提供了更为广泛的服务空间。这说明，市场的扩大，最终为消费者带来利益，而且这种利益，在短时间内就可以体现。

2.入关对人民生活的远期影响。这主要体现在：入关对民族工业及其它方面的影响所形成的波及效应，间接影响到人民生活方面。这是一种潜在的影响，主要表现为：就业——收入——物价的循环波动。我们前面的分析已指出，入关对民族工业的影响是多方面的，如果我们不采取相应对策，那么随着入关，有相当一部分企业就可能被挤垮。还有一部分企业由于产品的市场销路狭窄，被迫紧缩生产，也会造成一部分人的失业；同时加上国外产品的大量涌入，客观上减少了发展同类产品的替代产业的机会，由此也就相应地减少了一部分就业机会。另一方面，入关又为发展我国出口生产，从而扩大就业和增加职工收入提供了有利条件。这正反两方面的因素对不同阶层居民生活的影响是不同的。

四、入关对金融服务业的影响

在现代市场经济条件下，金融服务有着极其重要的意义和作用。金融服务活动主要包括保险及与保险有关的服务，金融及与之有关的服务两个方面。

金融服务业由于其重要的政治、经济地位，在我国一直被国家所垄断，其放开程度是十分有限的。随着入关的迫近，金融服务业的开放问题，已客观地摆在面前，现在乌拉圭回合服务贸易协议框架已定，金融服务贸易规范业已成文，现在的问题已不是金融服务业开不开放的问题，而是如何开放的问题。从关贸总协定的要求来看，我国现在的金融服务业的不适应或者说受到影响，还是客观存在的。

乌拉圭回合金融服务协议规定了每个参加方应承担的义务，其中在这一项下主要要求：　（1）要尽力减少垄断经营权利的范围或消除这些权利。（2）确保境内的外国金融服务机构的享受最惠国待遇和国民待遇。（3）允许本国居民购买其他参加方领土内的风险性保险（主要指运输保险）再保险及辅助性的保险服务和金融及其他金融性服务。（4）提供商业介入权（即开业权）每一参加方应给予其它参加方的金融服务供应者在其境内设立机构并扩展商业性介入权利，包括购买现有企业。（5）新金融服务。包括现有的和新的服务产品或产品的运送方式，是除了在另一参加方境内提供外。在一具体的参加方境内任何金融服务供应者所不提供的金融服务。　（6）通行金融信息传递与处理。（7）非歧视性原则，外国商人或企业在境内扩展业务时，政府应在政策限制方面给予各国商人或企业同等待遇等等。

从上述内容来分析，我国金融服务业面临的形势将是十分严峻的。我国资金实力有限，金融服务的境外业务尚不成熟，机制不灵活，在很大程度上降低了我国金融服务业的竞争优势。当然，通过开放，我们也可以吸引外资，学习外国的先进管理经验和先进的金融服务技术，培训一些外向型的金融服务人材，及时获得一些资料信息，可以使我国金融服务业逐步参与国际竞争，为金融业走向现代化和国际化创造条件。

第十二章　中国入关的体制对策

前面几章分析了“入关”给我国社会经济生活带来的影响。本章及以后几章要分析的是我们应采取什么样的对策来充分利用机遇和迎接挑战。

一、发展市场经济　对接国际市场

关贸总协定是以市场经济为基础，以自由贸易为基本原则而建立起来的全球性经济组织。入关对我国经济体制提出的要求是改革旧的计划经济体制，建立市场经济体制。这既是我国恢复关贸总协定缔约国地位的前提条件，也是我们入关后能很好地履行自己的权利和义务、获取应得利益的必要条件。

我们知道，市场经济是现代社会配置经济资源的一般方式。市场经济要求社会的一切经济活动、资源的组合和利用都通过市场进行，商品的价格由成本和市场供求关系来决定，并通过市场上商品价格的变动引导生产和消费，使供求保持平衡。在现代社会里，要素的流动和配置己不限于一国内部，而是扩展到世界范围内。优化配置和合理利用有限的资源，更好地满足人类不断增长的物质文化需要，是全人类面临的共同的问题。而要达到这一目的必须使各国采用大体相同的、最经济、最有效的资源配置方式。在现代社会里，通过市场机制的作用以节约和有效利用有限的经济资源是绝大多数国家采用的资源配置形式。不论社会制度如何，一个国家要提高其经济运行的效率，使国民经济健康发展，就必须遵循客观经济规律的要求，采用现代社会各国通用的、已被经济发展的实践证明是最佳的资源配置方式。同时，要参与国际分工，实现民族经济与国际经济的衔接，也必须遵照国际惯例，采用各国通用的资源配置方式。只有这样，才能实现统一的经济运行机制，才能实现要素的国际自由流动，才能形成合理的国际分工，才能实现资源的优化配置和合理利用，才能促进世界经济和民族经济的发展。

所以，现代市场经济已不再是狭义的国内市场经济，而是广义的国际市场经济。现在，摆在我国面前的首要任务是加速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进程，彻底改革旧的计划经济体制，建立符合关贸总协定要求的市场经济体制，这既是重返关贸总协定的前提条件，也是进入关贸总协定后能充分发挥作用的必备条件。

我国传统的计划经济体制是与关贸总协定的要求不相符的。在旧体制下，国家对国民经济实行高度集中统一的管理，以行政手段配置资源、管理企业、制定价格、组织社会生产和流通，国家垄断对外贸易。结果抑制了经济运行的自然过程和经济机体的内在活力，一方面使国民经济处于低效高耗的运行状态；另一方面形成不能参加国际分工的自我封闭的格局。现在我们要提高经济运行的效率，促进国民经济健康发展，同时重返关贸总协定，使我国经济成为世界经济体系的有机组成部分，必须彻底改革僵化、落后的旧体制，建立充满生机和活力、适应扩大对外开放要求的新体制。

我国自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就已开始了以市场为导向的经济体制改革的进程。经过十几年的努力，旧体制不断削弱，市场的作用不断增强，经济不断发展，国际交往不断扩大，经济体制与外贸体制日益符合国际市场规律的要求，目前我国经济中市场调节和指导性计划部分已占 84%，纯粹由市场调节的部分已占 60%以上，价格双轨制正归于并轨、取消，各种符合国际惯例的物资批发市场的建立和运营、企业股份制的试点及股票交易所的成立、企业运行机制的转换、外贸体制的改革等，都表明我国经济已开始走上市场经济轨道，正在向关贸总协定所要求的市场经济体制靠近，我国重返关贸总协定的内部条件已基本具备。

但是，从严格的意义上说，我国的经济体制与关贸总协定的要求仍有很大的距离，我们要在入关后既能接受参与国际经济合作的益处又能承受住开放市场后所带来的冲击和压力，并在国际经济竞争中立于不败之地，必须进一步深入进行经济体制的改革，加大改革开放的步伐，尽快建立符合国际规范和关贸总协定要求的新经济体制，为全面参与国际竞争打下良好的体制基础。

二、深化体制改革　迎接入关挑战

要使我国经济体制适合关贸总协定的要求，必须在以下几方面深化改革。

1.通过企业制度创新为新体制塑造市场主体，使我国企业能在国内和国际市场上与外国企业一争高低。

在传统体制下，企业是行政机构的附属物，是国家手上的“算盘珠”，不是具有独立利益、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商品生产者，不能成为市场主体，而没有市场主体就不可能有真正的市场经济。所以，把企业塑造成市场主体，是建立新经济体制的主体工程。自改革以来，我们通过扩大企业经营自主权，推行承包经营责任制等改革措施的实行，使企业初步具备了商品生产者的某些功能，可以根据市场供求的变化，决策企业的部分投入产出活动，市场竞争对其行为有了某种外在的压力。但是，以往的政策调整式的改革并不能使企业成为真正的商品生产者，政府仍以各种方式干预企业的日常活动，企业作为政府附属物的地位只得到某些松动，并没有真正得到改变，这是由放权让利的改革思路自身的局限性所决定的。改革的实践证明，要把企业塑造成真正的市场主体，必须跳出以往放权让利的改革思路，创立现代企业制度。只有这样，才能使企业具有完整的权利，独立自主地进行生产和经营，才能完全进入市场，通过市场竞争求得生存和发展，才能建立起新经济体制，才能适应关贸总协定的要求，实现我国经济与世界经济的接轨，才能使我国在重返关贸总协定后，使企业承受住各种冲击和影响，不仅在国内市场，而且在国际市场与外国企业一争高低，否则，企业如果仍象原来那样由政府决定其生产经营活动，自己不能依据市场需求的变化及时做出决策，而在政府又不能象以往那样运用行政手段给企业以保护的情况下，我国企业将难以与外国企业争雄，很有可能在外国企业的冲击下一败涂地。所以，重返关贸总协定，对我国经济体制、企业制度等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我们必须通过企业制度的创新，为市场经济新体制塑造出真正的市场主体，这是我们参与国际分工，在履行自己的权利和义务的同时，取得应得利益必须具备的内在条件。

2.建立健全市场体系，改革价格体制，为国际间要素流动和优化配置创造条件。既然关贸总协定以市场经济为基础，而市场经济是由市场组织社会经济活动、调节资源配置的经济形式，那么建立市场经济体制的基础条件就是市场的建立和市场体系的完善，这是由市场在国内和国际经济运行中所处的地位和所起的作用决定的。在现代社会里，市场是合理配置社会经济资源、优化生产要素组合的调节器。市场的作用是通过价值规律的运动实现的，没有市场，价值规律就失去了赖以存在的基础和发挥作用的依托。所以，运用市场机制的作用实现资源优化配置的首要条件就是市场的建立。同时，为使市场机制的充分展开和价值规律在全社会规模上发挥作用，还必须健全市场体系。因为在现代社会里，生产力的发展必然使商品经济社会化，而社会化的商品经济又必然把一切生产要素卷入市场，使生产要素商品化，这种情况下，任何单一的生产要素市场都不能发挥调节社会经济资源合理配置的作用。所以市场结构不能是单一的，而必须是由诸如消费品市场、生产资料市场、资金市场、劳务市场、技术市场、信息市场、房地产市场等构成的市场体系。同时，要发展商品经济，使商品经济社会化、国际化，国内各个区域市场不能是封闭的，而必须是竞争的和开放的，只有这样，才能实现资源在

国内的自由流动和优化配置，并为实现资源在国际间的自由流动和优化配置创造条件。

我国经济体制改革之前，商品经济由于受到抑制而处于不发达状态，市场的发育程度很低，市场不仅规模狭小，而且结构单一。当时除了消费品市场，几乎没有生产要素市场；经过十几年的经济体制改革，商品经济得到迅速发展，市场面貌发生了很大变化，一方面市场规模不断扩大，另一方面逐渐形成了较为完备的市场体系。市场的这些发展，为我国新经济体制的建立，奠定了现实的基础。为我国重返关贸总协定创造了积极的条件。但是，从总体上看，我国的市场发育还不够成熟，与关贸总协定的要求仍有较大的差距，主要表现在：（1）市场数量不足，尤其是要素市场不足；（2）市场发育不平衡，一是各种生产要素市场的发展滞后于消费品市场，二是各地区的市场发展不平衡，东南沿海地区市场发展较快，内陆，西部地区市场发展较慢；（3）市场功能不全，有些地方虽然建起了市场，但其作用未能得到充分发挥；（4）市场分割，地方保护主义严重，统一开放的国内市场尚未形成；（5）市场不规范，法律不健全。

我国市场的这一现状，既阻碍了资源在国内的优化配置，又阻碍了资源在国际间的自由流动和合理利用，不利于实现我国经济与世界经济的顺利接轨。所以，无论是为了提高资源在国内的利用效率，还是使我国经济进入世界经济体系，使国内市场与世界市场很好地衔接起来，我们都必须把建立市场，完善市场体系当作我们深化经济体制改革的一项基本任务。为此，我们必须从改革入手，做好以下几方面的工作。

（1）建立和完善各种生产要素市场，以建立高效、通畅的商品流通体系为目标，深化商品、物资体制改革，积极发展多种交易形式，特别是跨地区的综合性或专业性市场组织和商业集团，以促进生产要素的流通。

（2）扫除地区间的各种关卡壁垒，促进地区之间、城乡之间的交流，改变市场分割状态，促进全国统一市场的形成。

（3）建立健全各种市场法规，加强市场监督管理工作，保障市场正常运行。

要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作用，实现我国经济与国际经济的接轨，除了培育市场、完善市场体系外，还应加快进行价格改革。价格是市场机制的中心环节，没有合理的价格形成机制和合理的价格体系，市场机制的作用就不能得到充分发挥。因此，必须按照市场经济的要求进行价格改革，尽快建立起市场定价制度。从对外贸易方面看，只有理顺了国内价格体系才能通过汇率合理化与国际市场体系有机衔接在一起。在目前条件下，进出口商品的价格信号在不同程度上被扭曲，因而使外贸企业和生产企业不能以正确的市场价格为导向，效益和利益的评估也失于偏颇。因此，必须在进一步发育和完善市场体系的同时，进行价格改革，尽早实行单一的市场价格体制，使国内企业以此为导向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参与国内外市场的公平竞争。

3.转变政府职能，再造政府的宏观调控体制，为实现我国经济运行机制的转轨和实现我国与世界经济的衔接创造条件。

在传统体制下，政府将资产所有者职能、经济调控者职能和社会管理者职能三位一体地结合在一起，统一地、自上而下地指挥全部经济运行，以指令性计划作为其推动经济运行的唯一手段。高度集中的行政性管理束缚了生产力的发展，阻碍了我国经济加入世界经济体系，必须对之进行改革。因此，

建立市场经济体制要在作好市场体系的建立和完善这一基础性工作和进行企业制度改革的同时，转变政府职能，形成新的宏观经济调控体制。

与市场经济体制相适应的政府职能转换的目标模式应由三个部分构成：（1）政府具有组织经济运行的职能，即指在经济发展水平低下的环境中，市场主体经济实力弱小，资源匾乏，为了防止有限资源的被垄断和过度竞争造成的资源浪费，为了适应国际市场竞争的需要，扶植本国的民族产业，政府根据国内外市场运行的规律和发展的前景，制定出本国产业发展的目标，利用政府所能掌握的经济、技术、信息等力量和手段，给企业提供各种支持，组织企业进入政府预定的区域。 （2）政府具有调控市场运行的职能，即政府通过经济杠杆即银行、财政等部门的经济行为，政府自身的买卖行为调节市场运行中的供求关系，使市场供求能经常保持平衡，以正确地引导企业行为。 （3）政府具有规范市场运行和维护社会秩序的职能，一方面，政府为了防止市场主体，如企业、个人、家庭等侵权行为、非经济行为、偷漏税行为、垄断行为，研究和制定各种经济法规，用以规范和仲裁市场主体的不法行为。另一方面，政府为了维护社会的正常运行，打击和惩罚各种非法行为。制定各种法律，并通过专门的执法机构来执行法律，维护法律的严肃性。因此，要实现这个政府体制改革的目标模式，就必须对传统政府体制进行根本的改造，使之能适应市场经济的运行。

总之，只有对传统的经济体制进行根本的改造，实现经济运行方式的彻底转轨，才能使市场经济体制真正确立起来，才能实现国内经济与国际经济的接轨，才能既为我们重返关贸总协定创造条件，又使我国在入关后迎接挑战具有制度基础。这是我国目前必须采取的一项重要对策。

三、遵循国际惯例　改革外贸体制

从广义上说，外贸体制属于经济体制的组成部分，经济体制改革也自然包括了外贸体制改革。但由于外贸体制改革与扩大我国与世界各国的经济文化交往直接相关，我国能否重返关贸总协定以及入关后能否实现国内经济与世界经济的较好对接，首先表现在外贸体制是否适应关贸总协定的要求，是否符合关贸总协定的基本原则。因此，这里要单独谈谈如何按照关贸总协定的要求和基本原则改革我国的外贸体制，这也是我国在入关前后必须采取的重要对策之一。

经济体制改革以前，我国的外贸体制同整个经济体制一样实行高度集中的行政性管理方式。这种体制阻碍了对外经济技术交流的发展，不利于外向型经济的形成。改革开放以来，虽然我国外贸体制为适应对外经贸发展的需要，进行了一系列改革，有力地促进了进出口贸易的发展，为我们参与国际分工。利用国际资源，加速我国经济的发展创造了条件。但是，相对于我国对外经贸不断扩大的需要，相对于关贸总协定的要求，我国外贸制度仍有许多缺陷，必须继续深入进行改革。我国在加入关贸总协定后即将享受的权利和应尽的义务是对等的。一方面，我国的产品将更加顺利地进入其他国家的市场，如中美贸易最终将在多边最惠国待遇原则下得到稳定；共同体国家对我国产品维持的数量限制最终将取消；发达国家对我国产品实施的歧视性反倾销标准也将加以改善。另一方面，我国有义务降低关税壁垒，改善外国产品进入中国市场的条件。这就需要对我国的外贸体制进行进一步的改革。

现在，以关贸总协定的基本原则作为衡量和对比的尺度，那么，我国的外贸体制还存在着如下差距：　（1）对某些国家实行的优惠贸易政策不符合总协定的最惠国待遇原则，对某些国家的优惠造成对其他国家的歧视。　（2）对进口产品所实行的限制不符合总协定的国民待遇原则。　（3）关税和非关税壁垒形成难以跨越的“门槛”，严重阻碍对外贸易的发展。（4）实施特区、沿海开放区、开发区的倾斜外贸政策造成国内不平等的竞争环境，造成地区之间外贸发展的不平衡。(5) 行政性的非市场定价方式造成商品价格不合理，影响了出口的发展。（6）多数大、中型生产和流通企业被排除在国际商业竞争之外，被授予外贸经营权的国营大中型企业仅仅是少数，多数企业与国际市场无缘。同时，由于商品经营范围的严格限制，拥有外贸权的企业也不能放开经营。

上述差距的存在，说明我国的外贸制度需要进一步向总协定靠拢，应按总协定的要求继续深化改革。下面重点探讨外贸进口体制和出口体制的改革问题。

（一）按照总协定的基本要求改革出口体制：自 1979 年以来，我国出口体制的改革已经历了几个阶段。

第一阶段：　（1979—1986 年）这一阶段改革的基本措施是实行出口分级管理，扩大地方经营商品的范围，赋予地方和部门成立专业外贸公司或出口供应公司的权力：实行政企分开，经贸部门专司行政管理、外贸企业独立经营进出口业务，独立核算，自负盈亏；简政放权，实行工贸结合、技贸结合和各种形式的联营；实行代理制；改革外贸计划体制、简化计划内容；改革外贸财务体制；加强经济调节手段的运用等。

第二阶段（1987—1990 年）这一阶段的改革是以自负盈亏、放开经营、

工贸结合，推行代理制为目标，实行由地方以及外贸公司和工贸公司分别向国家承包出口收汇、上缴国家外汇和财务盈亏三项指标。与此同时，取消对用汇指标的控制，允许地方、部门和企业的留成外汇在国家有关政策指导下全部自主使用。全面实行出口退税制度，进一步改革外贸进出口经营机制，缩小指令性计划，适当减少国家统一经营的出口商品，大部分进出口商品下放给地方和企业，加强宏观管理和指导。在这一阶段中，以总协定基本准则为目标的改革开始确立。

第三阶段，自 1991 年开始至今仍在进行之中。这次改革是以更有效地扩大对外开放，加强经济运行国际规范化为原则，在汇率合理化的基础上，使出口贸易由以补贴支撑的输血机制，转变为以自负盈亏为核心的造血机制，使对外贸易逐步走上统一政策、平等竞争、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工贸结合、推行代理制、联合统一对外的健康发展轨道。与此同时，改革外汇分成办法，对各类企业的商品出口实行全额分成，外贸企业的留成外汇，主要用于外汇调剂和自营进口，以补偿出口成本，实行外贸经营的自负盈亏。从改革的目标和实施的结果看，这一出口体制已与总协定的要求基于趋于一致，基本符合国际规范和国际惯例。从上述我国出口体制改革的阶段性特征和实际运行情况看，目前的出口体制在总体上可为关贸总协定所接受，但仍然存在一些问题和差距。我们必须继续深入进行改革，以促进我国出口贸易的健康发展。为此，必须在以下几方面继续做出努力：

（1）把计划规定的出口商品降低到最低限度，对关系国计民生的大宗资源性商品以及关系国家战略利益的商品，要具体定位、测度，并力争科学化、合理化。对于所有其他出口商品，应归为一般经营性商品，放开经营。同时，加强必要的宏观协调和行业协调。

（2）要使出口许可证管理科学化、规范化、制度化。在申领出口许可证的程序、方式和方法上，一要透明，使所有有资格申领的企业有权了解该制度的各个方面和程序。二要简化繁杂的手续，节约成本。三要使其科学、规范，减少管理的漏洞。四要进行竞争性拍卖，以提高出口效益，维护国家整体利益。

（3）取消出口补贴，通过实行出口退税、外贸承包、下调人民币汇率、扩大外汇留成比例等改革，理顺出口体制，促进出口贸易的增长。

（4）加强工贸、技贸、农贸结合，积极推进各种跨部门、跨行业的联合和联营，授予更多的生产企业或企业集团以外贸出口经营权，使出口贸易实体多元化。使各种贸易实体都有效地参与国际竞争。同时，外贸公司也要进行改造，逐步走上实业化、集团化、国际化经营的轨道。

（二）按照总协定的基本要求改革进口体制：

我国自改革开放以来的外贸体制改革，基本上是围绕出口体制进行的，而进口体制只是随着整体改革的进程，进口指令性计划的范围有所缩小。我国重返关贸总协定后，缔约国各方关注的不只是中国所享受的权益，更重视的是中国应尽的义务。在我国的自负盈亏的出口体制形成以后，进口体制的开放性和透明度成为普遍关注的焦点，我们必须按照关贸总协定的要求对进口体制进行改革。

我国的进口贸易体制从建立之初就是高度集中的中央计划经济的产物，现行的进口体制虽然已有了一些重大改进，并且在客观上也对限制盲目进口、重复引进和优化进口结构起了重要作用。但是，随着改革的不断深入进

行，它已逐渐显示出与我国经济改革的总体要求极不适应的一面，同时，也与关贸总协定的基本规则相悖。因而必须对其进行大手术，从根本上进行改革。目前我国进口贸易体制的运作是以下述方式进行的： （1）进口计划管理。在我国的进口中，指令性和指导性计划控制的占绝大部分，自由进口的部分所占比例仍然很小，这与总协定自由贸易的原则是不相符的。（2）行政审批制度。产品进口必须经多家行政审批。 （3）实行进口许可证制度，形成对进口的直接控制。 （4）关税制度。关税应该成为调节进口的主要手段。但在我国所有进口管理的措施中，关税并没有成为核心杠杆和主要手段。

上述几项合在一起，构成了一个不透明的进口体制。这样的限制进口的体制对国内工业起了过度保护的作用。这种体制与关贸总协定的要求背离程度相当大，必须进行改革。应按总协定的要求，以关税作为限制进口的合法手段，消除其他各种非关税壁垒。今年以来，我国已经开始了进口体制改革的初步进程。从今年 1 月 1 日起我们单方面降低 225 种进口关税税率；4 月 1 日取消了进口调节税；近期内取消 16 种商品的进口许可证管理；2—3 年内将进口许可证管理商品范围缩小三分之二；增强进口管理透明度，抓紧清理现有进口管理的内部文件，继续执行的文件将逐步公布；准备与缔约各方谈判，进行较大幅度的关税减让。这些已经出台或将要出台的改革措施，表明了我国要使进口体制与总协定整体性要求相一致的决心。现在，按照关贸总协定的基本准则，我们还必须进一步深入地改革进口体制。逐步建立起以关税、汇率、利率等经济杠杆作为主要调节手段、符合总协定规则的进口贸易体制。为此，必须进行以下改革：

1. 工业生产部门公布的进口替代清单只起推荐和传递信息作用，对国内企业进口同类国外产品不具有约束力，对确需保护的，按关贸总协定的有关规定和程序办理。

2.减少进口许可证管理商品范围，近期内取消一些商品的进口许可证管理，两三年内使进口许可证管理商品范围减少三分之二。

3.调低关税。 1986 年 4 月到 1990 年 8 月，进口税率调整 18 次，调低了几十个税号的税率，所涉及的贸易量近 50 亿美元，我国减少关税收入 12.8 亿元人民币。今年 1 月，我国又调低了十几个税号进口商品的关税。下一步还要按关贸总协定的要求进一步调整税率，同时，取消进口调节税。

4.增强进口管理的透明度。抓紧清理现有进口管理的内部文件，需继续执行的，尽早公布。今后凡涉及进口管理的规章，都由对外经济贸易部统一对外发布。

进口体制改革是外贸体制改革中最重要的方面，它直接涉及到对国内产业的保护和引入国外竞争，也涉及与关贸总协定规则适应性问题，因而是一项复杂的工程，改革的措施应是积极而稳妥的。

综上所述，按照关贸总协定的基本要求进行经济体制和外贸体制改革是我们重返关贸总协定必须采取的基本对策之一，只有彻底改革我国旧的计划经济体制，建立市场经济体制，才能实现我国经济与世界经济的接轨，才能使我们具备重返关贸总协定的条件，才能使我们在入关后具备迎接挑战的制度基础，才能使我们更好地履行我们的权利和义务，在国际经济事务中发挥积极的作用。

第十三章　中国人关的政府对策

重返关贸总协定，使我国经济加入国际经济大循环，成为世界经济的有机组成部分。在这种条件下，政府如何保证开放经济的宏观平衡，采取什么政策手段扶持本国产业，保护民族经济的发展，使我们在国际经济竞争中立于不败之地，这就是本章所要探讨的问题。

一、有效运用经济杠杆　保持宏观总量平衡

我国在重返关贸总协定后，随着关税大幅度减让及非关税壁垒的消除，必将造成进口的大量增加。过去受到高关税或非关税壁垒限制的，国内又有潜在需求的商品，会大量涌入国内市场，同时关贸总协定缔约国也会借此机会抢占中国市场。从而对我国宏观总量平衡造成较大影响。

从我国近年来对外贸易发展情况来看，国内对进口品的需求，一直处于不断增长的阶段，无论是投资品还是消费品都有较大的市场容量。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的出口贸易有了较大发展，但增长幅度是平缓上升的。与此形成鲜明对照的是，进口的增长却是跳跃式的，进口的扩张程度不断加大。这样可能造成宏观总量出现两个问题：一是进口的不平衡增长会带来消费结构的巨大改变，影响总供求平衡，二是进口的不平衡增长会引起国际收支的失衡。

这两个问题必须引起我们的足够重视。从我国 90 年代面临的改革与发展的双重任务来看，一个较为宽松的经济环境是至关重要的，一方面总供求平衡与通货的稳定是深化改革包括外贸体制改革的基础，另一方面， 90 年代我国经济发展重心由轻型化向重型化转移，这需要有大量而稳定的投资资金流向重化工等资本技术密集型产业。为此，必须稳住消费需求，才能保持较高的储蓄率和积累率，才能稳住投资来源。

因此，重返关贸总协定后，为保证开放经济条件下的宏观平衡，政府应采取以下对策：

1.实行稳健的财政政策和货币政策，抑制国内总需求的过快增长。

我们知道，在开放经济条件下，对一国来说，重要的问题是既要维持国内均衡，又要维持对外均衡。要维持国内均衡，政府必须对社会总需求进行宏观管理和调控。这时，较松的财政政策和货币政策将引起国内需求的扩大、进口增加、出口减少；相反，较紧的财政政策和货币政策会抑制国内需求、进口减少、出口增加。就我国的情况而言，由于国内需求潜力巨大，实行较紧的宏观经济政策以控制国内需求的膨胀是较好的选择。否则，一旦进口条件放松，又实行扩张性的财政、货币政策，就会刺激需求膨胀。消费需求在总需求中约占三分之二的比重，消费需求增加过快，既有可能引起通货膨胀，又会降低储蓄率和积累率，影响九十年代实现我国产业结构升级换代的资金供给。

2.运用关税手段适当限制进口以保证外贸收支平衡。我国重返关贸总协定之初，关税的降低和非关税壁垒的逐步取消，会使进口大量增加，可能会造成国际收支失衡。为了避免这种情况的出现或减轻外贸失衡的压力，我们应运用关税手段对进口进行一定程度的限制。这是符合关贸总协定的原则的。当然，我们所说的限制是适度的，而不是过分的，否则会引起其他国家采取对应的报复措施，这样会使我们的外贸出口遇到同样的困难。

二、优化产业结构　增强竞争能力

重返关贸总协定，我国的企业将走向国际市场，全面参与国际竞争，在竞争中求生存、求发展。这种情况下，政府要采取各种有效措施扶持本国产业，增强其竞争能力。

由传统体制转向新经济体制，政府的职能要相应地发生转变。新体制下政府的职能之一就是为了适应国际市场竞争的需要，扶持本国的民族产业，制定出本国产业的发展目标，利用政府所掌握的各种经济、技术、信息等力量和手段，给企业提供各种支持。在这方面，政府应做好以下几方面的工作：

1.大力扶持发展优势产业：目前我国的一些出口产品，如轻纺产品及其它一些劳动密集型产品在国际市场上形成了一定的竞争优势，是我国的主要创汇产品，我们要创造条件使这些产业得到进一步的发展。我国是劳动力资源丰富的国家，发展劳动密集型产业是我们的优势所在。参加国际分工就是要发挥优势、扬长避短。政府要在政策上给予这些产业适当的优惠，在资金上给予必要的支持。这些产业得到大力发展，既可取得较多的外汇收入，又可解决我国日益严重的就业问题。

2.借助重返总协定之机，将那些没有价格和质量优势，对激烈的竞争感到力不从心的企业关、停、并、转，结束其低效经营状态，实现产业结构调整，优化资源配置。

3.组织大型企业集团和跨国公司，形成一定数量的出口“巨头”企业。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企业规模的大小是能否取得竞争优势的重要因素。企业规模大，产出量大，成本低，且力量雄厚也使产品质量能得到保证。世界各国的情况都表明，一个国家要想在国际市场上占有优势，或者是它的整体经济水平高，在众多产品的生产方面都有优势，或者是在某几种产品的生产方面占有优势。而要在某种产品的生产方面占有优势，一般地说，都必须具有大型的生产企业。美国的飞机遍布世界各条航线，波音公司是美国航空制造业的代表；日本的汽车闯进世界各国，丰田公司是日本汽车制造业的代表。可见，具有世界级竞争力的名牌产品与生产这种产品的企业规模具有直接的联系。而大型企业在建立之初需要得到政府的扶植和支持，而一旦它们成熟起来，就会以其高质量的产品、巨大的经济实力成为世界市场上不可忽视的力量，将增强本国经济的竞争力。据悉，现在韩国约 40 家的最大企业的产值已占其国民生产总值的 17%左右。从 50 年代起，在政府的扶持下，三星、现代、大宇和乐喜金星等大集团巨头已发展成为令人生畏的出口机器。

这些足可以令我们借鉴。至少在初期应由政府组织和启动大型企业集团的建立。目前，我国尚没有具有世界级竞争力的产品，也没有形成世界级的大型企业集团和跨国公司。现在行业分散，企业规模狭小，缺乏竞争力的情况极为严重。在重返关贸总协定之前，在国家外贸壁垒的保护下，这些企业还能勉强生存。现在，贸易壁垒即将拆除，国家的保护将不再存在，如不进行企业规模调整，形成规模经济，这些企业将难以承受入关后外国企业的冲击和竞争。我国目前工业部门中不合理重复和分散经营情况非常严重。以汽车工业为例，由于分散经营形不成规模经济造成几种不良后果，一是产量低，我国汽车厂家数量早已成为世界之最，而总产量却还抵不上国外一个厂的产量。如何谈得到规模经济，更无从谈到与国外产品相竞争。二是无法实行规范化的批量生产方式，质量及性能难以保证。三是由于规模达不到有效批量

的要求，生产成本降不下来。目前上海桑塔纳在中国轿车中是批量最大的，年产约 6 万辆，每辆生产成本为 7 万元人民币。而“桑塔纳”在国际市场上的售价最高也不超过 1 万美元，还抵不上成本，成本过高又必然导致价格上的竞争劣势。

由此可见，为了迎接入关的挑战，政府应着手进行产业调整，促成兼并与合并，加速扶持和发展在国际市场上具有竞争力的大型企业集团和跨国公司。

4.争取国外援助，加速本国经济发展

在进一步深扩大对外开放中，我国政府必须重视与其他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在资金、技术引进方面的竞争，尤其是在争取官方援助方面的竞争。发达国家和国际经济机构提供的条件较为优惠的援助性资金和技术转让，对我国和其他发展中国家同样重要，在我国的经济建设中我们已日益感到利用这部分资金的必要性。但是，国际经济援助的金额毕竟有限，“僧多粥少”的局面已十分严重，这方面的竞争将在一个相当长的时期内存在。我们要积极加入这一竞争，充分利用国内国外两个市场和两种资源，这对于加速我国经济建设、增强我国入关后的竞争能力是十分重要的。

三、研究利用“例外条款” 保护发展民族经济

关贸总协定的缔约方有权利在多边最惠国待遇的基础上，取得关税和贸易方面的优惠待遇。同时，与上述权利相对应，每个缔约方还承担与本国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的义务。其中主要是关税减让和减少非关税限制措施。按照多边最惠国原则，这些减让应立即无条件地给予所有缔约方，并且总协定还对各国的关税减让作了“约束”规定，不得任意提高。这些规定会不会对我国这样一个发展中国家进入总协定后带来较大的不利影响呢？的确，按照总协定的原则，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会有不同的贸易条件，会出现贸易条件的表面上的平等而事实上的不平等，如何解决这一问题呢？答案是：要通过总协定自身来解决。我们应看到，总协定在其基本原则下，还有一些例外条款，使它具有适用的灵活性，它是缔约国之间利益冲突和折衷妥协的产物。关贸总协定开始实施时，主要受益者是发达国家。随着越来越多的发展中国家的加入，发展中国家的利益和特殊情况得到了一定的反映，使总协定中的一些条款对发展中国家有利。我国在重返关贸总协定后，完全可以利用总协定的例外条款，维护我国的合法权益，促进我国经济贸易的发展。

1.利用国际收支条款，抑制进口水平

总协定允许发展中国家为克服国际收支困难而采取数量限制，这种限制在一定条件下可以在歧视性基础上实施。发展中国家可以对不同进口产品确定不同的限制方式，并按其经济发展政策优先进口急需的产品。重返关贸总协定要求我们承担减让关税和约束非关税措施，这就必将导致进口量的增加。在出口量增加幅度较小的情况下，势必造成国际收支的不平衡。这是发展中国家进入关贸总协定后遇到的共同问题。因为与发达国家比起来，发展中国家的产品在国际市场上的竞争力不强，能够进入发达国家市场的产品不多，而进口却不断增加，进口大于出口，必然造成外贸出现逆差，国际收支失衡。我国重返关贸总协定的初期很可能出现这种情况。这就要求政府必须利用关贸总协定中的保护国际收支条款，为克服国际收支困难而进行数量限制。

充分利用国际收支条款，保护本国经济，已不乏其例。目前已有 10 多个国家援用了该条款。有关采取国际收支方面的贸易限制措施所必须遵守的具体程序可详见第七章。

2.利用保护幼稚产业条款，控制产品进口

关贸总协定允许发展中国家为了建立一个新的工业或为了保护刚刚建立、尚不具备竞争能力的工业实行进口限制，允许发展中国家修改或撤销其减让表中的关税减让；允许采取与关贸总协定不一致的数量限制等措施。

我国重返关贸总协定后，可以利用相应条款对我国工业进行适当保护。应该看到，我国的科技水平与发达国家相比仍有较大的差距，我国的工业产品并未普遍达到可以与美、日、欧产品完全抗衡的程度。在这种情况下，我们必须利用关贸总协定中的保护幼稚工业条款对我国的产业给予适当保护。争取一定的时间，利用重返关贸总协定后技术引进的有利条件加快这些产业的技术改造，加快产业结构与产品结构的优化，提高国际竞争力。为此，我们必须对重点产业的重点产品分类实施区别保护。对已形成规模经济，有市场竞争力及成熟起来的工业及其产品可部分或完全放开，如我国的一部分纺织品，税率互减后对其扩大出口有利。对尚未完成产业和产品结构升级换代

的产业要给予一定的保护期，如机电工业，实施差别关税税率或非关税壁垒保护，或就某些品种争取暂不加入约束关税。

3.利用保障条款，保护国内产业：

关贸总协定第十九条允许缔约方对特定产品进口采取紧急限制行动，但这种限制必须符合四个条件：

（1）产品进口出现不正常发展情况。一是进口数量剧增，既包括进口产品的绝对增长，也包括与国内生产比较的相对增长；二是进口增加是因未预见的发展情况或承担关贸总协定义务所致。后者是指进口缔约方实施关贸总协定的公平贸易原则，而不包括其他缔约方的倾销和补贴等不公平贸易行为；三是进口增加对国内生产者造成严重损害或严重威胁，包括进口某一新产品正在取代传统的国内生产而造成的严重损害或威胁。

（2）采取的行动必须在防止或纠正严重损害或其威胁的必要限度和时间之内，不应长久实施。

（3）采取的行动必须针对某一产品的所有进口而不分其来源，不能针对某一来源的进口品进行歧视性限制。

（4）采取行动之前必须向缔约方全体发出书面通知，并提供机会与有重大利益的缔约方或缔约方全体进行磋商。

根据这一条款，我们可以在重返关贸总协定后，针对开放国内市场后可能给我国的某一产业造成的严重冲击或损害而实施保护。运用保障条款可以采用关税措施，例如提高从价税、从量税、复合税，征收补偿税，附加税以及实行配额；也可以采用非关税措施，如禁止进口、停发全球配额许可证、限制性进口许可证、进口押金、进口授权等数量限制。有时也可实行关税措施和非关税措施并用。但应明确，保障行动不能用来无限制地保护国内生产者。采取行动的缔约方政府应在实施过程中审议和重新考虑这些行动的必要性。如果没有保障行动国内生产者也能与进口产品竞争，那么保障行动就应全部或部分地加以取消，其他国家采取的报复行动也应作相应的调整。在实践中，保障行动一般在三一四年左右。迄今为止，关贸总协定缔约国中正式引用总协定十九条采取保障行动的有一百四十四例。

4.利用总协定对发展中国家的优惠条款，争取获得较为有利的贸易条件

总协定对发展中国家规定了某些特殊优惠。我国在重返关贸总协定后，将加入国际经济循环，但由于我国经济发展整体水平低，很多产业不发达，产品缺乏竞争力。因而，与发达国家比较起来，具有不平等的贸易条件，在国际经济竞争中居于不利地位。在这种情况下，我们在入关以后，必须在遵循关贸总协定基本原则的前提下，充分利用总协定中给予发展中国家的优惠条款，力争较好的贸易条件，真正做到与其他国家，特别是发达国家互惠互利。我国自 1978 年以来已相继得到大多数发达国家（美国除外）给予发展中国家的普惠制待遇。从 1981 年开始，我国一直参加发展中国家纺织品协调会,并于1985年1月成为发展中国家组建的国际纺织品服装局的成员。 1983 年，我国政府在加入国际纺织品贸易协议的申请书中申明，我国是一个发展中国家，有权取得与经济发展水平相类似的发展中国家的同等待遇。总协定纺织品委员会一致通过了我国的申请，我国于 1984 年 1 月成为国际纺织品贸易协议的成员国，享受着该协议中关于发展中国家的一切待遇。现在，我国又参加了总协定发展中国家非正式磋商小组的活动。我国是一个发展中国家这一点已得到国际社会的公认。我国在参加总协定后也应得到与其他发展

中国家相同的待遇。但应该看到，总协定虽然对发展中国家的优惠待遇做了原则规定，然而具体到各个发展中国家能够从总协定中得到多少优惠还取决于出口商品的结构和谈判地位的强弱。此外，能否积极参加总协定的各项谈判以及在谈判中能否熟练地运用总协定条款、协议或惯例为本国的进出口贸易服务也是非常重要的。所以，我们要获得总协定中的优惠待遇，一定要积极参与总协定的各项活动，同时，培养一批能熟练掌握总协定法律特性和具有高超谈判艺术的专门人才。

5. 利用总协定中的“祖父条款”，保留于我有利的国内立法，减轻重返总协定对我国经济的不利冲击

总协定的创始缔约国和以后加入总协定的缔约国在有关议定书中都列入了一项保留，即所谓“祖父条款”。其中规定缔约各国可以在与国内现行立法不相抵触的最大限度内适用总协定的第二部分。但是国内现行立法必须是在议定书日期之前生效的、具有“强制性质”的立法。依据“祖父”条款，缔约国可以在国内税和国内规章、进出口手续、数量限制、外汇安排等方面在不违反现行立法的最大限度内履行总协定第二部分规定的义务。这实际上是对适用总协定第二部分的一个重大限制。巴西、泰国等缔约国都先后利用“祖父条款”保留了有利于本国的一些立法规定和措施。我国也可以根据这一条款保留于我国有利的国内立法，以减轻重返关贸总协定对我国经济的不利冲击。

6.制定和利用《反倾销法》和《反补贴法》，依法管理进口

关贸总协定第六条规定，缔约国可以个别地对由于其他国家倾销或补贴而给本国同类产品的产业造成严重损害的进口产品征收反倾销税或反补贴税。我国在重返关贸总协定前后，应立即着手建立一套完善的外贸法律体系，特别是要抓紧制定《反倾销法》和《反补贴法》，以保护我国的民族工业免遭外国产品的不正当竞争。现在一些发达国家已在我国市场上采取了倾销商品的手段。就我国市场上出售的柯达、富士两种彩卷来说就采用了倾销方式，柯达和富士彩卷在美国和日本的售价为 5 美元左右，进入中国市场时，在被征收了 120%的关税后，仍然只卖 20 元人民币左右，这就是采用了低价倾销的方式。可见，我们必须制定完善的外贸法规，对进口进行管理，对其他国家在我国进行倾销的商品征收反倾销税，对其他国家采取补贴手段打入我国市场的商品征收反补贴税，以消除外国商品的不平等竞争，保护本国产业。

总之，重返关贸总协定，将对我国经济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国家的宏观管理遇到一系列新的问题和新的困难，我们必须采取各种有利措施，保证开放经济条件下的宏观平衡，扶持本国产业发展，利用关贸总协定给予发展中国家的优惠条款，争取较好的外贸条件，减轻入关给我国经济造成的不利影响，使我们更好地利用国内国外两个市场、两种资源，促 进我国经济的发展。

第十四章　中国入关的企业对策

重返关贸总协定将使我国的企业面临与以往不同的生存环境。只有百余年发展史的中国现代工业，将不得不在失去了大多数屏障的情况下，直接同已有数百年历史的现代工业强国在市场上激烈竞争。这种形势下，我国企业如何迎接国际竞争的挑战，经受住开放的冲击，在国内和国际竞争中立于不败之地，这是摆在我们面前的必须设法解决的现实问题，这一章将探讨这一问题。

一、面对新的形势作出明智选择

重反关贸总协定，我国国民经济的宏观管理方式和企业经营行为都必须遵循关贸总协定的基本原则。政府职能的转变，国内市场的放开，将使企业的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入进行，政府对企业经营的直接干预将逐步减少，全国经济、贸易政策将进一步统一、规范和公开化，市场将更加透明。重返关贸总协定后，市场的开放，将使外国企业直接参与我国国内市场的竞争，这对我国企业的发展，既是一个机遇，又是一个挑战。在新的形势下，不同行业的企业应根据经营环境的变化，做出各自的战略选择。

1．具有相对优势的产业：

我国重返关贸总协定，外部环境变化的最突出特点是不同行业或不同产品的企业面临着不同的情况。对于具有相对出口优势的产业来说，重返关贸总协定对促进出口是极为有利的。生产这些产品的企业要利用入关所带来的机会和较好的出口条件，扩大生产规模，提高产品质量，进一步扩大国际影响，提高国际市场占有率，使之得到更大的发展。

就我国目前的情况来看，具有相对出口优势的产业主要有以下几类：

一是档次较高、主要外销的产业，（如生产电磁灶、冷藏集装箱等产品的产业）。恢复我国在关贸总协定中的缔约国地位对生产这类产品的企业极为有利。这些企业应继续面向国际市场，采取出口导向的战略。追踪国际技术水平和国际市场的变化，以不断提高产品的性能和质量，适应国际市场需求。同时也向国内市场高价、小批量试销其出口产品。这样一方面满足国内高档次消费者的需要，另一方面也可监视国内市场的变化，以便在国内市场成熟时可采取相应措施迅速扩大国内市场。力求在国际和国内两个市场都保持有利的竞争地位。

二是既有国内市场，又有一定国际竞争力的产业，这类产业的产品在国际市场上的竞争力主要是价格竞争力，如一些轻工产品。我国出口的轻工产品技术含量比较低，绝大部分是劳动密集型产品，在发达国家竞争力比较强，出口量很大，潜力也很大。近年来已有几种产品遭受反倾销起诉，如自行车、电风扇等，进一步扩大出口受到限制。我国重返关贸总协定后，中国将享受各国给予的无条件最惠国待遇，并可要求取消对我轻工产品实行歧视性数量限制、歧视性反倾销反补贴标准和技术出口限制，从而使轻工企业会有更多、更优越的进入国际市场的机会。对于这些企业来说，可根据经济效益确定主攻国内和国际两个市场。主攻国际市场的企业可采取出口导向的竞争战略，加速出口产品的更新换代，提高企业的技术水平，并以此为优势兼顾国内市场。主攻国内市场的企业应以占领国内市场为基础，通过对产品的更新换代、促进企业的技术进步，提高在国内市场上同进口产品竞争的能力，并积极出口，力求向国际市场扩展。当然，对生产既有国内市场又有国际市场的产品的企业来说，最好是同时面向两个市场，并在经营活动中将它们有机地结合在一起，使生产达到经济规模，获得规模效应。

三是在国内市场供大于求，而在国际市场尚有销路的行业，这些行业的产品（如黑白电视机）目前在国内供大于求，但在国外还有较大的市场。我国重返关贸总协定对这类产品的出口起了积极的促进作用。这些企业应充分利用这一有利时机，采取积极出口的外向型战略扩大在国际市场的占有率。

2.起步较晚的新兴产业：

我国重返关贸总协定，国内市场进一步向外开放，将有大量的外国商品进入我国市场，这必然对国内某些行业带来较大冲击，首当其冲的将是高技术、高附加值和精加工、深加工的产业。这部分产业起步较晚，无论在技术、质量、生产规模上都难以与国外抗衡，经不起发达国家同行产品的冲击，而有些行业是我国国民经济发展不可缺少的。因此，政府将采取一些关贸总协定允许的手段保护某些特定的行业。但是保护是相对的，竞争是绝对的。保护也会有一个期限，不能永远保护。保护的根本目的是争取时间，尽快提高水平，提高国际竞争能力，从而为平等地参与国际竞争创造条件。因此，这些产业的根本出路在于：充分利用保护期的时间，增强竞争能力，尽快建立起自己的比较优势。

3.在国内外市场缺乏竞争力，又不属国家保护和扶持的行业：

我国重返关贸总协定之后，这部分产业将受到较大的冲击。如生产能力过剩的中低档机电产品，这部分产品在机电工业中量大面广，涉及的企业很多。对这部分产业不能用总协定关于幼稚工业的条款加以保护，采用关税和非关税措施加以保护的程度也有限。办法只有一个，就是一方面千方百计在国内继续寻找市场，靠品种、规格、质量、价格和优良的售后服务占领国内市场，以此为基础，尽最大努力打入国际市场。而这些产品有的还是发达国家和某些新兴国家不愿生产的中低档产品或劳动密集型产品，我们正好在这方面可以发挥优势。

二、瞄准市场提高产品质量

恢复我国关贸总协定缔约国地位，对外打开国门，我国的企业将面对国内和国际两个市场。要使企业在激烈的国内国际竞争中求生存求发展，关键是提高竞争能力，而提高企业竞争能力的关键又在于提高效益和质量。这要求我国的企业要做好同外国产品平等竞争的心理准备，认真研究国内和国外两个市场，及时调整产业产品结构，扬己之长，避己之短，引进外资，采用先进技术，提高企业的整体素质，增强竞争能力。

1.瞄准国际市场，提高产品档次。为此，企业应自觉地提高投资项目的水准，停止低水平的重复建设、重复引进，以使我们的新上项目与国际水平相适应，这样，才能提高我国产品的竞争能力。目前我国总体上的产品档次不高，一些行业中，低水平，低档次产品的生产能力过剩，而高水平、高档次产品的生产能力不足，一般水平的重复建设、重复引进严重，造成产业总体水平低，难以适应国际竞争的要求。“入关”将使企业全面走向国际市场，与发达国家的企业进行竞争，必须改变以往的低水平徘徊状态。否则，我国企业难以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与发达国家的企业一决雌雄。

2.走联合之路，提高产品质量。产品质量与企业规模、企业经济实力有直接关系。一般地说，企业规模大，经济实力强，技术力量雄厚，产品质量能得到保证并能不断提高。因此，为提高产品质量，企业应自觉地实行行业内部和行业之间的联合，改变“大而全”、“小而全”的分散生产经营方式，从而取得规模经济效益。国内外大量成功的事例表明，企业之间通过兼并与联合形成大型企业集团，是提高产品档次和质量，增强经济实力，取得市场竞争优势的重要途径之一。在这方面，除了国家的鼓励、促成和扶持外，企业自己也应自觉、主动地进行兼并与联合。

3.加速技术进步，促进产品升级。我国的工业与发达国家工业相比，差距不仅在于经济规模上，还在于现有产品的档次上。重返关贸总协定后，我们可能要失去相当一部分国内市场。我们要抢回国内市场，并占领世界市场必须抓紧上质量、上品种、上档次、降成本。而要达到上述目的，必须加速技术进步。我国的总体科技水平与发达国家相比存在着相当大的差距，这是制约我国经济发展和产品质量提高的重要因素。因此，必须认真采取措施予以解决。一是利用入关后扩大同其他国家进行经济交流的有利时机，从国外引进先进技术；二是增加技术开发投入；三是充分重视人才的培养和使用，充分发挥科技人员的作用。同时，采取措施保证新技术尽快向生产力的转化。当前，在科学技术方面面临着如何在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形势下，提高科技开发水平和创新能力的问题。知识产权是近年来发达国家之间、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之间出现的极为复杂的问题。早在 1985 年美国产业竞争力委员会就提出，美国的技术力量处在世界最高水平，但没能反映在制成品贸易上的原因是其他各国对知识产权保护十分欠缺。因此，在乌拉圭回合谈判中提出制定有关知识产权规定并将它纳入关贸总协定的内容。我国入关后，有关知识产权规定将对我国起约束作用。将使我国的科技开发和科技进步面临严峻的形势。我们必须对此有清醒的认识，企业必须把技术开发和技术创新当做关系企业生死存亡的大事来抓，只有依靠技术进步，才能不断开发新产品，才能提高产品质量，才能使企业具有国际竞争力，才能使企业在国际竞争中立于不败之地。

三、转变经营思想调整经营方式

重返关贸总协定，使我国企业面临一个竞争更加激烈的新的经营环境。在新形势下，我国企业要想在激烈的竞争中求生存求发展，必须树立新的经营思想，突破内向发展的格局，确立外向发展的目标，并根据新的形势采取相应的经营方式。

1.内外兼顾，面向两个市场

入关后，国内市场的逐渐放开使国内国外两个市场在一定程度上连在一起，内外市场的逐渐统一使竞争日趋激烈。这种新形势要求企业必须兼顾国内国外两个市场，同时参加两个市场的竞争。否则，单打国内市场难以提高企业的竞争能力，只销国外市场又会丧失最有利的竞争机会。放弃任何一个市场都会影响企业的生产批量，降低企业的整体竞争力，当然，兼顾两个市场，参加两个市场竞争并不是说任何时候都没有重点。当某个企业生产的产品在国际市场上很有竞争力，在国内市场也有较大量的需求，这时企业可以先外后内，即先占领国际市场，然后再回过来占领国内市场。相反，该种产品在国内市场很受欢迎，而在国际市场的竞争力还不太强，那么，生产该种产品的企业可以先占领国内市场，然后再向国际市场进军。

企业要面向两个市场的竞争，必须注意两点：一是要搞好两个市场，特别是国际市场的分析和预测。企业应高度重视市场调查，增加市场调查的投入，要善于利用各种信息机构和咨询服务。只有在充分了解市场的基础上才能降低风险，避免决策失误。二是要熟悉国际竞争的“游戏规则”。同时企业要有很强的应变能力，国际市场形势随时会发生变化，不但产品更新换代快，而且价格也不稳定，这要求企业必须具有灵活而有效率的运行机制。

2.内引外联，利用两种资源

重返关贸总协定，使我国企业走向两个市场，也使我国企业可以利用国内国外两种资源，内引外联，提高企业素质，增强竞争能力。

每个企业都有自身的长处和短处，具有互补性的两个企业的联合可以使双方的整体素质都得到提高，竞争能力都得到增强。因此，国内企业应走联合之路。同时企业不仅要利用国内的力量和资源，而且还应同国外企业进行经济、技术等方面的合作，以使自己得到发展。在我国改革开放的十几年中，在这方面取得了很多有益的经验。重反关贸总协定后，应在这方面再迈进一步，这是使我国企业走向世界市场的途径之一。现在很多企业已行动起来并取得了初步的成功。以计算机行业的几个企业为例：深圳蛇口一家开发公司，只是把 35%的股份让给了外商，得到地是涉足国际销售网，并利用自身的优势，使自己的计算机硬盘磁头的产量及技术水平都提高到世界第三位，使我国成为磁头主要出口基地， 1991 年出口额 8000 多万美元。再如联想集团利用 2500 万港币买下了香港公司,同样是买了他们的国际销售渠道和采购渠道，利用生产板极产品的能力，跃为国内计算机行业的后起之秀，91 年仅其香港海外分公司香港联想销售额达 9 亿港元，出口欧洲、美国微机主板、扩展卡 10 万块。还有艺高公司，与香港艺高电脑国际有限公司合资，用在国外设计的专用集成电路和表面封装工艺生产软盘驱动器， 1991 年在国际市场上击败某日本公司，今年将有 60 万台软盘驱动器销往国际市场，使我国成为软盘驱动器出口国之一。从上述例子可以看出，以合资方式，把国内国外两种资源充分利用起来，是使我国企业走向国际市场的较好途径。

3.既要有风险意识，又要有开拓精神

重返关贸总协定后，新的激烈竞争要求企业家更富有开拓精神，更加敢于承担风险，首先是敢于投资开发新产品，勇于开拓新市场，其次要敢于负债经营，短时期内形成大规模生产能力迅速占领市场。这种风险意识和开拓精神并不是蛮干，除了需要勇气和魄力外更重要的是以对市场和顾客的充分了解为基础的远见卓识，以及对目前的短期亏损与今后长期盈利的正确判断。

企业在新产品开发中应注意，今后的新产品开发相对目前的开发过程会有两个新特点，一是新产品的针对性强，具有特别满足市场上某一部分顾客需要的特点；二是市场→技术→产品开发过程的新产品，将大大超过技术→应用→产品这一开发过程的新产品。新产品开发费用中市场调查费用比例也将逐步上升。

4.适应新的形势，调整经营方式：

新的形势，新的经营环境要求企业采取新的经营方式。企业要积极与科研单位、销售部门建立紧密联系，充分发挥联合优势，以优质、优价和良好服务在市场上取胜。为此，应做到以下几点：

一是实现具有生产优势的企业和具有设计开发优势的企业的联合。有的企业生产管理经验丰富，工艺技术力量雄厚，工人素质高，设备先进：而有的企业具有较强设计开发能力的技术队伍，具有对市场、对顾客了解充分、观察敏锐、富有想象力的人才。这两个各有优势的企业联合起来，可以形成两个优势：一是新产品能不断设计开发出来，二是新开发出来的产品能很快形成大批量生产。这样，双方的联合使它们增强了市场竞争能力。

二是生产单位与科研单位的联合。科学技术是第一生产力，但只有在进入生产过程时它才能成为现实的生产力，在此之前，只是潜在的生产力。实行生产单位与科研单位的联合，可以使科技新成果尽快地进入生产过程，为发展生产服务。可以使生产工艺尽快得到更新，新产品尽快被开发、制造出来，尽快改进产品质量、尽快降低成本等等，所有这些都会增强企业的竞争能力。

三是生产企业与销售部门联合，促进产品销售，同时搞好售前售后服务。

5.学习西方先进管理经验，提高企业管理水平

先进技术和科学的管理方法是增加企业竞争能力的两个不可缺少的手段。随着恢复我国关贸总协定缔约国地位和我国经济体制向市场经济体制的逐渐靠近，我们愈加迫切需要学习、借鉴西方国家的先进的管理方法，以提高我国企业的管理水平。这是目前提高我国企业素质的重要途径。在这方面，我们不仅要面向世界，也要面向未来，应随着未来形势的发展和科学技术的进步不断改变企业的经营管理方式。据美国《商业周刊》在一份 1992 年专刊中认为，二十一世纪的企业管理将具有以下特征： （1）在组织管理方面，将由目前的阶梯式发展成为由联盟和伙伴关系所构成的网络； （2）在内外关系方面，将由自给自足式发展成为与其他一些公司的相互依赖关系； （3）在职工的期望目标方面，将由寻求就业稳定发展为寻求个人发展；（4）在领导风格方面，将由独裁式发展成为激励式； （5）在劳动力的构成上，将由以本国职工为主发展为多国籍职工占多数； （6）在工作方式方面，将由以个人为主发展成为以团队为主； （7）在市场方面，将由以国内市场为主发展成为面向世界市场；（8）在竞争优势方面，将由强调降低成本发展成为加

快向客户的交货速度；（9）在着眼点方面，将由着眼于利润发展成为更注意消费者的需要；（10）在资源方面，将由只注重资本发展到注重信息；（11）在决策方面，将由仅由董事会决策，发展成为在广泛吸收职工、供应厂商、消费者和社区意见的基础上的决策；（12）在质量管理方面，将由尽力而为发展成为在质量上没有任何妥协的余地。

《商业周刊》还指出，当前许多美国公司已经并正在对本公司的管理进行重大改革，以适应 21 世纪的需要。这些应引起我国企业的注意，可供我们参考、借鉴。

6.建立民间商会，协调企业对外关系

由于总协定的“自由贸易”原则不允许各缔约国政府对贸易进行行政干预，因此，入关后我国政府对外贸的干预势必减少。以何种方式协调企业的对外关系，以避免我国企业“同室操戈”于国际市场，需要早些考虑。以民间的商会、协会来协调企业的对外关系、引进技术、确定进出口商品价格等活动，是关贸总协定所允许的，应尽早建立起来。

总之，面对入关后将来到的冲击，我国的企业要未雨绸缪，做好同外国企业竞争的准备。企业要认真研究国内和国际两个市场，根据自身情况，及时调整产品结构，扬己之长，避己之短，提高效益、提高质量，使自己的产品具有真正的竞争力。现在，我国的企业已不同于改革开放以前的情况，不但不怕冲击，而且将在冲击中实现更大的飞跃。我们确信，这种冲击将成为推动我国经济更快地起飞的强大动力。

后　记

近来，关贸总协定成了我国理论界、企业界的热门话题。重返关贸总协定，实现我国经济与世界经济体系的衔接，由此所带来的影响和冲击引起了社会各界的普遍关注。为了满足广大干部群众学习、了解关贸总协定基本知识的需要，我们编写了这本书。

本书各章撰写者为：第一章江涛，第二章陈五一，第三章陈五一徐跃，第四章周亚峰刘志刚，第五章袁永友，第六章周亚峰，第七章，第八章刘云清，第九章周景勤，第十章白津夫 傅卡佳，第十一章白津夫吴锦生，第十二——第十四章郑文。毛蓉芳教授主编全书并终审定稿。刘云清、白津夫负责全书的组稿与初审，牛守义参与了组稿工作。

在本书编写过程中，我们曾得到了多方支持与帮助。财政部商贸司、北京海关、国务院对台办、国家体改委杂志社、山东省人民政府、深圳市委、临沂地委、日照市委、市政府及黑龙江省甘南县等有关方面负责人提出了许多宝贵的意见和建议。我们也参阅了有关的书目，并吸收了其中的一些研究成果。在此一并致以诚挚的谢意。

由于时间仓促，加之水平有限，缺点与错误在所难免，敬请广大读者不吝赐教。

编者

一九九二年十一月

于北京中央党校

附录一

中国对关贸息协定缔约国就《关于中国外贸制度的补充文件》所握问题的答复

（中国工作组第十次会议）

经贸部国际司

一、对议定书应处理的问题清单的口头答复

1.1.领土适用范围问题

关于关税区的定义问题，原则上，关贸总协定的权利和义务适用全中国，但由中国政府认可的单独关税区可以不适用。由单独的法律文件规定其适用问题。

1.2.中国中央政府愿意承担义务，根据现行总协定规则，保证地方和直辖市政府遵守总协定。这是参加总协定的当然义务，不需另设“联邦条款”。根据中国法律，中央政府有权废除或修改与中国国际义务不符的下级政府的法规和行政决定。

1.3.现行立法的实施问题。在不违背现行国内立法的最大限度内适用总协定第二部分，这是总协定的基本原则和规则之一。这意味着不要另行批准，即便有不符合之处，也可照旧执行。这对所有缔约国均如此。如果乌拉圭回合最后结果修改这一基本规则，我们将另行按新规定加以考虑。

关于对外商投资企业不实行国有化，外方可以担任董事长，在 1990 年全国人大通过的经修改后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以及《外资企业法》中都有明确的规定。

在中国注册的外国公司和合资公司可直接经营自产自需产品的进出口。

1.4.为了便利中国西藏自治区同尼泊尔的边境贸易，实行简化的关税结构符合总协定规定，希望总协定给予授权。

2.1.1.关于中国银行的信贷制度（美国代表提问）中国银行的信贷有两类：一是政策性贷款，是保证国家重点建设发放的贷款，占中国银行贷款总额的百分之十左右。二是一般商业贷款，由银行自主经营，银行按照国家产业政策和偿还贷款的可能性择优贷款，自负盈亏。

2.2.1.规定外贸经营权同数量限制没有什么联系，因此不违背总协定第十一条的规定。

进口只有粮食、烟草、棉花实行独家经营，而独家经营的企业也是自负盈亏，中国并未利用独家经营来实现数量限制。有二十一种出口商品为独家经营。

羊毛的进口不是专营。进口公司自然形成，通过用户与进口商协议，在北京有中国纺织品进出口总公司，在地方也有这类分公司代理。这种做法的形成完全是经济需要，这对买卖双方都有利，代理订货公司无歧视性进口。如有需要可提供代理订货公司名单。

在清理整顿中撤销的外贸公司主要有以下几类：（1）不具备经营条件和能力；（2）对外不信守合同、信用；（3）违法经营，不遵守商业道德。

3.1.2.计划指标。中国进口计划不规定来源国，没有国别分类。进口指

令性计划商品目前为十一个商品，具体商品目录已于今年二月十二日向秘书处提供。指令性进口计划目前已降到进口总额的五分之一。今后指令性计划将进一步减少，至于时间，要视国内经济发展，特别是有关商品的产销情况来决定。

出口没有指令性计划指标，原来指令性计划商品变为指导性计划商品。外贸企业现在是自负盈亏，完不成计划，没有惩罚。当时设想的未完成计划要加以惩罚，实际并未执行过。目前指导性计划商品目录九十一个已于今年二月十二日向中国工作组秘书处提供（即：出口经营管理商品目录清单）。

指导性计划只起引导作用，没有强制性，外贸企业根据自负盈亏、自主经营来考虑完成计划情况。

今后随着外贸体制进一步改革，指令性计划和指导性计划商品将不断减少。

3.2.2.关于双重汇价问题。所谓外汇调剂中心以两倍于官方汇率提供外汇早已不存在。现在外汇调剂中心的汇价同官方汇价只有百分之八左右的差别，我们正在努力创造条件逐步走向单一汇率。关于外汇调剂中心是否由政府控制的问题，中国的外汇调剂中心是国家管理的事业单位，自负盈亏。国家按照法规进行管理。国家对外汇调剂中心不进行直接的控制和干预。

3.2.3.影响进出口的外汇管制。中央分配的外汇，只占进口用汇百分之二十左右，其余为留成外汇可以自主使用。中国并未用外汇管制来奖出限入。中国是适用国际货币基金第十四条规定的国家，可以实行外汇管制，这符合总协定第十五条的规定。

3.3.2.中国的许可证制度是透明的，能按总协定第十条和第十一条的规定行事。参加许可证守则，我们将予以积极的考虑。

用经济、法律、行政手段管理对外贸易中的行政手段是指必要的许可证管理等，行政手段只作为辅助管理手段，要减少到最低限度。

3.3.3.进口替代产品目录，因缔约国误认为是限制进口目录，中国为表示诚意决定取消进口替代目录。 Add.8 是去年十月份中国尚未作出取消清单而提供的，所以前后有差别。但是中国是一个发展中国家，对幼稚工业实施保护政策是必要的。我们将采取国际惯例允许的办法，并予以公布，具有透明度，以不使缔约国误解。

3.4.1.中国自今年起降低了二百二十五种进口产品和关税。在团长发言中已经明确表示愿意通过同缔约方的关税减让谈判，进一步降低关税，下降到发展中国家的合理关税水平。并申明中国议定书谈判与关税谈判要同步进行。

现在新西兰政府已向中国政府提出索要单位（REQUEST），我国将要与新西兰进行关税谈判。我在这里再次申明，我国希望各缔约国家对我关税谈判邀请积极作出反应。

3.4.3.中国海关估价采用到岸价格，即是进口产品的成交价格。不是海关合作理事会作价定义（Bov）所说的“正常价格”。当然，这一到岸价格必须是正常的价格。目前，进口产品低报价格的情况很多，为了防止逃税，我国海关关员对一些进口产品积累价格资料，作为工作参考。这是业务上的需要，中国海关人员收集的进口产品价格资料同我国的国家的定价是毫无关系的。

据我所知，美国海关在国外一些国家和地区如日本、香港派有人员也在

调查价格，收集价格资料。

中国是以进口价为基础进行海关估价的，不存在武断的问题，海关估价符合总协定第七条的规定，不需在议定书中另行规定。我们可以考虑参加海关估价守则。

3.4. 5.中国政府决定自今年四月一日起取消进口调节税，但为了保护我国幼稚工业发展的需要、小汽车、摄像机的进口调节税并入关税，其他全部取消。中国已正式公布这一决定，这是我国庄严的承诺。

3.4.6.所谓“代理费”是企业之间的商业行为，是对外贸公司提供服务所给予的佣金，同海关服务费毫不相干。这是不存在的问题。

3.6. 生产及出口补贴问题。工作组成员就这一问题提出的疑问现在基本上已不存在了。对外贸企业的补贴从一九九一年一月开始已经取消，中国的现行制度符合总协定第十六条的规定。至于不是专门针对出口的生产补贴，并不违背总协定的规定。

4.1.1.中国粮食收购价格采用三种价格形式，一种是合同定购价格，合同定购数量约占粮食产量百分之十一，目前合同定购价格偏低，这部分粮食用于城市居民口粮消费，为了鼓励粮食生产，政府不断调整定购粮食价格，近十年就六次提高国家收购价格，一九九二年将再次提高粮食收购价格百分之十八。除定购粮食外，农民还向国家按市场价出售粮食，也可以按国内市场价格在市场上出售粮食。这些措施都促使粮食产量迅速增加。以一九九一年为例，一九九一年中国粮食产量为四千三百五十八亿公斤，其中国家合同订购五百亿公斤，占百分之十；市场价格交易六百亿公斤，占百分之十八（郑州交易市场价）；农民自用三千二百亿公斤，占百分之七十二。

4.1.1.4.1.2.4.1.3.中国代表团团长佟副部长发言中讲到百分之二十九点七是国家定价，这是指在中国社会商品零售总额中国家定价的比重，不是进出口商品中国家定价比重，这是两个不同的范畴。中国进品商品中，占进口用汇额百分之九十的商品，其国内销价已实行代理作价，就是说按照国际市场价格作价，只有百分之十用于国内消费的粮食，化肥等少数进口商品由国家定价。出口商品的国内收购价格，已有百分之八十是市场价格，由外贸企业与国内生产企业协商定价，还有百分之十以上实行出口代理制。进出口价格的协调，由外贸企业自愿组织起来的进出口商会进行协调，以防止不正当的竞争，维护同行的利益。违反共同商定的价格原则，由商会给予警告、经济制裁，建议有关行政当局暂停或取消经营权。

4.1.2.1.中国实行代理作价制，进口价加上一定百分比的经营费用，对进口不会产生影响。

4.2.1.团长发言中已讲得很清楚，对进口产品和国内产品都按同一税率征收间接税，对外商投资企业和国内企业按两套不同办法征收，即前者征工商统一税，后者征产品税或增值税。对两种税率有差别的，我们准备合一。

4.3.中国政府并未硬性规定当地含量，尽管我们希望并鼓励外资企业提高当地含量，带动和促进民族工业的发展。这将有利于我国经济多样化和扩大国际贸易。

4.4.技术标准问题，书面答复中已讲清楚。有关法规已向缔约方提供了。中国商检部门并未为进口产品设定专门的技术标准。致于商检机构按合同条款规定的外国产品标准检验是签约双方的约定，并不构成歧视。

5.1.双边贸易及支付关系。几乎所有的支付协定都已改为现汇贸易。

5.2.来自或输往香港的商品，对来自或输往香港的商品配额或许可证将与总协定保持一致。

6.1.中国将按第十条规定事先公布所有法规，内部管理文件正在陆续公布，并将译成英文予以公布。

7.经济计划，企业自主权和国内价格管理。在这个问题上，工作组成员提出的许多问题，已不符事实，中国近两年来作了一系列的经贸体制改革，在昨天的发言中已作了概述，这里不再重复。中国经济贸易制度基本符合总协定的规定，有些不完全符合总协定规定的，我们将进一步进行改革。我们愿意在权利和义务平衡的基础上，考虑过渡性的特别保障条款问题。

外贸体制管理的统一性。中国可以履行透明度的义务。中国正在努力简化进口管理体制。中国可以同意建立审议机制，具体作法可以商谈。

贸易制度的透明问题。我们刚刚提供的各种透明度资料应已解决了缔约国所关心的各种问题，至于年度外贸计划数字，这属商业秘密我们仍不能提供。

最惠国待遇和非歧视性。中国完全可以做到。

中国是个发展中国家，总协定第十八条是适用中国的。我们将会遵守第十八条的规定和程序。

二、对工作组成员提出的问题和书面答复

1.问：（1.4）* 计划经济与市场调节相结合的商品经济体制的精神含义是什么？

答：经济计划与市场调节是保证资源合理分配的两种不同方法。有计划的商品经济体制可充分发挥这两种方法的优点以实现同一个目标。经济计划的主要功能集中在为维持国民经济平衡及结构上的均衡与协调而对整个社会经济活动进行规划，计划、指导和调节。计划经济与市场调节相结合意味着在进行计划的过程中应当尊重市场力量和供求平衡和客观规律。

2.问：经济治理整顿的精确时间界限是什么？

答：由于治理整顿的主要目标已经达到，于一九八八年下半年开始的经济调整到一九九一年底已基本结束。现在，（经济）稳定增长的发动机已重新启动，而且正在采取一些加快经济改革的步骤。

3.问：如何实现书记和厂长之间的相互支持？

答：国营工业企业法明确规定厂长是企业的法定代表。在企业管理中，厂长发挥着中心作用并承担全部责任；书记则提供政治指导以支持厂长管理企业。

4.问：企业的行政领导在就长期发展规划、年度生产计划、重大技术改革及大型建设项目等问题作出重要决定之前应征求党委的意见吗？

答：是的。这是一种将企业领导管理的错误的可能性减少到最低限度的民主管理机制。实际上，就重大问题与党组织进行协商并不妨碍行政领导在企业管理中发挥其决策作用。

5.问：企业兼并是出于经济紧缩的需要吗？

答：由于采取紧缩措施，许多企业面临倒闭，这就出现了鼓励兼并的问题。经营有方的企业兼并或接管亏损企业可解决失业问题及有效地利用现有的资产和设备。这是调整企业组织结构的一种方式。

6.问：放权与宏观调控的关系是什么？

答：加强宏观调控与下放权力是互相促进的。完善而有效的宏观经济调

控体系无疑是有秩序地放权的先决条件。通过取消企业管理中不当及过多的行政干预，宏观调控可有助于确保平衡而持续的经济增长。

7.问：确定承包续期与否的决定性标准是最大限度利润及效益还是国家利益？

答：承包制的目的是让厂长或经理对提高企业的效益及利润承担责任。他赚取的利润越多，对国家贡献也就越大。这两个方面同等重要，并且相互关联。

8.问：给予大中型企业以优先权在经济上有什么合理性？

答：大中型企业是国民经济的骨干。搞活这些企业将有力地促进整个经济，并带动小企业的发展。经济上的合理性存在于利用规模经济减少管理费用、提高效益利用现有技术专长，避免原材料浪费、充分利用现有生产能力。

9.问：为什么把重点放在工业结构中效益是最差的部门（大企业）？

答：关非所有的大中型企业都缺乏经营效益，它们当中有不少是效益很高的。某些大型企业所面临的问题是多种复杂的因素。例它们有比乡镇企业更沉重的财政负担、不合理的价格结构及内部管理问题。这些企业的主导作用取决于其在国民经济中的重要性。这是八五计划中（1990—1995）深化经济改革的一个关键方面，其目的在于提高这些企业的效益。

10.问：采取了哪些措施以纠正党在领导经济发展中所产生的失误？

答：一九七八年，党中央决定把工作重心转移到经济发展上来。党中央花了大量时间和精力拟定了经济发展的工作计划，并且为全国人大通过的九十年代国民经济及社会发展十年规划及八五（1991—1995）计划是提出了详细的建议。

11.问：在指导中国工业经济方面市场能发挥多大作用（参见十三届五中全会决定的第十七点）？

答：国家对一些国营企业所作的某些限制不应简单地解释为政府干预，因为这些限制是以相应的市场供求状况为基础的。

12.问：中国对乡镇企业的政策是什么？

答：九十年代十年发展规划明确表明了政府在确保合理计划与正确指导，改进管理的同时，将继续积极支持乡镇企业的发展。目前，这些企业已占国民生产总值的百分之二十五，占国民工业产值的百分之三十。按照规划，乡镇企业将有很大发展。到一九九五年，其年生产总值将增加百分之六十六。

13.问：中国政府给予个体及私营企业的发展划定了什么精确界限？会采取哪些明确措施以对其加强管理和指导？

答：我们的经济体制是建立在公有制为主导的多种所有制形式基础上的。目前，按照国民工业产值计算，国营部门占百分之五十六点一，集体所有制占百分之三十五点七，个体企业占百分之四点七，其他各种所有制占百分之三点五。按零售额计算，国营所有制占百分之三十九点八，集体所有制占百分之三十一点九，个体及私营所有制占百分之二十八点三。个体及私营企业应合法地注册，依照法规开展业务及缴纳税金。

14.问：为什么禁止公民个人进行生产资料商业性交易？

答：政府有关部门正积极考虑，公民、个人就重要的生产资料进行商业性交易的可能性，并将进行某几类交易的试点。

15.问：实行原煤统配有什么效果？

答：因为原煤储量集中在中国北部与西部，运输就成了个大问题。所谓

原煤统配实际上是合理调配运输能力。目前问题已经解决。

16.请描述一下中国所采取的加强市场及价格控制的措施。

我们采取了行政措施（如价格检查）以阻止非法涨价及价格波动。这些措施在一定程度上发挥了作用。但是，真正有效的措施是收紧银根，合理控制基本建设水平、提高粮食及其他食品的国家定价以鼓励生产，为消费者提供补贴以减轻城市人口生活费用增加的负担的措施。

17.问：中国政府相信对国营工业实行优惠信贷政策将使中国的经济体制更接近市场经济原则吗？

答：紧缩信贷政策主要是为了抑制过热的（经济）增长及纠正国民经济中的部门均衡。在这种情况下，力恢复部门均衡，在发放信贷中实行部门优先是绝对必要的。中国是一个发展中国家，其产业政策是加速经济发展的国民发展计划（这种计划因而将有助于世界经济的发展）的一个组成部分。

18.问：中国打算取缔的“私人银行及钱庄”是什么？

答：这是指没有得到批准和经过登记的非法借贷活动。外国私人银行不会受到影响。

19.问：能否介绍一下有关按照国家投资分配增加产品供应的措施。

答：为了增加物资的供给。国家计划中专门有一部分资金用于企业投资，而企业必须提供一部分国家指定的产品。这是经济调整期间采取的临时措施。

20.能否介绍一下对有关国计民生的重要产品行集中的价格控制的结果？

答：我们的目的是稳定生产资料和人民基本必需品的价格。这也是控制通货膨胀的一项措施。经济调整的重要目标已经实现，工作重心将转移到继续和深化价格改革上来。价格改革的重点是上调生产资料的国家定价，适当提高粮食收购价格，减少用于价格补贴的财政支出，逐步放开一般加工产品、耐用消费品、供求弹性高的产品价格。我们将采取措施，减少双轨制中的价格差别，并逐步取消双轨制。取消生产资料的价格双轨制，将有助于逐步取消其他产品的双轨制价格。详细情况见“纲要”。

21.问：能否说明采取增加指令性计划范围和比例措施的后果？

答：这个问题目前已没有什么实际意义。第八个五年计划（1991—1995）的纲要中列举了一项十点改革方案，经济计划的主要任务将逐步转移到对整个社会经济活动进行预测、规划、指导和调节上来，从而正确引导国民经济发展方向，并使国民经济实现总体平衡。总的趋势是进一步发挥市场机制的作用，减少指令性计划的范围，扩大指导性计划和增强市场的力量。

22.问：准确他讲，中国当局认为中国的体制应偏离纯粹的市场经济多远？

答：我们主张把计划经济和市场调节结合起来。在回答上面一个问题时已经将计划在未来的作用问题进行了概括的介绍。不可能说明可偏离纯粹的市场经济多远，因为没有人能为纯市场经济下一个准确的定义，世界上没有一个国家是纯粹的市场经济。

23.问：能否提供一些有关“双保”企业的情况？”

答：这是旨在提高承包合同履约率的一种尝试，使国家可以视企业承包合同的完成情况来决定对企业的扶持。

24.问，能否提供有关增强对物资控制的十点计划的更详细的情况？

答：这是指关于商品流通的改革建议。主要目的是使市场力量在商品的销售和流通中发挥更大的作用。

25.问：将采取哪些措施以提高粮食产量？

答：为鼓励粮食生产，一九九一年国家提高了粮食收购价格。粮食批发市场已经建立起来，它可能发展成未来的粮食市场，这是粮食贸易市场化改革中的一个重要步骤。

26.问：在棉花的生产和销售中市场机制是否发挥作用？

答：为鼓励棉花生产满足国内纺织工业发展的需要，国家决定一九九 0 年提高棉花收购价格百分之二十六，这项措施使棉花价格进一步合理化，并提高了农民增加棉花生产的积极性，一九九 0 年的棉花产量提高了百分之十八。

27. （2.1. 1）问：能否提供有关生产委员会的行政级别和职能的情况？

答：朱镕基副总理是国务院下属的生产办公室的负责人。这个机构的职能是参与国民经济发展年度计划的制订、执行和协调，并促进企业的技术改造。

28. （2.1. 1）问：中国当局能否就省级和其它地方当局采取的地区封锁问题作一说明。

答：这是指地方政府为防止外地物资和产品通过本省边界而设立的检查站，这种限制是不允许的，法律部门正在制订有关法规以制止不公平的竞争。

29. （2.2. 1）问：中央政策对外贸公司的强制性最主要体现在哪里？有无计划允许外贸公司受中央强制政策的制约，独立发展自己的商业政策？

答：我们既定政策的目标是使外贸公司成为自负盈亏的独立的商业实体。在一九九一年初进行的最大的外贸改革中，取消了经营性亏损的补贴，企业将全部实行自负盈亏。

30.（2.2.2）问：责任制是徒具虚名，还是真正意义上的责任制？“双保”制是否代表企业经营的发展方向？

答：责任制是真正意义上的责任制。双向保障只是一种尝试，不是企业经营的新的政策导向。我们的目标仍是建立起把计划经济和市场力量结合起来的经济体制和经营机制，将所有权和经营权分开，探索社会所有制的不同形式的经营方式（包括责任制），强化市场体系。

32.问：发展承包责任制是否会优先考虑租赁和股份制。

答：如上所述，我们要探索不同的经营方式，增强企业活力，这其中也包括租赁和股份制。

33.中国当局能否提供有关拟议中的关于有限责任及股份制的情况？

答：这项拟议中的法律尚在酝酿，调查阶段，因此不可能详尽阐述。

34.问：中国当局能否解释一下利税分流制度？

答：企业过去将全部利润上缴国家财政，而不缴纳所得税。利税分流要求企业缴纳所得税而不上缴利润，这样做使企业可以通过增加利润获得收益。

35；国营企业是否比与其竞争的乡镇企业能更有效地使用资源？

答：这个问题要作具体分析，问题在于国营企业必须按照国家制定的价格销售其产品，同时在开放的市场上购进原材料。乡镇企业则按市场价出售产品（相对较高），从而获得较高利润，使它们能够用高价购买原材料。结

果，效益高的国营企业（有较高的技术水平和高质量的产品）由于原材料短缺而满足不了生产的需要。这种情况在有计划的商品经济的转换过程中是很难避免的。

36.（2.2.3）问：是否存在部分向集体农业回归的现象？

答：农村家庭责任制作为国家政策从不改变。但一般人认为，家庭经营的活力已经到头。农业的进一步发展要适当扩大经济规模和增加投入，进行更细致的专业化服务，只停在现有生产水平是做不到的。现在的设想是建立一种自愿的联合体，而不是回到过去那种集体农业中去。

37.问：为什么对乡镇企业实行严格的信贷控制？

答：银行的信贷控制是为了纠正地方保护主义而必须采取的措施。一些地方当局使国营企业无法得到原材料。一方面，现代化的纺织厂不能获得棉花以维持生产，同时一些落后的乡镇企业却用当地生产的棉花制造出消耗高、质量低的棉布。银行拒绝提供贷款的办法比采取行政命令制止地方封锁更恰当。

38.乡镇企业政策是否要限制其作用以使其成为国营大企业的分包人？

答：乡镇企业由于尚处于发展初期，他们只能与国营大企业签订自愿合同，从事简单加工业。这是工业化进程中的自然现象。

39.关停众多乡镇企业的原因何在？

答：许多乡镇企业在关停主要归因于信贷紧缩政策以克服经济增长过热和严重的通货膨胀。从而导致需求急剧下降。当经济增长开始回升时，他们的活力也会重振。事实上，国营大企业的活力回升推动了乡镇企业的发展，且发展速度比国营企业要快。

40.已经采取了哪些措施来避免国营企业对乡镇企业不公正的接管？

答：中国政府禁止此类行为的发生。但中国是一个大国，正在改革过程中，不可能一下子完全地解决这一问题，这也正是我们一再强调加强法制的原因。

41.中国政府是否打算让私营企业发挥更大的作用？

答：一九八九年由于市场萧条，造成私营企业减少。这是事实。但是一九九 0 年私营企业数回升。这些企业在工程和运输方面尤为活跃。

42.中国私营企业和外商建有多少家股权武或契约式合资企业？

答：中国目前的人均收入众所周知，其居民一般无力与外国投资者合资，但许多海外华人在华与外国企业兴办合资企业。

43.中国是否将要求外企限定中国雇员的工资收入,使其工资不超过同行业国营企业雇员的工资收入的百分之五十？

答：按照中国的工资制度，年奖金收入不应超过职工四个半月的工资。否则，企业得支付奖金税。

百分之五十相当于职工六个月工资。这对外企确实已是优惠。该政策旨在抑制通货膨胀，对外国投资者有利，使其不人为地提高工资。

44.商会是如何履行订价职能的？

答：商会的主要职能是根据国家法律政策和规章、协调会员公司的商务活动，包括协调进出口价格，特别是防止会员公司的倾销行为。

45.指导性计划和宏观经济调控事实上是如何适用于经济特区的？

答：指导性计划规定国民经济总方向和目标，它对经济特区企业的生产和销售决策十分重要。

46.《外贸法》立法进程的确切情况如何？

答：我们已对《外贸法》草案作了十多次修改。为了确保该法与通行的国际惯例一致，并充分考虑中国的国情，我们已派代表团赴加拿大、美国、欧共体和墨西哥去了解其他国家在这方面的经验。一九九二年二月底将举行全国经济贸易法会议，会上将讨论《外贸法》草案。我们计划于九二年将修订的《外贸法》草案提交国务院。国务院将于一九九三年提交人代会通过。

47.预计新的五年计划将对计划指标作何改变？

答：前已提及，八五改革规划要求减少指令性计划，扩大指导性计划和市场调节。由于外贸企业实行自主经营，外贸指令性计划在大大减少。

48.受制于指令性计划和指导性计划的产品(按协调税制或海关合作理事会标准）分别是哪些？

答：请见提供给总协定秘书处的清单。

49.使用外汇留成额度有无限制？

答：使用外汇留成额度没有限制，可以用其进口或在外汇调剂市场出售。

50.能否提供进出口许可证外的进口限制资料？

答：目前，我们只有进出口许可证，没有其他限制。详细情况见进出口许可证产品清单。

51.中国是否打算把关税作为解决预算赤字的政策？

答：没有。

52.有没有将中国关税分类转变成协调制度的计划？

答：协调制度已于九二年一月一日实施。

53.调节税有什么变化？

答：我们将于九二年三月底取消该税。

54.SPEC（88）13/ADD。4 称中国对受进口损害的国内生产者提供补偿方面没有单独立法。中国当局不断实行禁止进口有何法律依据？

答：实行进口限制以补救受进口损害的国内生产者是根据人民代表大会批准的中国产业政策。

55.按协调税制或海关合作理事会批准分类的国家定价和国家指导价产品是哪些？

答：我们已按协调税制提供了国家定价产品清单，但国家指导价灵活性较大。

56．中国当局能否提供取消进口产品补贴的详细情况？

答：取消二十三种产品的进口补贴不变。目前，对下列七种产品仍施行进口补贴：粮食、棉花、纸浆、化肥、农药中间体、洗衣粉和磷酸盐。

57.中国当局能否确认将降低商业贷款利率和降低国产彩电的消费税？这是否符合总协定要求？

答：这是一种临时措施，目的是为了解决国产彩电日益严重的库存问题。我们准备统一国产彩电和进口彩电的税率。

58.能否进一步澄清中国的技术标准？

答：对于这个题目，已提出了许多问题。进出口商品检验法是积极的，其目的是确保进出口商品质量，促进对外贸易的稳步发展。它现在不是，将来也不会是管制贸易的政策。

下面两点对于更好地理解检验制度十分重要。

（1）商检部门公布其实施的进出口商品清单。不是所有的检验标准都是

强制性的。

（2）对于进口商品，中国没有专门的技术或质量标准。

（3）强制性标准是为国产品的卫生、健康和安全考虑而设立。这些强制性标准同样适用于进口品。

（4）《商检法》规定商检须按全国规定的商检标准进行。商检机构采取中立的立场。只提供贸易过程中的服务。

59.问：请提供中国双边贸易和支付协定的最新资料？

答：中日长期贸易胁议适用于“第一类”目录。与东欧国家的贸易协定已改为现汇贸易。

60.问，按税则提供“第一类”和“第二类”进口商品目录？并注意对这些商品实行进口限制的范围及特点。

答：“第一类”和“第二类”是指令性计划项下的商品，不涉及进口限制的问题。“第一类”商品包括由一个或几个指定外贸公司专营的商品。“第二类”由许多外贸公司或其他有外贸经营权的企业经营。我们已提供个这些商品的清单。

61.问，请按税则号提供一个进口商必须向国家、地方政府或向这两者申领进口许可证的最新的商品清单。

答：我们己提供了五十三类进口许可证的清单。现在还有八位数协调税号的清单，品名可在海关税则中查对。我们还提供了拟取消的十六种进口许可证的清单。

62.问：请按出口分类表提供一个出口商必须向国家、地方政府或向这两者申领出口许可证的最新的商品清单。

答：同样的，我们有这样一个清单。

63.问：请按进出口分类表提供一个指令性计划的商品清单（例如，一九九0或一九九一年外贸计划）。请注明对每种商品哪些外贸公司被指定有这些商品的贸易和销售权。

答：我们已提供了指令性计划商品清单。新的外贸改革的结果是指令性出口计划已被取消了。

64.问：请以一九九0年或一九九一年为例，提供外贸计划中规定的特定进出口商品数量的清单？请列明这些商品的供应国或购买国。

答，我们无法提供指明的计划数字，因外贸计划属于商业秘密，公布它们损害企业的利益。这种计划不列明供应国或购买国。

65.问：请提供国家外汇管理局批准或不批准外汇留成的使用所赖以执行的规定，如法律、规定、法令、决定、原则等的英文译本。

答：对这问题，我们已提供了一本《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规定和条例汇编》。

66.问：请提供工业部门批准或不批准其下属企业和公司使用留成外汇的规定清单，例如法律、规定、法令、决定、原则等，此清单依据是什么？

答：外贸政策规定了企业可自由外置它们的留成外汇。尽管如此，我们正调查有关进口管理的工业部门的管理规定，我们将取消其中不符合总协定规则的规定并公布按总协定规则调整后的规定。

67.问：请按税则号提供一个进口替代产品清单，注明每种产品进口前必须事先与一个或几个部门商量，是否构成进口限制？包括机电部或其他部委被接受的国产品替代进口品的清单。

答：我们从未有过强制性进口替代产品清单，而且以前公布的工业部门鼓励使用国产品的清单将被取消。政府机构以后不再公布进口替代产品清单。

68.问：请提供执行进口替代的法律、法令、规定和原则的英文译本。

答：没有这种执行进口替代的法律和规定。

69.问：请提供按税则号或出口分类的进出口禁令的清单？并列明执行每种禁令的当局？

答：除在文件 SPEE（88） 13/ADD.4，第 3.3.1 节列明的外没有其他进出口禁令。

70.问：请提供中国从一九八七年以来提交总协定审议以来税率和税则方面的最新变化的资料？

答：从一九八六年四月至一九九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我们调低了八十三种进口品的税率，调高了一百四十种商品的进口税率。最近我们又决定减少二百二十五种商品的税率。从一九九二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新的税则已向秘书处提供将于一九九二年一月一日起实施，新税则包括了贸易的最新资料。

71.问：请按税号提供一个进口调节税商品及税收水平的清单？进口调节税变化频率？改变进口调节税的标准是什么？

答：进口调节税是作为暂时的保护十八种商品的附加费。由于总的经济形势已好转，我们已决定取消进口调节税。为透明度目的，我们已按税则号提供了进口调节税清单。

72.请提供今年或有代表性的时期按中国现在使用的关税目录，有金额，税则号和主要供应国的进口贸易统计。

答：已提交秘书处的《一九九 0 年海关统计年鉴》有这种资料。二九八七、一九八八和一九八九年的统计按照海关合作理事会标准目录，用计算机磁盘提供的。从一九九二年开始我们将按协调税制提供。

73.问：请按税号提供一九八九年八月执行的强制性进口质量检验标准商品清单？请提供要求对进口品和国产品进行检验的法律、规定、法令或其他行政命令的英文译本。执行这种对进口品和国产品检验的当局是哪些？

答：我们已提供了执行强制性进口安全检验的清单以及有关法律的英文本。国家商检局负责执行进口检验。

74.问：请提供与中国以双边清算协定为基础进行贸易的国家，并注明与每个国家从一九八六年到一九九 0 年的贸易金额。

回答：中国与孟加拉国、古巴、朝鲜人民民主共和国和阿尔巴尼亚实行双边清算协定贸易。一九九二年，与阿尔巴尼亚、古巴、朝鲜人民民主共和国的支付协定将转为现汇贸易。从一九八六年到一九九 0 年与各国支付贸易进出口总额为：

国别	美元（百万）
孟加拉国	757. 280
古巴	1， 504.420
朝鲜人民民主共和国	1， 591.244

75.请提供一九八八年执行的有关中央政府和地方政府的法律和职能联系，外贸公司权利和职责的外贸改革规定的英文译本。

回答：一九八八年外贸改革规定已被进一步的外贸改革所取代。中国可以提供修改过的外贸改革规定的译本。

76.问题，请提供新的纺织品转口管理规定的译本？

答：我们已提供。

77.问：是否能提供一份进口许可证项下产品清单？

答：此单已提供。

78.问：是否能提供一份按税目的进口产品关税表？

答：此表已提供。

79.问：中国能否提供一份受制于价格控制的产品清单？并解释此控制是如何运作的。

答：中国原先已提供了一份国家定价产品清单。一份反映最新变动情况的新的修正清单也于最近提供了。

80.问：中国能否表明提供给国有企业及国营农场的总补贴额？

答：这种补贴是以许多形式进行的，如低息住房，免费医疗，粮食供给，教育，及托儿所等。许多此类补贴是对整个社区人口的。很难衡量提供给国有企业的数额。所有国营农场都位于边远欠发达地区。国家每年提供约三亿人民币的外贴。这个数字表明对基础设施的投资。

81.问：能否提供有出口权的公司？

答：我们正在更新外贸企业的名录。一份更详细的名录将届时提供给秘书处（可能于今年下半年）。

82.问：中国能否提供一份外汇管制现行法规？

答：一份中国外汇管制法规已向秘书处提供过了。

83.问："双保险"制是如何运行的？有多少企业在内，是属哪些部门？已实行多久，还要实行多久？

答：这是旨在增加企业履约率的一项试验。详情请查上述问题的回答。

84.问：哪个领域对外资实行控制？

答：我们只有鼓励外贸的优惠领域，没有限制外贸的领域，但对某些国家所有的部门如铁路，电讯及民航，外国投资的可能性是明显地小一些。我们不鼓励对陆地石油勘探投资，因我们在此领域有较强开发能力。农业实际上是鼓励外资的部门之一。

85.问：在省级及直辖市级的出口补贴额是多少？

答：中央政府已在全国地方级取消出口补贴。

86.问：中央政府如何制定出口指标？

答：简言之，出口指标是基于上一年度实绩基础上制定的，再加上一定的百分比的增长度，同时为确保指标能够完成留有余地。但是，由于九一年外贸改革后，使外贸企业走上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轨道后，指标的作用不断减弱。企业以商业考虑决策经营。

87.问：在取消诸如繁文缛节方面的非关税措施做出何种努力？

答：此问题太泛太广，回答也就不得不泛泛一些。这个问题将在将来的经济改革过程中逐步解决。重点将放在企业自主经营上。在中国成为总协定缔约方后，总协定的贸易政策检查机制将会有利于此问题的解决。

88.问：就总体补贴制度中，出口价格是如何制定的？

答：出口补贴已取消。出口价格是按成本，及国际价格水平制定的。

89.问：机电产品进口的经济调整是否完毕？有何开放进口的具体措施？

答：经济治理整顿已完成。我们已采取一系列措施开放进口体制。这包括二百二十五项产品减税，十六种进口许可证商品取消，包括收录音机，电视，电子显微镜及电子扫描仪等产品。

90.采取什么措施来增加进口？

答：治理整顿的结果理顺了经济秩序，使国民经济回到了持续，稳定协调发展的轨道。同时，使经济基本建设回升，刺激了国内对进口的需求。此外，我们准备在谈判中国关税减让表时进一步减让关税。

91．取消的十六种进口许可证商品是哪些？

答：这清单已向总协定提供了，其中包括，钢材，钻，盐，咖啡，人造纤维及服装，电子产品及一些生产线。

92.问：外汇管制，中国是否准备向单一汇率过渡？取得外汇许可的程序如何？

答：目前我们正在向单一汇率过渡。官方汇率与调剂汇率的差别在八六年是百分之八十六，而现在仅为百分之八。中国实行外汇额度制。企业获得外汇通过以下三种渠道：①中央外汇的额度分配；②出口获得的留成外汇。③从调剂中心购买的外汇。中央外汇分配到部门企业，同时考虑国家产业政策及优先项目。从所有途径获得的外汇须在中国外汇管理局建立额度账户。企业可自由用自有外汇进口或到调剂中心 卖出。

93.中国采取何种具体措施来进一步减让关税,中国能否提供一个新的关税税率？

答：我们准备在中国恢复总协定地位谈判中进行大幅关税减让。新的关税率表已交秘书处。

94.进口调节税取消后，中国将继续实行关税以外的税赋吗？

答：地口调节税取消后，在进口时只征收关税一种。

95.中国是否将继续实行出口退税？中国代表团能否解释一下出口退税的作用？

答：出口退税是国际通行的一种惯例，总协定第六条四款涵盖了其可行性。所以，它不应提为一种政府补贴。中国出口退税的原则是退还那部分出口商品在出口前的所征税曰

96.请中国提供外贸法及反倾销法如何反映自由贸易及透明度？提供一份有关草案？

答：总协定规则条款将充分反映到最后草案之中，并考虑中国的具体国情，草案将向秘书处提供，我们欢迎对草案评价。

97.中国修正原产地法规的主要目的是什么？此修正文的内容？何时公布？

答：过去四十年中，原产地证书一直没有统一格式。为使原产地管理更系统化，经贸部正起草一个统一的原产地规则，参考总协定惯例，美、日本、欧共体及香港的做法。使其反映中国国情，与国际原产地规则惯例做法一致。此修改规则将不久发布。中国修改后新的原产地规则将列明负责原产地规则，发证机关的权力，原产地证书发放条件，出厂商品的原产地标准，及处理违反原产地规则的办法。

附录二：关贸总协定名词解释

互惠原则（Reciprocity）

互惠原则是关贸总协定最为重要的原则之一。它有两方面的意义：一方面它不仅明确了各缔约国在关税法则中相互之间应采取的基本立场，而且也包含着各缔约国之间应建立一种怎样的贸易关系；另一方面从关贸总协定以往的几轮谈判来看，互惠原则是谈判的基础，其作用也正是在互惠互利的基础上实现的。

透明度原则（Trans parancy）

透明度是关贸总协定三个主要目标（贸易自由化，透明度和稳定性）之一。它是指缔约国的所有政策法规都应提前公布，使其它缔约方有一定时间来熟悉它，然后才开始实施。但总协定不要求公开那些会防碍法令的贯彻执行，会违反公共利益，或会损害某一公，私企业的正当商业利益的机密资料。这一原则是为了防止成员国之间进行不公开的贸易，从而造成歧视的存在。

普遍优惠制（Deneralized System of Preferance-GSP）

普遍优惠制简称为普惠制，它是指经济发达国家承诺对从发展中国家或地区输入的商品，特别是制成品和半制成品，给予普遍的、非歧视的、非互惠的优惠关税待遇。所谓普遍的，是指发达国家应对发展中国家或地区出口的制成品和半制成品给予普遍的优惠待遇。所谓非歧视的，是指应使所有发展中国家或地区都不受歧视，无例外地亨受普惠制的待遇。所谓非互惠的，是指发达国家应单方面给予发展中国家或地区关税优惠，而不要求发展中国家或地区提供反向优惠。

特惠税（Preferential Duties）

特惠税又称优惠税，它是指对某个国家或地区进口的全部商品或部分商品，给予特别优惠的低关税或免税待遇。但它不适用于从非优惠国家或地区进口的商品。特惠税有互惠的，有的是非互惠。

差价税（Variable Levy）

差价税又称差额税。当某种本国生产的产品国内价格高于同类的进口商品的价格时，为了削弱进口商品的竞争能力，保护国内生产和国内市场，按国内价格与进口价格之间的差额征关税，就叫差价税。由于差价税是随着国内外价格差额的变动而变动，因此它是一种滑动关税。西欧共同市场为了实行共同体农业政策，对一部分农产品进口，征收差价税。

反倾销税（Antl—Dumping Duty ）

它是指对实行商品倾销的进口货所征收的一种进口附加税。其目的在于抵制商品倾销，保护本国产品的国内市场。

倾销（Dumping）

它指一国垄断组织在控制国内市场的条件下，以低于国内市场价格，甚至低于商品成本的价格，向国外抛售商品，打击竞争者，以占领国外市场。一旦达到目的，就重新提高到垄断价格，攫取高额利润，抵补廉价倾销所遭受的损失。被倾销的国家往往采取报复性措施加以抵制，如征收反倾销税等。

反补贴税（Counter—vailling Duty）

反补贴税又称抵销税。它是对于直接或间接的接受任何奖金或贴补的外国商品进口所征收的一种进口附加税。

出口补贴（Exports Subsidy）

它是指一个国政府为了降低出口商品的成本和价格，加强其在国外市场上的竞争能力，在出口某种商品时给予出口厂商的现金补贴或财政上的优惠待遇。分为两种：　（1）直接补贴。即直接付给出口厂商的现金补贴。（2）间接补贴。即对某些出口商品给予财政上的优惠，主要有：退还或减免出口商品所缴纳的国内税；免征出口税；对加工后复出口的进口原料、半制成品、制成品暂时免税进口或出口时退还进口税。关贸总协定反对出口补贴。

最惠国待遇（Most—Favoured—Nation　Trestment—MFNT）

最惠国待遇是指缔约国双方在通商、航运、税务、国民待遇等方面相互给予或单方面给予的不低于现在或将来给予任何第三国的优惠，特权，或豁免待遇。其中主要是进出口商品的关税待遇，条约中规定这种待遇的条文称为“最惠国条款”，这种条款分无条件最惠国待遇和有条件最惠国待遇两种。前者指缔约国的一方现在或将来给予第三国的一切优惠，应无条件地，无补偿地，自动地适用于缔约国的另一方。后者指缔约国的一方现在或将来给予第三国的优惠，缔约国的另一方必须提供同样的补偿，才能享受。如给予第三国的优惠待遇因条约期满后告终，给予对方的同等优惠也就取消。

国民待遇（National　Treatment）

它是指缔约国一方在某些方面给予缔约国另一方的自然人（或法人、商船）在本国境内享有与本国自然人（或法人、商船）同等待遇。在国际贸易条约和协定等中订立，一般适用于外国公民在本国的私人经济权利，外国产品所应缴纳的国内捐税，利用铁路运输和转口过境的条件，商船在港口的待遇，以及商标注册，发明专利权等。国民待遇必须是互惠的，并不损害当地国家的独立、安全和主权。沿海贸易权、领海捕鱼权、在农业区域购买土地权、零售贸易权等不属于国民待遇的适用范围。

非歧视性待遇（Non—discriminatory　Treatment）

它是指缔约国一方在对外贸易中实施数量限制或其他禁止和限制措施时，不对缔约国对方实施歧视措施的待遇。在国际贸易条约和协定中订立，缔约国一方根据合法的理由对其采取某种限制或禁止措施时，应在同样情况下普遍实施于所有国家。如缔约国一方只单独对缔约国对方或部分国家实施某种限制或禁止措施，或在实施这些措施时采取差别待遇规定，就属于违反非歧视待遇条款。

保障条款（Safeguard　Clause）

它是指国际贸易协定中限制对方商品大量输入的一项条款。根据这一条款，当从缔约国一方进口的某一产品的数量大增，对缔约国另一方同类产品或其它直接竞争的国内生产者造成严重损害或严重威胁时，缔约国另一方有权按照一定的程序对该项产品全部或部分暂停施行其所承担的义务，或撤销或修改关税减让，实行进口限制。

豁免条款（Escape　Clause）

豁免条款又称例外条款。它是贸易协定或普遍优惠制方案中的一项条款。其内容为当给惠国一方向受惠国一方提供关税减让或其他贸易优惠待遇造成某一产品进口过份增加，对给惠国的同类产品或在按竞争性的产品的生产者造成或可能造成严重损害时，该国有权部分或全部取消所给予的关税减让或其他贸易优惠待遇。美国在与其他国家签订贸易协定往往要求加入这项条款。

自由港（Free　Port）

它是指全部或大多数外国商品可以免税进出的港口。这种港口划在一国关境以外，外国商品除进出港口时免缴关税外，且可在港内自由改装，加工，长期储存或销售。只有将货物转移到自由港所在国内消费者手中时，才需缴纳关税。但外国船舶进出时仍必须遵守有关卫生，移民等政策法令。

自由港与自由贸易区（Free Trade Zone）的规定和作用区别不大，前者通常是整个港口或城市，而后者只限于港口或城市的某特定地区，它可设在内陆或远离港口的地区。

出口加工区（Export processing Zone）

指一国专为制造，加工，装配出口商品而开辟的区域。在 20 世纪的 60 年代初纷纷出现。一般设在港口的附近。区内生产的产品全部或大部分出口。出口加工区内工厂可享受各种优惠待遇，如原料进口或半制品出口免纳关税，国内捐税也酌予减免。区内的外资企业，所得利润可自由汇出，不受当地外汇管制的限制，发展中国家开辟出口加工区，可以吸引外资，引进新技术和先进管理方法，增加就业机会，扩大出口贸易。

保税区（Bonded Area）

指海关所设置的或经海关批准注册的特定地区，外国商品在海关监管下，可暂时不缴纳进口税存入保税区的保税仓库内。如再出口不需要缴纳出口税，但如输入国内市场销售，则必须缴纳进口税。因此，有些国家的保税区起到了自由港或自由贸易区的作用。对存放在保税仓库内的商品，是否允许进行加工，以及存放时间长短，各国规定不一。

自由贸易政策（Free Trade Policy）

它是保护贸易政策的对称。指国家对进出口贸易不加干涉和限制，允许商品自由输出和输入的贸易政策。18 世纪后半期英国在实现产业革命的基础上首先实行，旨在从海外获得廉价原料并推销其工业产品，英国古典学派经济学家认为在自由贸易条件下，各个国家会实行国际分工，专门生产那些有比较利益的产品，这会使商品生产获得充分发展，价格低廉，对消费者是有利的。英国实行此项政策达 60 年之久，对当时英国资本主义生产的发展起了推动作用。进入帝国主义时期后，实行自由贸易政策的国家为数极少。

保护贸易政策（Protectionsm）

“自由贸易政策”对称。运用国家权力，通过高额关税及许可证制度，外汇管制等限制进口的措施，以保护本国市场，防止外国商品竞争的政策。始于 15 至 16 世纪重商主义时期。在资本主义发展初期，主要通过高额关税，保护本国工农业。至 18 世纪末和 19 世纪初，随着产业革命的完成和自由竞争的加剧，渐为自由贸易政策的代替。进入帝国主义阶段后，各帝国主义国家各维护国内市场的垄断价格和夺取国外市场，实行更严厉的保护贸易，一般称为“超保护贸易政策”。“二战”之后，发达国家仍推行这种政策。发展中国家为保护本国幼稚工业，发展民族经济，也实行保护性的贸易措施，但这同发达国家的掠夺性保护贸易政策有本质的区别。

关税壁垒（Tariff Barrier）

“非关税壁垒”的对称。用高关税限制或杜绝某些外国商品冲击本国市场的措施。旨出提高进口商品成本，从而削弱其竞争力，达到限制或杜绝这些商品进口的目的。

非关税壁垒（Non—tariff Barrier）

关税壁垒的对称。除关税外，用以设置贸易壁垒的一切直接或间接措施。

直接的措施是由进口国对进口商品的品种，数量或金额直接加以限制，或强迫出口国直接限制商品出口，如进口配额制，关税配额制，进口许可证，自动出口限制法。间接的措施是对进口商品规定各种严格的管理办法，间接限制商品进口，如外汇管制，进口押金制，进口最低限价，海关估价制，及繁杂的卫生，安全质量标准和包装，标签规定等。据统计，目前主要资本主义国家采取这方面的措施达一千多种。

进口配额制（Import Quotas System）

进口配额又称进口限额，是一国政府在一定时期（如一季度，半年或一年）以内，对于某些商品的进口数量或金额所加以直接的限制。在现定的期限内，配额以内的货物可以进口，超过配额不准进口，或者征收较高的关税或罚款后才能进口。主要可以分为两种：一是绝对进口配额，即进口商品达到预定的额度时就不准继续进口；二是关税配额，即进口商品超过预定的额度后，如继续进口，就征收更高的关税或罚款。这两种进口配额按对象又可分为全球配额和国别配额。前者是对来自任何国家或地区的商品一律适用，不按国别或地区分配不等的进口额度；后者是在总配额内对不同国别或地区规定不等的配额。进口配额制是非关税壁垒的主要措施之一。

自动出口配额（Voluntary Export Quotas）

它是指出口国家或地区在进口国的要求或压力下，自动规定某一时期内（一般为 3 至 5 年）某些商品对该国的出口限制，在限定的配额内自行控制出口，超过配额即禁止出口。这种配额分为两种：一是协定出口配额，即进口国与出口国之间通过谈判达成“自限协定”规定的出口限额。二是非协定的出口配额。即出口国或地区单方面自行规定的出口配额。

有秩序销售协定《Orderly Marketing Agreement）

进出口国为缓和彼此问商品的竞争，通过谈判，达成某些商品出口由出口国自行限制的书面协议。如果该种商品所涉及的国家和地区较多，可先在多边的基础上商定共同遵守的主要条款，然后有关进出口国家或地区根据这项多边协定的条款，分别签订双边的自限协定。例如 1973 年 50 多个纺织品进出口国及地区签订了一项《国际纺织品协定》，然后美国作为纺织品进口国又据此与日本，巴基斯坦、印度和香港等国及地区分别签订双边的纺织品自限协定，由出口国按协定的规定控制纺织品的对美出口。

进出口许可证制度（Import and Export Licence System）

一国商品的进出口须事先取得许可证的制度。各国常用的管制进出口贸易的行政手段之一。进出口许可证是政府批准商品进出口的证明文件，由政府指定有关部门发放。其内容包括：品名、规格、国别、单位、数量（或重量）、件数、单价、总值、运输方式、贸易方式、支付方式等。实行进出口许可制度旨在贯彻一国的对外经济贸易和外交政策，调节国际收支和保护国内生产的发展。

进口许可证制（Import License System）

一国规定进口商进口某种商品须事先申领许可证，并凭许可证进口商品的制度。从进口许可证与进口配额的关系上看，进口许可证可以分为两种：一种有配额的进口许可证，即国家有关机构预先规定有关商品的进口配额，然后在配额的限度内，根据进口商的申请对于每一笔进口货物发给进口商一定数量或金额的进口许可证。另一种是羌定额的进口许可证，即进口许可证与进口配额不结合。从进口商品许可程度看。进口许可证又分为公开一般许

可证和特种进口许可证，前者指对进口国别或地区没有限制；凡列属于公开一般许可证的商品，实际上是“自由进口”的商品。后者指进口商必须向政府有关当局申请，批准之后才能进口，这种进口许可证，多数都指定了进口国别或地区。

进口押金制度（Import Depeslte scheme）

又称“进口存款制”，限制进口的一种措施。进口商在进口商品之前，须在国家指定的银行按进口金额的一定比率在规定的时间内无息存放一笔现金。实际是政府从进口商那里获到一笔无息贷款，并增加进口商的资金负担和商品成本，以达到限制进口的目的。

国际贸易差额（Balance of Trade）

亦称“有形贸易差额”，是一国在一定时期内（如一年，半年或季）商品出口总值与进口总值相比的差额。出口总值超过进口总值时，相差之数称为“贸易顺差”或“贸易盈余”，在海关统计上则称为“出超”。反之，进口总额超过出口总额时，相差之数称之为“贸易逆差”或“贸易赤字”，在海关统计上则称为“入超”。如果进出口相等，则叫做“贸易平衡”。

知识产权（Intellectual Property）

它是指对智力活动创造的精神财富所享有的权利。属于无形财产权，不占有一定的空间并具有专有性，地域性，时间性等特点。包括（1） 工业产权，如发现权，发明权，专利权，商标权等。（2）著作权，版权。知识产权受法律保护。1967 年在斯德哥尔摩签订公约成立的世界知识产权组织，1974 年成为联合国专门机构之一，我国于 1980 年 3 月加入。

工业产权（Industrial Property）

一般是指专利权，实用新型权，外观设计权与商标权的统称，但有些国家的法律与国际条约（如《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还把关于服务商标，厂商名称，资源标记，原产地名称以及制止不正当竞争的权利也包括在内。通常认识只适用于工业与商业，但还有把农业与采掘业的制造品与天然产品包括在适用对象之内的。

著作权（Copyight）

这一词有两种用法： （1）与版权通用，指著作人（包括自然人与法人）从事学术论著，文艺创作，翻译，编纂，演讲，说唱等而产生的对文学作品，口头作品及其他作品依法享有的权利。包括对著作物的发表，署名，出版，销售，修改，收回等权利。（2）著作权还指对著作的发表署名，修改，收回等权利，而将出版与销售著作物的权利称为版权。通常两者不加区别，著作权是知识产权的一种，包括人身权和财产权两个方面。人身权包括发表权、署名权等，由著作人终身享有，不能转让。财产权包括稿酬，上演费等，一般可由著作人终身享用，还可以转让。

授权条款（Enabling Clause）

它是在“东京回合”谈判中缔约国通过的一项决定。这项条款规定，缔约国可能给予发展中国家差别的和更为优惠的待遇，而不须按照最惠国待遇原则将这种待遇给予其他缔约国，也无须得到总协定的批准。授权的范围有：（1）普遍优惠制；（2）多边贸易谈判达成的有关非关税措施的协议；（3）发展中国家之间区域或全球性的优惠关税安排，（4）对最不发达国家的特殊待遇。

原产地规则（Rules of Origin）

它是指普惠制的给惠国衡量受惠国出口产品能否享受优惠待遇的规定。旨在确保普惠制关税优惠待遇仅给予在发展中国家生产，收获和制造并来自发展中国家的产品。对原产于第三国仅在受惠国略为进行加工或仅经受惠国转运的产品，一般不能享受普惠制待遇。原产地规则包括三个部分。原产地标准，直运规则和书面证明。

关税同盟（Customs Union）

关税同盟是由两个或两个以上国家签订协定，相互间免征关税的集团。按其是否订有共同税则，分为完全的和不完全的两种。订有共同税则，将关境合而为一的，为完全的关税同盟。没有订立对外共同税则，只是互相免征关税的，为不完全的关税同盟。完全的关税同盟构成一个单一的关境，运往同盟各国货物可在最先进入的国家交纳关税，所收税款上交同盟的机构统一支配。欧洲经济共同体是完全的关税同盟，订有共同税则，关境包括西欧共同体几国。欧洲自由贸易联盟是不完全的关税同盟，未订共同税则，成员国拥有自己的关境和本国的税则。

海关税则（CustomS Tariff）

又称“关税税则”。一国制订的关于征免关税的商品，禁止进口商品以及关税税率的一览表。关税税则内容主要包括：税号、商品名称、课税标准、计税单位、税率等。关税税则是一个国家关税政策的具体表现。

国际贸易中心（International Trade Centre， UNCTAD/GATT）

1964 年在日内瓦由关税总协定创办。1968 年联合国大会和关贸总协定缔约国开会决定由联合国贸易与发展会议和关贸总协定共同管理。宗旨是：通过提供出口市场及推销技术等方面的情报和资料，帮助发展中国家提高推销出口商品的能力。此外还帮助发展中国家发展自己的出口服务设施和培训这种服务设施所需要的工作人员。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和关贸总协定的成员国均应该中心会员。中心的经常性费用由联合国贸易与发展会议和关贸总协定的会费支付。出版物有《国际贸易论坛》，《市场概览》，以及介绍贸易推销技术，贸易情况等方面的资料，手册。中心设在日内瓦。

外汇管制（Foreign Exchange Control）

它是一国政府通过对国际结算和外汇买卖实行限制来平衡国际收支和维护本国货币汇价的一种制度。一般可分为直接管制和间接管制两种。直接管制的做法有：（1）行政管制，如由政府控制一切外汇交易，一切外汇收入须按官方汇率结售给政府外汇管理机构，一切外汇支出都须经过批准，限制资本和外汇的输出入等。（2）数量管制，如对外汇收入实行分成制，允许收汇人保留一部分外汇，其余结售给政府外汇机构。对外汇使用则实行配额制，根据用汇人的实际需要或进口商品的种类分配外汇使用额度。(3) 成本管制，即通过调整汇率来影响用汇成本，从而影响外汇的收入和使用。主要方法是多种汇率。间接管制的主要做法是，采取进口许可证制，进口限额制，进口押金制，对非居民存款不付或倒收利息等，以间接影响外汇的收支。目前，世界上大部分国家都实行程度不同的外汇管制。

附录三　中国与关贸总协定大事记

一、中国同总协定的关系大事记

1948 年 3 月

中国签署了在哈瓦那召开的联合国世界贸易与就业会议的最后文件，成为国际贸易组织委员会执行委员会的成员。

1948 年 4 月——1948 年 5 月

中国签署了总协定《临时适用议定书》，　1948 年 5 月起正式成为总协定缔约国。

1950 年 3 月

新中国成立后，台湾当局继续留在总协定内，直至 1950 年 3 月擅自非法“宣布退出”总协定，尔后又于 1965 年 1 月申请取得总协定的缔约国大会观察员资格。

1971 年 11 月

1971 年 10 月，中国恢复联合国合法席位后，总协定按照在政治问题上服从联合国决议的原则于同年 11 月取消了台湾当局的观察员资格。新中国建国后长达 30 多年未参加总协定活动。根据中国的要求，总协定自 1980 年起正式向我驻日内瓦代表团提供总协定文件。

1980 年 8 月 4 日

我国派代表出席了国际贸易组织临时委员会会议，投票选举了该委员会的执行秘书即现任总协定总干事邓克尔。

1981 年 4 月 14 日

我国申请列席总协定纺织品委员会会议并要求参与第三个多种纤维协议；同年 5 月取得了纺织品委员会观察员资格。1984 年 1 月 17 日，我国签署了第三个多纤维协议（即 MFA），成为该协议参加方。　1987 年 4 月 30 日，我国又签署了 MFA 的延长议定书。

1982 年 11 月

我国首次派出代表列席总协定第 38 届缔约国大会，并在会上发言指出：中国是总协定的创始国之一。此后，我国每年派团列席缔约国大会。

1984 年 11 月

关贸总协定理事会根据中国的要求，一致同意中国列席总协定理事会及附属机构的会议。为避免造成我国自认是非缔约国的法律先例的误解，我国声明：我国派观察员参加大会是在目前情况下的一项临时性措施，这并不影响中国政府与总协定之间的法律关系。国际舆论普遍认为，这是中国朝向解决总协定缔约国地位的重要步骤。

1985 年 4 月

我国成为总协定内发展中国家非正式磋商的成员，参加非正式磋商会议。

1986 年 4 月 23 日

英国政府根据中英联合声明和中英联合联络小组于 1985 年 7 月关于香港在总协定地位的讨论以及 1986 年 3 月达成的协议，照会总协定，宣布根据总协定第 26 条 5 款 E 项，香港被视为总协定的一个缔约方。同时，中国政府照会总协定，声明自 1997 年 7 月 1 日起恢复对香港行使主权，设立香港特别行

政区。香港特别行政区将以“中国香港”的名义继续被视为总协定的一个缔约方。

1986 年 9 月 15 日～19 日

我国派出了以经贸部部长助理沈觉人为首的中国代表团，列席在乌拉圭举行的总协定缔约国部长级会议取得了全面参加乌拉圭回合谈判的资格。随后中国全面参加了乌拉圭回合各谈判组的谈判。

1986 年 10 月 27 日

我国申请列席总协定多边贸易谈判项下（即东京回合）成立的技术性贸易壁垒、进口许可证、贴补、辰倾销、海关估价和政府采购六个委员会的会议。这些委员会已于 1987 年 6 月底以前在各自举行的会议上同意了中国列席会议的要求。

1988 年 12 月 5 日～9 日

经贸总副部长沈觉人率代表团出席在加拿大蒙特利尔举行的总协定乌拉圭回合部长级中期审评会议。

1990 年元旦

台湾当局以“台、澎、金、马”单独关税地区名义提出了加入总协定的申请。中国政府于 1990 年 1 月 16 日发表声明，强烈要求关贸总协定对台湾的非法申请不予受理和讨论。总协定根据其处理政治问题的一贯传统未受理这一非法申请。

1990 年 12 月 3 日～8 日

经贸部副部长沈觉人率中国代表团出席了在布鲁塞尔召开的乌拉圭回合部长级大会。

1991 年 1 月 11 日

葡萄牙政府根据 1987 年 4 月 13 日的“中葡联合声明”第 2 条和该声明附件一的有关规定照会总协定，宣布根据总协定第 26 条 5 款 E 项，澳门被视总协定的一个缔约方。同日，中国驻日内瓦代表团范国祥大使照会总协定并提交声明，自 1999 年 12 月 20 日起，中国政府恢复对澳门行使主权，设立澳门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将以“中国澳门”的名义继续被视为总协定的一个缔约方。

二、我国恢复总协定缔约国地位工作大事记

1986 年 7 月 10 日

我国驻日内瓦代表团钱嘉东大使照会总协定总干事邓克尔，正式要求恢复中国在总协定的缔约国地位。总协定秘书处于 1986 年 7 月 14 日将此照会以 L/6017 号文件转发给缔约各方。

1986 年 7 月 15 日

总协定理事会例会的议程上临时增加了“中国的缔约方地位”一项。中国驻日内瓦代表团钱嘉东大使出席本次会议并介绍 7 月 10 日照会内容，强调指出中国恢复在总协定缔约国的地位不仅有利于中国，而且也有利于所有缔约方。

1986 年 11 月 24 日

中国驻日内瓦代表团钱嘉东大使在总协定第 42 届缔约国大会上声明，中国政府的恢复要求表明中国愿意在多边贸易体制下扩大同世界各国的贸易关

系。中国决定恢复缔约国地位是中国自 1978 年以来执行改革开放政策的必然结果。

1987 年 2 月 13 日

中国驻日内瓦代表团钱嘉东大使致函总协定总干事邓克尔，递交了《中国对外贸易制度备忘录》，要求他转发给缔约各方，并要求将此事列入最近的理事会的议程，以开始必要的程序。总协定秘书处经翻译打印后于 1987 年 2 月 18 日以 L/6125 号文件向缔约各方散发。

1987 年 3 月 2～4 日

总协定理事会主席三次进行非正式磋商，邀请主要缔约方和中国代表参加，讨论是否成立审议中国恢复要求的工作组及工作组的职责范围和主席人选，最后就成立工作组一事达成一致意见，正式宣布中国问题工作组正式成立。理事会经协商确定的工作组的职责范围是：审议中国的外贸制度，起草确定相应的权利与义务的议定书，提供进行关税减让表谈判的场所，讨论有关中国与关贸总协定的其它问题，包括缔约方作决定的程序问题，并向理事会提出建议。

1987 年 6 月 19 日

总协定以 L/6191 号文件通知工作组的正式组成。工作组的全称为：中国的缔约方地位工作组。主席为瑞士经济部大使吉拉德。工作组对所有愿意参加的缔约方开放。

1987 年 7 月 15 日

经贸部部长助理沈觉人会见中国的缔约方地位工作组主席——瑞士大使吉拉德，就工作组的工作安排交换了意见。

1987 年 10 月 22～246

我国驻日内瓦代表团钱嘉东大使率团出席了总协定中国丁作组在日内瓦召开的第一次会议，着重讨论了中国工作组的工作议程。

1987 年 11 月 16 日

中国向总协定秘书处提交《中国总协定缔约国地位工作组就（中国对外贸易制度备忘录）所提问题答复》。

1988 年 2 月 23～24 日

经贸部部长助理沈觉人率团出席了在日内瓦召开的中国工作组第三次会议，开始审议《中国对外贸易制度备忘录》。

1988 年 4 月 26～28 日

经贺部部长助理沈觉人率团出席了在日内瓦召开的中国工作组第三次会议，就我国外贸制度备忘录进行了第二次口头答疑。

1988 年 6 月 28～30 日

中国驻日内瓦代表团钱嘉东大使为代理团长率团出席了在日内瓦召开的中国工作组第四次会议，就我国外贸制度备忘录进地了第三次口头答疑。

1988 年 9 月 27～28 日

经贸部副部长沈觉人率团出席了在日内瓦召开的中国工作组第五次会议，对某些缔约国就我国外贸制度备忘录提出的补充问题进行了解答。此次会议标志着中国工作组已完成了对我国外贸制度的答疑阶段，为转入下一步的评估和议定书起草等实质性谈判奠定了基础。

1988 年 12 月 9 日

总协定秘书处按中国工作组第五次会议要求，依据中方提供的书面材料

和口头答疑起草了 1 份关于中国外贸制度情况的综合文件 SPEC88.13/Add.4，在经我国审定后散发给工作组成员。

1989 年 2 月 28 日～3 月 1 日

经贸部副部长沈觉人率团出席了在日内瓦举行的总协定中国工作组第六次会议，就综合文件中的中国外贸制度进行了首次评估。

1989 年 3 月 16 日

欧洲议会通过了一项《关于欧共体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经济贸易关系》的决议，支持中国恢复在总协定缔约国的地位。

1989 年 4 月 18～19 日

我国驻日内瓦代表团钱嘉东大使为代理团长率团出席了在日内瓦举行的总协定中国工作组第七次会议，此次会议完成了综合文件的评估工作，并对我国恢复议定书的基本问题进行了一般性讨论。

1989 年 6 月 9 日

总协定秘书处按中国工作组的要求在第七次工作组会议上准备了 1 份带注释的问题清单，以便利起草关于中国总协定缔约国地位的议定书。

1989 年 12 月 12～13 日

经贸部副部长沈觉人率团出席了在日内瓦举行的总协定中国工作组第八次会议，重点介绍我国治理整顿情况并审议我国外贸制度补充文件。

1990 年 9 月 20～22 日

中国驻日内瓦代表团范国祥大使为代理团长率团出席了在日内瓦举行的总协定中国工作组第几次会议，继续介绍我国治理整顿以和深化改革的有关情况，并完成了外贸制度补充文件的剩余部分的审议。

1991 年 10 月 15 日

中国向关贸总协定秘书处提交了中国外贸制度补充文件，综述了十年规划和“八五”计划纲要所确定的经济体制改革方向。就中国经济治理整顿以来的经贸体制改革进行了全面的解释和澄清。

1991 年 10 月 19 日

李鹏总理致函与我国有外交关系的总协定各缔约国首脑和关贸总协定总干事，表明我国政府积极参与多边贸易体制的决心，参加关贸总协定中国既享受权利，也承担一切应承担的义务，推动中国恢复总协定缔约国地位的谈判工作并阐述中国政府对台湾作为中国的单独关税区参加关贸总协定问题的立场。

1991 年 11 月 25 日

中国关贸总协定首席谈判代表，经贸部副部长佟志广出访日内瓦，会见总协定主要缔约方及部分发展中国家的谈判代表，总协定总干事、中国工作组主席等，积极推动中国工作组谈判进程，争取尽早恢复我国总协定缔约国地位。

1992 年 2 月 13 日～14 日

以经贸部副部长佟志广为团长的中国谈判代表团出席了在日内瓦召开的总协定中国工作组第十次会议，会议基本结束了对中国贸易制度的审议，开始进入到有关中国议定书内容的实质性谈判阶段。

1992 年 10 月 21～23 日

以经贸部副部长终志广为首席代表的中国谈判代表团出席了在日内瓦召开的总协定中国工作组第十一次会议。会议认可有关中国外贸制度补充说明

的问答基本告一段落，并达成了中国恢复席位议定书的初步框架——即议定书“大纲”，今后有关谈判将以此“大纲”为基础，进行权利与义务的磋商。

中国恢复缔约国地位的第12次工作组会议初步定于12月9日至11日举行。

附录四

关贸总协定的缔约方

截止到 1992 年 7 月，关税及贸易总协定共有正式成员 103 个，其各单如下（按英文字母顺序排列）：

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安提瓜和巴布达、孟加拉、巴巴多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布基纳法索、缅甸、布隆迪、喀麦隆、加拿大、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和斯洛伐克、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埃及、芬兰、法国、加蓬、冈比亚、联邦德国、加纳、希腊、圭亚那、海地、香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肯尼亚、南朝鲜、科威特、莱索托、澳门、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耳他、马尔代夫、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摩洛哥、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巴基斯坦、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卢旺达、塞内加尔、萨尔瓦多、斯里兰卡、新加坡、塞拉利昂、南非、西班牙、苏里南、瑞典、坦桑尼亚、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英国、美国、乌拉圭、危地马拉、委内瑞拉、南斯拉夫、扎伊尔、赞比亚、津巴布韦。

附录五

关贸总协定历届多边贸易谈判简表

届　次	谈判起止时间	谈判地点	谈判议题
第一届	1947 年 4 月——10 月	瑞士日内瓦（Geneva）	关税减让
第二届	1949 年 4 月——10 月	法国安南栖（Annecy）	关税减让
第三届	1959 年 10 月——1951 年 4 月	英国托尔基（Torquay）	关税减让
第四届	1956 年 9 月 1 日——5 月	瑞士日内瓦（Geneva）	关税减让
第五届	1960 年 9 月——1962 年 7 月	瑞士日内瓦（Geneva）	关税减让
第六届	1964 年 5 月——1967 年 6 月	瑞士日内瓦（Geneva）	关税统一减让
第七届	1973 年 9 月——1979 年 4 月	日本东京（Tokyo）	（1）关税减让 （2）消除非美税壁垒

届　次	谈判起止时间	谈判地点	谈判议题
第八届	1987 年 1 月——乃在进行中	乌拉圭埃斯特角（punta del Este)	（1）关税 （2）非关税措施 （3）热带产品 （4）自然资源产品 （5）纺织品和服装 （6）农产品 （7）关贸总协定条款 （8）保障条款 （9）多边贸易谈判协议及安排 （10）补贴与反补贴措施 （11）争端解决 （12）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问题，包括冒牌货贸易问题 （13）与贸易有关的投资措施 （14）关贸总协定体制的作用 （15）服务贸易

届　次	主要结果	参加国
第一届	就 45000 项商品达成关税减让，使占资本主义国家进口值 54%的商品平均降低关税 35%。导致 1948 年 1 月 GATT 临时生效	23 国
第二届	就近 5000 项商品达成新关税减让，公使应征税进口值 5.6%的商品平均降低关税 35%	33 国
第三届	就近 9000 项商品达成新关税减让，使占进口值 11。 7%的商品平均降低关税 26%	39 国
第四届	就近 3000 项商品达成新关税减让，使占进口值 16%的商品平均降低关税 15%	28 国
第五届	就近 4400 项商品达成新关税减让，使占进口值 20%的商品平均降低关税 20%	45 国
第六届	以关税统一减让方式就影响世界贸易额约 400 亿美元的商品达成减让，使关税税率平均水平下降 35%	54 国
第七届	以一揽子关税减让方式就影响世界贸易额 3000 多亿美元的商品达到减让与约束。使关税税率平均水平下降 35%。另外，在非关税壁垒方面，达成了反倾销、反补贴、政府采购公认的质量标准、海关估价、进口许可证程序等 6 个协议，并达成了有关进一步给予发展中国家待遇的“授权条款”	99 年缔约方
第八届	尚在进行中……	107 个缔约方

附录六

关贸总协定秘书处組织組织系统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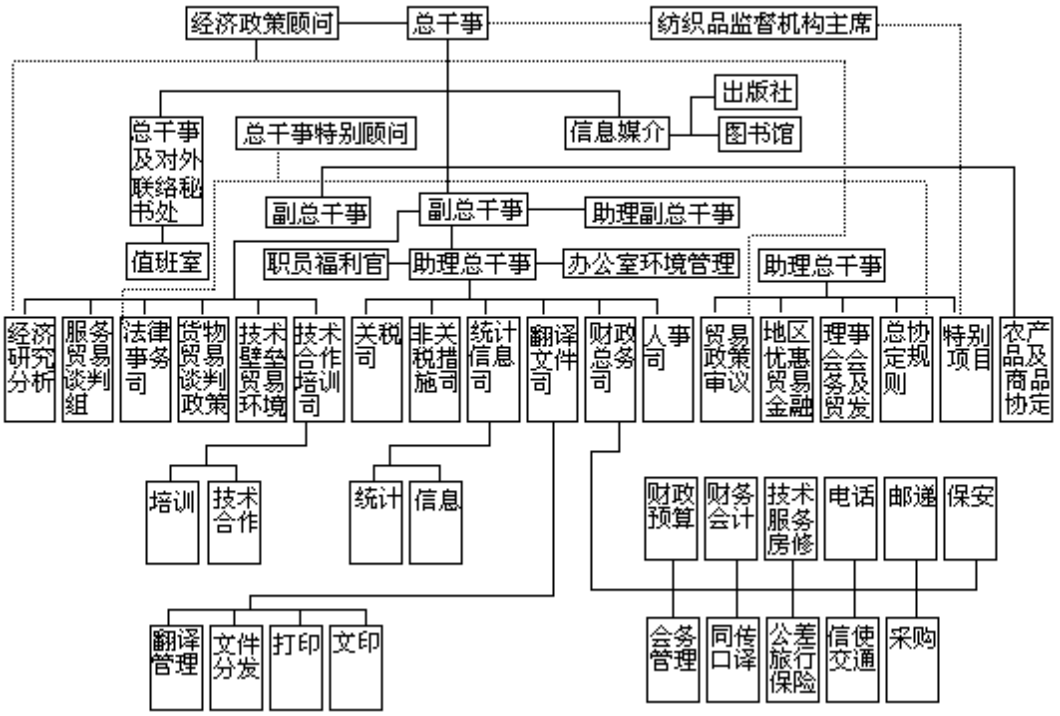

附录七

主要参考书目

《关税与贸易总协定总论》汪尧田 周汉民主编
《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经济部国际关系局编译
GATT：《Ministerial Declaration on the Uruguay Round》
《恢复我国关贸总协定地位的影响和对策》国务院研究室财务贸易局组织编写，1992 年中央党校出版社出版。
《Law and Its Limitations in the GATT Multilateral TradeSystem》OLIVIER LONG，1985
《中国对外贸易制度备忘录》展望出版社《1988 年中国对外经济贸易年鉴》
《关税与贸易总协定业务手册》经济管理出版社出版
《国际贸易政策与措施概论》薛荣久著，求实出版社出版
《中国工业部门结构研究》山西经济出版社出版
《中国产业结构研究》山西经济出版社出版